

#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Shenma Catalytic Technology Co.,Ltd.)

(河南省平顶山市市辖区神马大道东段高新火炬园 666 号 23 号楼 6 楼)



**神马催化**  
SHENMA CATALYSIS

##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中原证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二零二四年八月

## 声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贵金属原材料供应稀缺及价格波动的风险	<p>公司贵金属催化剂的主要原料为钨、铂、钯等铂族金属，该等贵金属具有“量小价高”的特征，占公司整体营业成本比重较高。贵金属在全球属于稀缺资源，而我国在铂族金属资源上属于极度匮乏的国家，主要贵金属大部分依赖进口和回收。贵金属价格因此受全球宏观经济、市场供需关系、地缘政治、汇率和利率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变化快、波动幅度大的特征，是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相关产品销售价格和成本的主要因素之一。以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量较大的钨参考价格为例，2022年1月1日报价为115.3元/克（中国金属资讯网），2022年中价格上涨至160元/克，之后又回落至120元/克左右。</p> <p>若未来由于进口政策、国际政治、贸易摩擦等因素导致国内贵金属供应出现短缺，或公司不能有效地将贵金属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到下游、不能通过技术工艺创新抵消成本上涨的压力，都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p>下游产品性能、成本的改良不断推动着催化剂行业的下游客户对催化剂的活性、选择性和稳定性等方面的要求，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是行业竞争的关键。公司立足已有技术，高度关注催化剂制备工艺技术的发展，并不断试验研发性能更优更具竞争力的新产品。如果公司未来对技术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正确判断，对行业关键技术的发展动态、新技术及新产品的研发方向等方面不能正确把握，或公司的研发进度落后于同行业公司，可能面临核心技术竞争力降低的风险。</p>
技术泄密及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p>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技术管理制度，培养了一支高效、稳定的技术研发团队，积累了多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产品，在负载型贵金属催化剂制备、应用、回收及特种分子筛制备及应用等技术领域拥有深厚的技术沉淀。公司通过完善创新机制、薪酬与考核制度以及员工持股等方式来稳定和吸引人才，并通过申请专利、与核心技术团队成员签订《保密协议》等方式保护公司知识产权，如果公司因为对于核心研发人员的激励机制不能落实或因管理不当等因素造成技术人员流失或核心技术泄密，都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p>
毛利率波动下降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9.84%、23.73%，2023年度综合毛利率较2022年度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主要受下游市场竞争、产品结构、贵金属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综合影响。如果未来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公司无法维持产品研发和品控方面的优势，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和开发新的产品，进而影响到自身在贵金属催化材料领域的综合竞争力，或终端行业需求、贵金属市场价格在短时间内发生较大变化等，并且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应对，公司将面临毛利率持续波动的风险。</p>
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p>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公司44.55%的股份，持股比例相对较高。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如果控股股东不当利用其控制地位，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失效，其行为可能给公司及其他</p>

	股东造成损害。
部分租赁房产瑕疵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租赁 4 处房产，分别用于办公、研发和员工宿舍及仓库，其中办公用房产租赁面积为 1,018.00m <sup>2</sup> 、研发用房产租赁面积为 2,118.60m <sup>2</sup> 、员工宿舍用房产租赁面积为 87.00m <sup>2</sup> 、仓库用房产租赁面积为 7,200.00m <sup>2</sup> 。上述租赁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部分涉及房产未取得房产证。公司可另行承租其他房屋使用，租赁房产瑕疵不会实质性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但仍存在因该等瑕疵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特定房产的风险。
劳务外包不规范的风险	2023 年 12 月 6 日，淮安市洪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书（洪劳人仲案字[2023]第 342 号），认定公司子公司江苏黄马一名劳务外包员工属于劳务派遣关系。针对该情形，公司以及子公司已通过更换外包单位和进行相关培训等形式进行了规范整改，同时也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但如将江苏黄马报告期内使用的劳务外包人员全部认定为劳务派遣人员，则江苏黄马报告期内存在使用劳务派遣员工比例超过 10% 的情况，因此存在劳务外包不规范的风险。
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104.86 万元、9,011.6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9.08%、14.62%。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虽然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的存货跌价，但未来如果出现原材料价格大幅下跌、客户需求变更、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降等因素，致使存货可回收金额减少，可能会产生较大的存货跌价准备，并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20,957.89 万元、33,019.2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57%、53.57%。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对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进行有效管理，下游客户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应收票据无法背书或承兑导致公司无法及时收回货款，将增加公司的坏账损失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09.23 万元、-3,610.74 万元。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因为资金支出与销售回款之间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异，且公司收到票据后将部分票据进行贴现以取得流动资金，该部分现金流入归于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流入中，从而导致经营活动流入的现金未能覆盖流出的现金。如果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况不能得到有效改善，公司营运资金将面临一定压力，对公司未来业绩和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632.34 万元、5,851.34 万元，2023 年度净利润较 2022 年度下滑 11.78%。如果未来公司开拓新客户不力，不能持续为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的产品，或行业需求放缓，将存在公司经营业绩波动、下滑的风险。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71%、89.35%，占比较高。若未来主要客户自身业绩下滑、后续需求放缓甚至流失，行业景气度下降，且公司新客户开拓不及预期，则公司有可能面临订单减少的不利局面，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业绩也将会面临不利影响。
关联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24%、21.99%，占比较高。若公司未来不能及时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和批准程序，或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能严格按照公允的价格顺利执行，则可能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p>税收优惠政策风险</p>	<p>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取得编号为 GR20214100254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公司报告期内所得税率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公司在未来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者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p>
<p>财务内控风险</p>	<p>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票据使用、转贷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并规范执行。但若在未来经营过程中财务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可能会导致公司利益受损或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风险，进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p>

# 目录

声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目录 .....	5
释义 .....	8
<b>第一节 基本情况.....</b>	<b>11</b>
一、    基本信息 .....	11
二、    股份挂牌情况 .....	11
三、    公司股权结构 .....	18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25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32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	33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6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38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	39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39
<b>第二节 公司业务.....</b>	<b>41</b>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	41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44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58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	66
五、    经营合规情况 .....	70
六、    商业模式 .....	76
七、    创新特征 .....	79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	84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	109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b>111</b>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11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	112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12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113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	114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115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	130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	132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35
<b>第四节 公司财务 .....</b>	<b>136</b>
一、 财务报表 .....	136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	146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	147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48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	177
六、 经营成果分析 .....	177
七、 资产质量分析 .....	196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224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236
十、 重要事项 .....	251
十一、 股利分配 .....	255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	258
<b>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b>	<b>262</b>
<b>第六节 附表 .....</b>	<b>263</b>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	263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271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275
<b>第七节 有关声明 .....</b>	<b>281</b>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	281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82

主办券商声明 .....	283
律师事务所声明 .....	284
审计机构声明 .....	285
评估机构声明 .....	286
<b>第八节 附件 .....</b>	<b>287</b>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神马催化/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煤神马集团	指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普恩科技	指	平顶山市普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强立创投	指	平顶山强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取友创投	指	平顶山取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江苏黄马	指	江苏黄马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催化新材料	指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建检测	指	平顶山市东建检测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福建申马	指	福建申马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前参股公司，目前公司未持有其股权
福建永荣	指	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
神马股份	指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尼龙化工	指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尼龙科技	指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神马万里	指	平顶山市神马万里化工有限公司
招采中心	指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
巴陵恒逸	指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科学技术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教育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河南省国资委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中原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原“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挂牌	指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转让申请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22年、2023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b>专业释义</b>		
钌	指	元素符号 Ru，是一种硬而脆呈浅灰色的多价稀有金属元素.常用作制备电极、催化剂等
钯	指	元素符号 Pd，银白色金属，质软，有良好的延展性和可塑性，能锻造、压延和拉丝。常用作制备化工、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等
铂	指	元素符号 Pt，是一种银白色有光泽金属，具有良好的高温抗氧化性和化学稳定性。常用作制备首饰、化工、炼油、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等
铑	指	元素符号 Rh，是一种银白色、坚硬的金属。常用作制备铂铑合金、热电偶、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等
铱	指	元素符号 Ir，是一种银白色的金属，铱的化学性质很稳定。常用作制备坩埚、电极等
贵金属催化剂	指	一种能改变化学反应速度而本身的组成、化学性质和质量在反应前后不发生变化的新材料，主要是以铂（Pt）、钯（Pd）、钌（Ru）、铑（Rh）、铱（Ir）等贵金属为催化活性组分
分子筛	指	一类具有规则而均匀孔道结构的无机晶体材料，具有大的比表面积以及可调控的功能基元，能有效分离和选择活化尺寸不同、极性不同、沸点不同及饱和程度不同的有机烃类分子，具有“筛分分子”和“择形催化”的作用。作为催化材料、吸附分离材料以及离子交换材料在石油化工、煤化工、精细化工、环境保护、土壤修复与治理等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
活性组分	指	在催化剂中起主要催化作用的物质
载体	指	催化剂活性组分的分散剂或支持物。载体的主要作用是增加催化剂的有效表面，提供合适的孔结构，保证活性物质的分散性和催化剂的机械强度及热稳定性
催化、催化反应	指	在催化剂作用下进行的化学反应称为催化反应
催化剂活性	指	影响化学反应速率的程度
选择性	指	催化剂作用的专一性，即在一定条件下，某一催化剂只对某一化学反应起加速作用。选择性通常是指生产目标产物所用的反应物的量与总消耗的反应物的量的比例
稳定性	指	催化剂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其活性及选择性不变的能力。催化剂的良好性能不仅取决于活性金属的固有特性，如原子的电子结构等，而且取决于其结晶构造、粒子大小、比表面积、孔结构及分散状态等因素。此外，助剂和载体对催化剂的性能也有重要影响
Å	指	埃，一种长度单位，1埃=0.1纳米=10 <sup>-10</sup> 米
催化氧化	指	在一定压力和温度条件下，通过催化剂与以空气、氧气、臭氧等为氧化剂进行的氧化反应。催化氧化反应是精细化工中应用普遍而又重要的反应，通过氧化反应可以将碳氢化合物原料（烯烃、芳烃、烷烃）转化为各种多功能的衍生物
氮氧化物（NOx）	指	作为空气污染物的氮氧化物通常指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活性炭	指	活性炭是由木质、果壳、煤质和石油焦等含碳的原料经热解、活化加工制备而成，具有发达的孔隙结构、较大的比表面积和丰富的表面化学基因，特异性吸附能力较强的炭材料
硅铝比	指	分子筛中二氧化硅与氧化铝的摩尔比，通常用 SiO <sub>2</sub> /Al <sub>2</sub> O <sub>3</sub> 来表示

脞化	指	含有羰基的化合物（如醛、酮类）与羟胺作用而生成含有C=NOH基的化合物的反应过程
异构化	指	有机化合物分子中原子或基团的位置的改变而其组成和分子量不发生变化的过程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MA3X9KU23B	
注册资本（万元）	6,737.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梁巍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不适用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5月9日	
住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市辖区神马大道东段高新火炬园 666号 23 号楼 6 楼	
电话	0375-2797500	
传真	0375-2797572	
邮编	467000	
电子信箱	chkjgs888@163.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摆向宇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0	化学制品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101010	商品化工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6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经营范围	催化剂的生产、销售和研发及回收利用（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化工新技术、环保节能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生产、销售吸附剂、助剂、净化剂、电池材料及电解液、分子筛和添加剂、水处理药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开发、制造、销售、维修与保养化工设备、机电产品、环保节能设备；销售尼龙制品及尼龙中间体（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化工领域催化剂研发、生产、销售、受托加工和技术服务的一体化创新企业，公司主要产品为苯部分加氢催化剂、精苯深度脱基催化剂等贵金属催化剂，以及环己烯水合催化剂、钛硅分子筛催化剂等特种分子筛催化剂，产品广泛应用于尼龙化工和石油化工等领域。	

### 二、 股份挂牌情况

####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神马催化
------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67,375,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 （1）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挂牌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 （2）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同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六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终；

(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 **(3)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 人、一致行动 人	是否为 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 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 人的股份 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 (股)	质押股份 数量 (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转 让股份数量 (股)
1	平煤神马集团	30,012,500	44.55%	否	是	否	0	0	0	0	10,004,167
2	陶圣明	16,537,500	24.55%	是	否	否	0	0	0	0	4,134,375
3	汪为霞	6,125,000	9.09%	否	否	否	0	0	0	0	6,125,000
4	强立创投	3,760,000	5.58%	否	否	否	0	0	0	0	1,400,000
5	陶德志	3,062,500	4.55%	是	否	否	0	0	0	0	765,625
6	取友创投	2,365,000	3.51%	否	否	否	0	0	0	0	1,693,750
7	郑晓广	1,837,500	2.73%	否	否	否	0	0	0	0	0
8	梁巍	1,425,000	2.12%	是	否	否	0	0	0	0	356,250
9	张红卫	500,000	0.74%	是	否	否	0	0	0	0	125,000
10	李世强	450,000	0.67%	否	否	否	0	0	0	0	450,000
11	王跃辉	450,000	0.67%	否	否	否	0	0	0	0	450,000
12	程广付	200,000	0.30%	是	否	否	0	0	0	0	50,000
13	付立功	150,000	0.22%	否	否	否	0	0	0	0	150,000
14	杨勇	150,000	0.22%	否	否	否	0	0	0	0	150,000
15	张广辉	50,000	0.07%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
16	林凌云	20,000	0.03%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0
17	李莲莲	20,000	0.03%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0
18	潘秋朵	20,000	0.03%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0
19	张正航	20,000	0.03%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0
20	胡小磊	20,000	0.03%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0

21	贾炜	20,000	0.03%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0
22	陆晓龙	20,000	0.03%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0
23	张芳芳	20,000	0.03%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0
24	郑方圆	20,000	0.03%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0
25	袁佳佳	20,000	0.03%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0
26	张放	20,000	0.03%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0
27	陈红霞	20,000	0.03%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0
28	曹莉	20,000	0.03%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0
29	何聪聪	20,000	0.03%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0
30	杨莉	20,000	0.03%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0
合计	-	<b>67,375,000</b>	<b>100.00%</b>	-	-	-					26,204,167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6,737.5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51.34	6,632.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53.21	6,825.68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结合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公司选择《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挂牌条件：“（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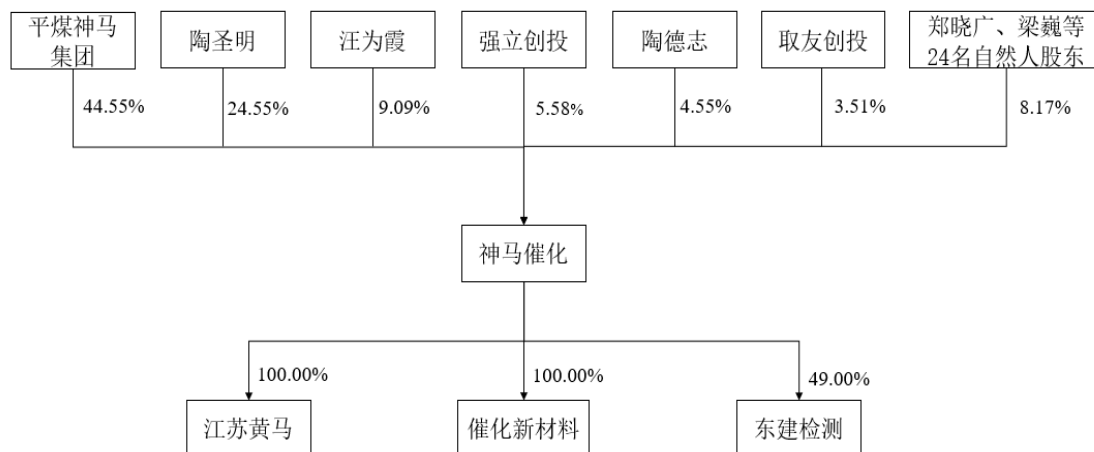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32.34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公司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53.21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公司 2023 年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6.51 元/股，满足《挂牌规则》中挂牌条件之“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 (一) 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河南省国资委直接持有平煤神马集团 65.15% 股权，能够对平煤神马集团进行控制，河南省国资委通过平煤神马集团能够控制神马催化 44.55% 的股权。综上，河南省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6831742526
法定代表人	李毛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3日
注册资本	1,943,209.00 万元
公司住所	平顶山市矿工中路 21 号院
邮编	467000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B061)
主营业务	平煤神马集团系以煤为主导，尼龙化工、盐化工、煤焦化工、电力为重要支柱的多元化企业集团。

##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河南省国资委	12,660,035,000.00	12,660,035,000.00	65.15%
2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2,257,860,000.00	2,257,860,000.00	11.62%
3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86,320,000.00	1,086,320,000.00	5.59%
4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1,070,840,000.00	1,070,840,000.00	5.51%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720,060,000.00	720,060,000.00	3.71%
6	华能煤业有限公司	535,420,000.00	535,420,000.00	2.76%
7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35,340,000.00	535,340,000.00	2.75%
8	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7,735,000.00	387,735,000.00	1.99%
9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78,480,000.00	178,480,000.00	0.92%
合计	-	<b>19,432,090,000.00</b>	<b>19,432,090,000.00</b>	<b>100.00%</b>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 2、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七十一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河南省国资委直接持有平煤神马集团 65.15% 股权，能够对平煤神马集团进行控制，河南省国资委通过平煤神马集团能够控制神马催化 44.55% 的股权。综上，河南省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河南省国资委
类型	政府机构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平煤神马集团	30,012,500	44.55%	境内法人	否
2	陶圣明	16,537,500	24.55%	境内自然人	否
3	汪为霞	6,125,000	9.09%	境内自然人	否
4	强立创投	3,760,000	5.58%	境内合伙企业	否
5	陶德志	3,062,500	4.55%	境内自然人	否
6	取友创投	2,365,000	3.51%	境内合伙企业	否
7	郑晓广	1,837,500	2.73%	境内自然人	否
8	梁巍	1,425,000	2.12%	境内自然人	否
9	张红卫	500,000	0.74%	境内自然人	否
10	李世强	450,000	0.67%	境内自然人	否
10	王跃辉	450,000	0.67%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	<b>66,525,000</b>	<b>98.76%</b>	-	-

□适用 √不适用

####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次挂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股东间关联关系
1	陶圣明	24.55%	-	24.55%	陶圣明与汪为霞系夫妻关系，陶德志系陶圣明、汪为霞之子
2	汪为霞	9.09%	-	9.09%	
3	陶德志	4.55%	1.19%	5.73%	
4	强立创投	5.58%	-	5.58%	强立创投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直接股东张红卫系强立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直接
5	陶德志	4.55%	1.19%	5.73%	
6	郑晓广	2.73%	1.19%	3.91%	

7	梁巍	2.12%	1.19%	3.30%	股东陶德志、郑晓广、梁巍、李世强、王跃辉、贾炜系强立创投的有限合伙人
8	李世强	0.67%	0.86%	1.53%	
9	张红卫	0.74%	0.71%	1.45%	
10	王跃辉	0.67%	0.15%	0.82%	
11	贾炜	0.03%	0.07%	0.10%	
12	取友创投	3.51%	-	3.51%	
13	程广付	0.30%	0.62%	0.92%	
14	付立功	0.22%	0.47%	0.70%	
15	杨勇	0.22%	0.45%	0.67%	
16	张广辉	0.07%	0.07%	0.15%	
17	张正航	0.03%	0.07%	0.10%	
18	胡小磊	0.03%	0.07%	0.10%	
19	曹莉	0.03%	0.07%	0.10%	
20	林凌云	0.03%	0.03%	0.06%	
21	李莲莲	0.03%	0.03%	0.06%	
22	潘秋朵	0.03%	0.03%	0.06%	
23	陆晓龙	0.03%	0.03%	0.06%	
24	张芳芳	0.03%	0.03%	0.06%	
25	郑方圆	0.03%	0.03%	0.06%	
26	袁佳佳	0.03%	0.03%	0.06%	
27	何聪聪	0.03%	0.03%	0.06%	
28	杨莉	0.03%	0.03%	0.06%	
29	郑晓广	2.73%	1.19%	3.91%	郑方圆系郑晓广之侄女
30	郑方圆	0.03%	0.03%	0.06%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其他情况

###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08年12月3日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6831742526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毛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平顶山市矿工中路21号院
经营范围	原煤开采和洗选；铁路运输；物资储运；建筑业；电力、热力、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电力、通信工程施工；管道安装与维修；环境监测；招标代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专业技术管理与咨询服务；电梯安装及维修；信息传输服务；有线电视安装；电影放映；剧场营业与服务；环保设备生产及施工；物业管理；机电设备修理；承包境外工程；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煤矿安全仪器仪表的设计安装；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汽车销售；木材采伐；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住宿、餐饮；旅行社；居民服务业；生产、销售：帘子布、工业及民用丝、地毯丝、塑料及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及配件、矿灯、轻（新）型建材、金属、非金属管道及配件、防爆电器、矿用通风安全产品、金属构件、水泥、粉煤灰；批发、零售：焦炭、机动车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劳保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皮带、木材、办公机具及配件、观赏鱼及渔具、农产品、食品、预包装食品、保健品、工艺品、日用百货、服装、饮料、酒；卷烟、雪茄烟零售（限分支机构）。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河南省国资委	12,660,035,000.00	12,660,035,000.00	65.15%
2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2,257,860,000.00	2,257,860,000.00	11.62%
3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86,320,000.00	1,086,320,000.00	5.59%
4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1,070,840,000.00	1,070,840,000.00	5.51%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720,060,000.00	720,060,000.00	3.71%
6	华能煤业有限公司	535,420,000.00	535,420,000.00	2.76%
7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35,340,000.00	535,340,000.00	2.75%
8	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7,735,000.00	387,735,000.00	1.99%
9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78,480,000.00	178,480,000.00	0.92%
合计	-	<b>19,432,090,000.00</b>	<b>19,432,090,000.00</b>	<b>100%</b>

## (2) 平顶山强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 基本信息:

名称	平顶山强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3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MA9G7W3F5U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红卫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女贞街2号森源电气院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郑晓广	5,440,000.00	5,440,000.00	21.28%
2	梁巍	5,440,000.00	5,440,000.00	21.28%
3	陶德志	5,440,000.00	5,440,000.00	21.28%
4	李世强	3,944,000.00	3,944,000.00	15.43%
5	张红卫	3,264,000.00	3,264,000.00	12.77%
6	王跃辉	680,000.00	680,000.00	2.66%
7	林星五	340,000.00	340,000.00	1.33%
8	贾炜	340,000.00	340,000.00	1.33%
9	骆继青	340,000.00	340,000.00	1.33%
10	肖洪祥	340,000.00	340,000.00	1.33%
合计	-	<b>25,568,000.00</b>	<b>25,568,000.00</b>	<b>100%</b>

注：张红卫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 (3) 平顶山取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 基本信息:

名称	平顶山取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3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MA9G7W7E28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立功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女贞街2号森源电气院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程广付	2,856,000.00	2,856,000.00	17.76%
2	摆向宇	2,856,000.00	2,856,000.00	17.76%
3	付立功	2,176,000.00	2,176,000.00	13.53%
4	杨勇	2,040,000.00	2,040,000.00	12.69%
5	王旭	952,000.00	952,000.00	5.92%
6	李民政	680,000.00	680,000.00	4.23%
7	李韦平	408,000.00	408,000.00	2.54%
8	朱正理	408,000.00	408,000.00	2.54%
9	窦海荣	374,000.00	374,000.00	2.33%
10	张广辉	340,000.00	340,000.00	2.11%
11	张正航	340,000.00	340,000.00	2.11%
12	曹莉	340,000.00	340,000.00	2.11%



13	胡小磊	340,000.00	340,000.00	2.11%
14	徐健	340,000.00	340,000.00	2.11%
15	何聪聪	136,000.00	136,000.00	0.85%
16	杨莉	136,000.00	136,000.00	0.85%
17	郑方圆	136,000.00	136,000.00	0.85%
18	林凌云	136,000.00	136,000.00	0.85%
19	潘秋朵	136,000.00	136,000.00	0.85%
20	张芳芳	136,000.00	136,000.00	0.85%
21	陆晓龙	136,000.00	136,000.00	0.85%
22	刘轶凡	136,000.00	136,000.00	0.85%
23	蔡小静	136,000.00	136,000.00	0.85%
24	袁佳佳	136,000.00	136,000.00	0.85%
25	刘雪霞	136,000.00	136,000.00	0.85%
26	李莲莲	136,000.00	136,000.00	0.85%
合计	-	16,082,000.00	16,082,000.00	100%

注 1：付立功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 2：截止至本公转书出具日，持股平台取友创投的合伙人潘秋朵已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办理了工作调动手续，不再在公司任职，其所持有的合伙份额待确定受让对象后，将按照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进行转让处理。

####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平煤神马集团	是	否	控股股东
2	陶圣明	是	否	自然人
3	汪为霞	是	否	自然人
4	强立创投	是	是	持股平台
5	陶德志	是	否	自然人
6	取友创投	是	是	持股平台
7	郑晓广	是	否	自然人
8	梁巍	是	否	自然人
9	张红卫	是	否	自然人
10	李世强	是	否	自然人
11	王跃辉	是	否	自然人
12	程广付	是	否	自然人
13	付立功	是	否	自然人
14	杨勇	是	否	自然人
15	张广辉	是	否	自然人
16	林凌云	是	否	自然人
17	李莲莲	是	否	自然人
18	潘秋朵	是	否	自然人
19	张正航	是	否	自然人

20	胡小磊	是	否	自然人
21	贾炜	是	否	自然人
22	陆晓龙	是	否	自然人
23	张芳芳	是	否	自然人
24	郑方圆	是	否	自然人
25	袁佳佳	是	否	自然人
26	张放	是	否	自然人
27	陈红霞	是	否	自然人
28	曹莉	是	否	自然人
29	何聪聪	是	否	自然人
30	杨莉	是	否	自然人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一) 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由平煤神马集团、普恩科技 2 名股东共同发起设立。

2015 年 7 月 20 日，河南省国资委作出《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平煤神马集团合资设立兴达催化科技公司开展前期工作的意见》，就平煤神马集团与普恩科技合资设立中国平煤神马(兴达)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前期工作提出指导意见。

2015 年 11 月 18 日，平煤神马集团与普恩科技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设立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其中，平煤神马集团以现金出资 1,530.00 万元，认购股份 1,53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00%；普恩科技以现金及苯部分加氢和精苯深度脱硫钨基催化剂项目等资产出资 1,470.00 万元，认购股份 1,47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00%，其中现金出资 720.00 万元，苯部分加氢和精苯深度脱硫钨基催化剂项目等资产按照经河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 1:1 实物出资 750.00 万元，资产超出部分租赁给公司使用。

根据河南中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并经河南省国资委备案的《平顶山市普恩科技有

限公司出资涉及该公司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中信评报字[2015]第 017 号),普恩科技用于出资的苯部分加氢和精苯深度脱硫钨基催化剂项目等资产账面价值为 704.71 万元,评估价值为 752.68 万元,全部作为实物资产出资。受神马催化委托,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4]第 10685 号),对原股东普恩科技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价值和在建工程市场价值进行了追溯评估。本次追溯评估结论为: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09 月 30 日,产权持有单位申报资产账面值为 704.71 万元,评估值为 768.31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由全体发起人出席,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以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6 年 4 月 14 日,河南省国资委作出《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平煤神马集团与平顶山市普恩科技公司合资设立催化剂公司的备案意见》(豫国资规划[2016]11 号),对平煤神马集团与普恩科技合资设立神马催化事宜予以备案。

2018 年 8 月 23 日,河南山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豫山水会验字【2018】第 002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000.00 万元。

2024 年 2 月 19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复核报告》(致同专字(2024)第 110C008242 号),确认股东平煤神马集团、普恩科技以现金、固定资产等方式合计出资 3,000.00 万元,与公司实际收到的出资情况相符。

2016 年 5 月 9 日,公司取得平顶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正式成立,成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 股东名称	认缴股本 (万元)	实缴股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平煤神马集团	1,530.00	1,530.00	51.00
普恩科技	1,470.00	1,470.00	49.00
合计	<b>3,000.00</b>	<b>3,000.00</b>	<b>100.00</b>

##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展示板挂牌。因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故公司向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并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完成摘牌。公司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属于展示板挂牌企业，不存在股票发行及转让行为。

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取得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关于河南神马催化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河南神马催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挂牌，企业简称：神马催化，企业代码：900192。公司已依照本中心规定的程序，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办理了终止挂牌手续。公司在本中心挂牌仅为展示性挂牌，未进行股权托管，未通过本中心发生发行融资或股权/股份转让行为。挂牌期间，公司符合本中心的相关业务规则，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则被本中心处罚或问责的情形。”

####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1） 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

202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催化科技拟以定向增发的形式开展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并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激励相关议案。

根据《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强立创投、取友创投合计增发 612.50 万股，增资价格按照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平煤神马集团备案的《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20)第 227 号)定价，激励对象的 36 名员工均为公司的重要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强立创投、取友创投分别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以 6.7428 元/股的价格向强立创投定向增发 376.00 万股股份，对应增资款 25,352,928.00 元；约定以 6.7428 元/股的价格向取友创投定向增发 236.50 万股股份，对应增资款 15,946,722.00 元。

2021 年 1 月 20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亚会验字(2021)第 01220001 号),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强立创投、取友创投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增资款，注册资本增加 612.50 万元。

根据 2021 年 11 月 11 日平煤神马集团 2021 年第 97 次董事长办公会议“关于催化科技规范 2020 年股权激励的事宜”的决定，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完善公司 2020 年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对 2020 年 12 月员工股权激励事项进行了完善，包括调整激励对象和完善股权流转管理制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次股权激励授予股票在各个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所在员工持股平台	获授持股数量(万股)	占授予股票总数的比例
1	郑晓广	强立创投	80	13.06%
2	梁巍		80	13.06%
3	陶德志		80	13.06%
4	李世强		58	9.47%
5	张红卫		48	7.84%
6	王跃辉		10	1.63%
7	林星五		5	0.82%
8	贾炜		5	0.82%
9	骆继青		5	0.82%
10	肖洪祥		5	0.82%
11	程广付	取友创投	42	6.86%
12	摆向宇		42	6.86%
13	付立功		32	5.22%
14	杨勇		30	4.90%
15	李民政		10	1.63%
16	王旭		14	2.29%
17	李韦平		6	0.98%
18	朱正理		6	0.98%
19	窦海荣		5.5	0.90%
20	张广辉		5	0.82%
21	张正航		5	0.82%
22	曹莉		5	0.82%
23	胡小磊		5	0.82%
24	徐健		5	0.82%
25	何聪聪		2	0.33%
26	杨莉		2	0.33%
27	郑方圆		2	0.33%
28	林凌云		2	0.33%
29	潘秋朵		2	0.33%

30	张芳芳		2	0.33%
31	陆晓龙		2	0.33%
32	刘轶凡		2	0.33%
33	蔡小静		2	0.33%
34	李莲莲		2	0.33%
35	袁佳佳		2	0.33%
36	刘雪霞		2	0.33%
合计			612.50	100.00%

####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历史沿革中的股份代持情况

(1) 汪国径替汪为霞的股权代持情况

2017年公司拟重组收购江苏黄马100%股权，重组前，江苏黄马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陶圣明	1,000.00	1,000.00	50.00
2	汪为霞	600.00	600.00	30.00
3	陶德志	400.00	400.00	20.00
合计		<b>2,000.00</b>	<b>2,000.00</b>	<b>100.00</b>

根据重组方案安排，江苏黄马原股东在重组前需要转让 15.88% 股权给江苏黄马当时的副总经理周斌来实施技术人员持股，使周斌在重组完成后持有神马催化 10% 股份，其中由陶德志转让其持有的江苏黄马 137.20 万元（对应江苏黄马重组前 6.86% 股权）股权给汪为霞，汪为霞再将其持有的江苏黄马 419.60 万元（对应江苏黄马重组前 20.98% 股权）股权转让给陶圣明，将其持有的剩余江苏黄马 317.60 万元（对应江苏黄马重组前 15.88% 股权）股权转让给周斌，转让后汪为霞不再

持有江苏黄马股权。

在上述江苏黄马股权调整的基础上进行重组交易，其中平煤神马集团以现金增资神马催化 706.65 万元，陶圣明以所持江苏黄马 70.98%的股权作价 2,115.15 万元增资公司，周斌以所持江苏黄马 15.88%的股权作价 473.16 万元、现金 310.23 万元增资公司，陶德志以所持江苏黄马 13.14%的股权作价 391.69 万元增资公司。

2017 年 4 月，平煤神马集团召开董事长办公会议，同意了上述重组方案。但随后周斌因为个人身体原因及自有资金不足提出不受让江苏黄马股权，不再参与该次重组及增资事宜。因为平煤神马集团已召开会议同意上述重组方案，为顺利推进本次重组及增资事项，汪为霞将其持有的江苏黄马 317.60 万元股权委托其侄子汪国径代持，由汪国径代汪为霞参与本次重组及增资事项，汪国径的增资款 310.23 万元亦来源于汪为霞。

2017 年 7 月 12 日，江苏黄马召开股东会，同意陶德志将其持有的江苏黄马 137.20 万元股权转让给汪国径；同意汪为霞将其持有的江苏黄马 419.60 万元股权转让给陶圣明，将其持有的江苏黄马 180.40 万元股权转让给汪国径。同日，陶德志与汪国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汪为霞分别与陶圣明、汪国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均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该次重组及增资事项完成后，汪国径持有神马催化 10%股份(对应 612.50 万股)，均为替汪为霞代持。

2020 年 12 月 9 日，汪为霞与汪国径签署《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协议》，汪国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615.50 万股以零对价转让给汪为霞。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汪国径与汪为霞就神马催化的股份代持关系终止，股权代持情况进行了还原。

根据汪国径与汪为霞分别出具的确认文件，双方对股份代持关系及其解除无异议，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平煤神马集团出具的《关于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函》，平煤神马集团认为：神马催化历史沿革中汪国径的股份代持问题，已通过股份转让方式得到规范，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河南省国资委出具的《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有关事项的意见》河南省国资委认为：神马催化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演变过程中的国有股权变动行为清晰、属实，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情形，确认神马催化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有效。

综上，上述代持情形已于 2020 年解决，双方已出具确认文件，对股份代持关系及其解除无异议，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公司历史股东普恩科技的股权代持情况



普恩科技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原持有公司 1,470.00 万股股份，2017 年 12 月，普恩科技将其持有公司的 551.25 万股股份以 1.279 元/股的价格（该价格系根据同期经平煤神马集团备案的神马催化与江苏黄马重组的相关评估结果定价）转让给公司相关员工；2020 年 12 月，普恩科技将所持有公司的 918.75 万股股份以 6.7428 元/股的价格（该价格以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国资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转让给平煤神马集团，该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普恩科技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历史股东普恩科技存在股份代持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普恩科技工商登记的名义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屈建海	661.39	30.62
2	陈亚春	532.44	24.65
3	曲超	530.50	24.56
4	王金华	435.67	20.17
合计		2,160.00	100.00

普恩科技退出公司时，其真实股东共计 1,454 人，经律师逐一核查确认真实股东身份及其持股比例并经主办券商复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确权的真实股东人数合计 1,309 人，占普恩科技真实股东总人数的 90.03%；已确权的真实股东所持股权比例占普恩科技注册资本的 91.38%。已确权的真实股东均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具体如下：

“1、本人同意普恩科技的董事及工商登记的股东参与表决的普恩科技董事会、股东会决议；2、本人确认普恩科技作为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催化科技”)股东期间，普恩科技及普恩科技提名的董事参与表决催化科技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并愿意受普恩科技及普恩科技提名的董事就该等会议签署相关文件的约束；3、本人确认普恩科技内部就包括但不限于催化科技设立、历次股权变动、出资规范等事项作出的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及其他内部决议合法有效，并愿意受普恩科技就该等事项所作决议并签署相关文件的约束；4、本人承诺未来不会就前述事项提出任何方式的质疑(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仲裁)。”

根据河南省国资委出具的《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有关事项的意见》：“神马催化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演变过程中的国有股权变动行为清晰、属实，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情形，确认神马催化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有效。”

综上，公司历史股东普恩科技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但其持股期间，并非公司的控股股东，且其已于 2020 年通过合法的股权转让方式退出公司，交易价格公允，已确权的真实股东也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出资瑕疵

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其中，平煤神马集团以货币出资 1,530.00 万元，普恩科技以货币出资 717.32 万元和实物资产出资 752.68 万元。其中，普恩科技货币出资中的 417.32 万元系由银行承兑汇票构成，与《发起人协议》、国资委的备案意见不一致，且银行承兑汇票未经评估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实物出资中的房屋建筑物部分未能办理产权证书。

但前述用于出资的银行承兑汇票已经背书转让，公司足额使用了银行承兑汇票用作出资的金额，相关出资已经足额到位。普恩科技实物资产出资中未能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一直由神马催化实际占有和使用，未发生产权权属争议，没有造成神马催化的损失；2020 年 12 月 21 日，神马催化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做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平顶山市普恩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出资方式的议案》，神马催化与普恩科技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普恩科技以现金 341.16 万元置换原设立时的实物资产出资，包括以固定资产出资的钢结构生产车间 34.11 万元、在建工程出资的生产用办公楼 252.69 万元以及神马催化收到实物出资后的后续投入 54.36 万元。普恩科技的置换出资已经足额到位。

2024 年 2 月 19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复核报告》（致同专字（2024）第 110C008242 号），确认股东平煤神马集团、普恩科技以现金、固定资产等方式合计出资 3,000.00 万元，与公司实际收到的出资情况相符。

就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出资以及实物资产出资事项，平煤神马集团出具了《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关于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函》，确认普恩科技以承兑汇票方式出资真实有效，普恩科技对于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在建工程的出资，以现金方式进行了置换，置换结果合法有效；普恩科技上述出资事实未对公司的股本充实产生实质影响，亦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河南省国资委出具了《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有关事项意见》，确认：鉴于神马催化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演变过程中，涉及的国有股权变动行为清晰、属实，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情形，确认神马催化历次国有股权变动结果有效。

综上，公司的上述出资瑕疵已经完成现金出资置换，未对公司的股本充实产生影响，上述瑕疵已经有权部门进行确认，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合法有效存续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 1. 江苏黄马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6月8日
住所	洪泽县盐化工区盐都路北侧、洪盐路东侧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2,000.00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水合催化剂、钛硅分子筛催化剂等分子筛类催化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催化剂的受托加工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以上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之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神马催化持股 100.00%

####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881.86
净资产	5,928.99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6,198.08
净利润	408.1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 2.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3月3日
住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沙河二路与化工三路交叉口西北角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5,000.00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贵金属催化剂与分子筛催化剂的生产、研发、销售及催化剂的受托加工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以上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之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神马催化持股 100.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2,087.44
净资产	9,414.66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7,562.76
净利润	1,521.8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重要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占合并营业收入比重 10%以上子公司包括催化新材料、江苏黄马，其具体情况如下：

#### (1) 业务情况

催化新材料、江苏黄马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的战略定位，主要负责公司的贵金属催化剂、特种分子筛催化剂的生产及委托加工服务。其中，催化新材料主要产品/服务为贵金属催化剂、特种分子筛催化剂及委托加工服务；江苏黄马主要产品/服务为特种分子筛催化剂及委托加工服务。

#### (2) 业务资质合法合规情况

催化新材料及江苏黄马主要从事催化剂的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已取得了生产排污所需的排污许可证；江苏黄马根据其业务需求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办理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除此之外，上述子公司的生产不涉及其他必须办理的业务资质。具体资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三、(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 (3) 财务简表

##### ①催化新材料

单位：万元

项目	催化新材料	
	2023 年/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2,580.53	10,035.75
非流动资产	9,506.92	9,326.83
资产总额	22,087.44	19,362.59
流动负债	12,287.61	11,055.12

非流动负债	385.18	414.61
负债总额	12,672.79	11,469.73
净资产	9,414.66	7,892.86
营业收入	7,562.76	7,215.92
营业成本	4,662.27	5,137.60
利润总额	1,701.65	1,350.80
净利润	1,521.80	1,219.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95	2,266.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93	-890.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1.88	1,375.40

②江苏黄马

单位：万元

项目	江苏黄马	
	2023年/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2,870.30	10,099.67
非流动资产	4,011.56	3,942.15
资产总额	16,881.86	14,041.82
流动负债	10,859.56	9,343.01
非流动负债	93.31	146.45
负债总额	10,952.87	9,489.46
净资产	5,928.99	4,552.37
营业收入	6,198.08	5,994.96
营业成本	4,457.39	4,771.73
利润总额	590.78	-110.46
净利润	408.14	-122.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59	1,135.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23	-466.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12	-751.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7.48	-81.56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平顶山市东建检测有限公司	49.00%	28.74	2016年12月29日	平顶山市东部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后一直未实际经营歇业状态,已于2024年7月30日注销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梁巍	董事长	2024年4月11日	2027年4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74年2月	大专学历	工程师
2	陶圣明	董事、总经理	2024年4月11日	2027年4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65年4月	大专学历	工程师
3	陶德志	董事、副总经理	2024年4月11日	2027年4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89年6月	本科学历	无
4	程广付	董事、财务总监	2024年4月11日	2027年4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73年10月	硕士研究生学历	高级会计师
5	摆向宇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4年4月11日	2027年4月10日	中国	无	女	1975年8月	本科学历	经济师、工程师
6	张红卫	董事	2024年4月11日	2027年4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76年9月	本科学历	助理工程师
7	孙建华	独立董事	2024年4月11日	2027年4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70年7月	博士学位	教授
8	金香爱	独立董事	2024年4月11日	2027年4月10日	中国	无	女	1964年11月	法律硕士	副教授
9	刘玥	独立董事	2024年4月11日	2027年4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86年12月	博士学位	教师
10	潘庆辉	监事会主席	2024年4月11日	2027年4月10日	中国	无	女	1984年10月	本科学历	无
11	王廷化	监事	2024年4月11日	2027年4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68年1月	研究生学历	高级经济师
12	王坤	职工代表监事	2024年4月11日	2027年4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88年6月	本科学历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梁巍	1995年8月至2012年12月,历任尼龙化工中心化验室班组长技术员、副主任、催化剂制备厂厂长;2013年1月至2014年2月担任尼龙化工技术

		中心实验室副主任；2014年3月至2016年4月担任普恩科技副经理；2016年5月至2017年7月担任神马催化总经理、董事、党支部书记；2017年8月至2024年4月担任神马催化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担任东建检测董事、总经理；2017年10月至2023年7月担任江苏黄马执行董事；2024年4月至今担任神马催化董事长。
2	陶圣明	1985年7月至1989年8月任职于南京电器仪器仪表厂销售部；1989年8月至1994年9月担任南京长江医疗器械厂销售科科长；1994年9月至1998年8月担任南京长兴化工机械厂厂长； <b>1998年9月至2000年3月自主创业</b> ；2000年4月至2003年10月担任南京长江药械厂厂长；2003年3月至2015年12月担任南京黄马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7年11月担任江苏黄马执行董事、总经理；2003年8月至今担任南京艾贝克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4月至今担任南京马先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4月至今担任南京黄马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年6月至今担任南京明祥特种化工材料厂厂长；2017年8月至今担任神马催化董事、总经理。
3	陶德志	2010年3月至2013年10月担任南京黄马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10月至2017年10月担任江苏黄马副总经理；2019年4月至2021年10月担任福建申马监事；2017年8月至2021年4月担任神马催化董事；2017年10月至今担任江苏黄马总经理；2020年2月至今担任南京米墨工业设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4月至今担任神马催化董事、副总经理。
4	程广付	1996年7月至1997年5月任职于神马股份；1997年5月至2002年9月担任平煤神马集团郑州神马大厦筹建处会计；2002年9月至2006年3月担任平煤神马集团财务部会计；2006年3月至2008年4月担任中国神马集团橡胶轮胎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2008年4月至2010年12月担任尼龙化工财务处副处长；2010年12月至2016年5月担任尼龙化工财务处处长；2016年5月至2017年8月担任神马催化董事；2016年4月至2024年4月担任神马催化财务总监；2024年4月至今担任神马催化董事、财务总监。
5	摆向宇	1996年10月至2006年10月担任神马股份电仪厂、动力二厂设备管理员、质管员；2006年10月至2018年12月担任神马博列麦(平顶山)气囊丝制造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管、行政经理、工会主席；2019年1月至今担任神马催化副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担任神马催化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6	张红卫	1995年7月2015年12月历任尼龙化工技术中心实验室工人、班长、技术员； <b>2015年12月</b> 至2017年5月担任神马催化生产技术部技术员；2017年5月至今担任神马催化生产技术部副部长；2016年5月至2017年8月担任神马催化董事；2021年4月至今担任神马催化董事。
7	孙建华	1992年7月至2016年9月担任河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财务管理教研室主任；2011年6月至2020年4月担任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6年5月至2020年5月担任仲景宛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月至2021年11月担任河南广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5月至2021年8月担任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至今担任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黄河商学院资本运作与财务评价研究中心主任、博士研究生导师；2019年10月至今担任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4月至今担任神马催化独立董事。
8	金香爱	1986年7月至今在郑州大学任教；1989年6月至今任职于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2012年3月至今担任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理事；2015年11月至今担任河南省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理事；2016年1月至今担任河南省法学会金融法学研究会理事；2016年6月至2019年6月担任仲景宛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今担任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今担任兰考瑞华环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1年4月至今担任神马催化独立董事；2021年9月至今担任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月至今担任驰诚(河南)驾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	刘玥	2013年8月至2021年4月担任德国慕尼黑工业大学研究员；2021年5月至今担任华东师范大学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研究员、教师、博士生导师；2024年4月至今担任神马催化独立董事。
10	潘庆辉	2007年8月至2011年5月担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洪泽支公司讲师；2011年8月至2021年9月担任江苏南方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行政人事主管；2021年10月至今担任江苏黄马化工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主任；2024年4月至今担任神马催化监事。
11	王廷化	1986年9月至1996年6月担任义马建业多种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劳动人事部干事；1996年7月至2002年3月担任尼龙化工人事处干事；2002年4月至2005年7月担任平煤神马集团人力资源部人事主管；2005年8月至今历任尼龙化工人力资源处处长、政治工作部部长、纪委书记；2021年4月至今担任神马催化监事。
12	王坤	2012年1月至2020年3月担任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安局辅警；2020年4月至今担任神马催化综合办公室员工；2021年4月至今担任神马催化职工代表监事。

##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1,632.18	52,959.4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3,894.38	39,769.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3,894.38	39,769.56
每股净资产（元）	6.51	5.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51	5.90
资产负债率	28.78%	24.91%
流动比率（倍）	2.68	3.00
速动比率（倍）	2.12	2.14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9,931.97	41,518.42
净利润（万元）	5,851.34	6,632.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851.34	6,632.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653.21	6,825.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653.21	6,825.68
毛利率	23.73%	29.84%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4.09%	17.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3.61%	18.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0.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7	0.9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0	2.45
存货周转率（次）	3.98	2.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610.74	1,809.2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4	0.27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3,904.40	2,178.0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7.82%	5.25%
-------------	-------	-------

**注：计算公式**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3、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预付款项-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6、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P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P - \text{非经常性损益})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期初净资产；E <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 <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 <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8、每股收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
9、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0、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2、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中原证券
法定代表人	鲁智礼
住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联系电话	0371-69177590
传真	0371-86505911
项目负责人	卫晓磊
项目组成员	武科亮、巩聚朝、牛金辰、何汉、刘冲、张萌、熊宏超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韩德晶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9 层
联系电话	010-66578066
传真	010-66578016
经办律师	张文亮、金洁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联系电话	010-58665858
传真	010-85665120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志、王雷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晓红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单元 1303 室
联系电话	010—88395166
传真	010—88395661
经办注册评估师	胡留洋、李晓玲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催化剂研发、生产、销售	公司主要从事贵金属催化剂及特种分子筛催化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包括苯部分加氢催化剂、精苯深度脱硫催化剂、环己烯水合催化剂等尼龙工业涉及的核心催化剂，以及 zsm-5 分子筛、 $\beta$ 分子筛等石油炼化过程中使用的分子筛催化剂。
主营业务-受托加工业务	公司利用自身在催化剂行业积累的技术与经验，为下游客户提供催化剂的受托加工服务，受托加工的产品包括苯部分加氢催化剂、A 型分子筛催化剂及其他分子筛催化剂。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化工领域催化剂研发、生产、销售、受托加工和技术服务的一体化创新企业，公司主要产品为苯部分加氢催化剂、精苯深度脱硫催化剂等贵金属催化剂，以及环己烯水合催化剂、钛硅分子筛催化剂等特种分子筛催化剂，产品广泛应用于尼龙化工、石油化工、环境保护等领域。

公司的控股股东、发起人之一平煤神马集团拥有国内最早建成投产、工艺技术领先、全面完整的尼龙化工产业链，尼龙 66 盐和尼龙 66 切片的生产能力居亚洲第一。1998 年平煤神马集团从国外引入建成国内第一条尼龙 66 盐生产线，核心工艺为苯部分加氢制环己烯。因产线扩产受核心催化剂限供影响，平煤神马集团于 2004 年开始研发苯部分加氢制环己烯工艺相关催化剂。2016 年，平煤神马集团作为主要发起人发起设立神马催化，神马催化继承催化剂相关研发技术并不断深耕催化剂的产业化应用，基于对尼龙化工产业链的深刻理解，公司产品已覆盖尼龙化工产业链的诸多核心生产环节，同时产品应用逐渐拓展至石油化工等领域，并为客户提供从催化剂生产、运行、诊断、回收到再生一体化化工催化剂解决方案，保障化工生产的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创新及产业化应用，公司在尼龙化工领域积累了独特的技术优势和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公司的核心技术不但支撑了平顶山市中国尼龙城百万吨尼龙产品的生产，同时对全国尼龙产业、聚氨酯产业、工程塑料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支持，目前公司的技术支撑了国内约 300 万吨下游产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授权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65 项；公司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拥有“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河南省尼龙化工催化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工程研究中心”、“河南省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平台、“平顶山市重点实验室”，为我国尼龙化工领域催化剂及催化应用技术的产业推动者。

####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化工催化剂，同时也提供催化剂的受托加工业务。催化剂是指

在化学反应中，能够改变化学反应的速率，却不改变化学平衡，且其本身的质量、组成和化学性质在参与化学反应前后保持不变的物质。

一般而言，催化剂由三部分构成，包括活性组分，即催化剂的核心成分；载体，为活性组分的分散剂、黏合物或支撑体，是负载活性组分的骨架；以及助剂，是为了改善催化剂的性能而少量添入催化剂的辅助物质。公司生产的催化剂产品可分为两大类，一类为贵金属催化剂，指的是以铂族金属，即铂（Pt）、钯（Pd）、铑（Rh）、钌（Ru）、铱（Ir）等贵金属为活性组分的催化剂，主要为尼龙生产过程中涉及的核心催化剂；一类为特种分子筛催化剂，即利用分子筛的孔道均匀、大比表面积等特性，以分子筛作为主要活性组分或主要载体的催化剂，主要应用于尼龙生产、石油炼化及环境保护等领域。除上述自主研发、生产、销售的催化剂外，公司基于自身在催化剂生产方面的技术积累和丰富经验，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贵金属催化剂及特种分子筛催化剂的受托加工业务。公司主要产品、服务的情况如下：

产品或服务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主要应用领域
贵金属催化剂	苯部分加氢催化剂	为尼龙产业链中苯部分加氢生产环己烯过程的关键催化剂，也可应用于其它芳烃部分加氢生产环烯烃技术领域	主要用于尼龙化工中尼龙 6、尼龙 66，及聚氨酯等高分子聚合物的生产
	精苯深度脱硫催化剂	用于脱除精苯中噻吩及含硫有机化合物，为尼龙产业链中精苯制备超精苯环节的关键催化剂	
	其他贵金属催化剂产品	包括其他钌基催化剂、钯基催化剂和铂基催化剂等，均属于负载型贵金属催化剂，即贵金属作为活性组分负载于载体上。	
特种分子筛催化剂	环己烯水合催化剂	为尼龙产业链中己烯合成环己醇水合反应过程的关键催化剂	
	钛硅分子筛催化剂	为尼龙产业链环己酮氨肟化制备环己肟、丙烯环氧化和芳烃酚化等反应过程的关键催化剂	
	其他分子筛催化剂系列	包括β分子筛、丝光分子筛、ZSM-5型分子筛	
受托加工业务	公司充分利用自身在催化剂行业积累的技术与经验，为下游客户提供催化剂及特种分子筛催化剂的受托加工服务，产品包括苯部分加氢催化剂、A型分子筛催化剂及其他分子筛催化剂		用于尼龙化工、石油炼化、环境保护等行业



公司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 （1）贵金属催化剂

贵金属催化剂指以贵金属作为催化活性组分的相关催化剂产品，在实际工业应用中，几乎全部贵金属都可用作制备相应催化剂，但相对较为常用的是铂、钯、铑、银、钌等。贵金属催化剂的应用几乎涉及到各行各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贵金属表面易依附相关反应物，且强度适中，有利于制备中间活性化合物。同时，其具备高催化活性、耐高温、抗氧化、耐腐蚀等优点，因此成为重要的催化材料之一。贵金属催化剂以其优良的活性、选择性及稳定性而备受重

视，广泛用于加氢、还原、脱氢等化学反应，在石油化工、煤化工、环保、医药、食品等领域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


报告期内，公司的贵金属催化剂产品主要为苯部分加氢催化剂以及精苯深度脱硫催化剂等，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产品特点	产品图
苯部分加氢催化剂	以贵金属钌等为活性组分，与助剂盐类结合成晶型催化剂	具有活性强、选择性强、抗毒性高、稳定性及寿命较强等特点	
精苯深度脱硫催化剂	以贵金属钯等为活性组分，属于贵金属负载型催化剂	可保持较高的脱硫活性，具有负载面积大、抗冲击能力强等特点	

## (2) 特种分子筛类催化剂

分子筛是一类具有网状结构的无机非金属多孔晶体材料，其具有规则均匀的孔道结构、较大的比表面积以及可调控的功能基元，具有“筛分分子”和“择形催化”的作用，可以有效分离和选择不同的分子物质。因此，分子筛具备较为优质的吸附、催化及离子交换的功能，且无毒无味、无腐蚀性，被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煤化工等工业领域的日常生产中。

特种分子筛类催化剂是分子筛的一种，通常指除吸附型分子筛以外的分子筛产品，这种催化剂主要以分子筛作为活性组分或载体。报告期内，公司的特种分子筛类催化剂产品主要为环己烯水合催化剂及钛硅分子筛催化剂等，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产品特点	产品图
环己烯水合催化剂	小晶粒强酸型硅铝系催化剂，为 ZSM-5 分子筛的一种	具有结晶度高、比表面积大等特点	

钛硅分子筛催化剂	骨架中含有钛原子的杂原子微孔分子筛催化剂	具有结晶度高、结构稳定等特点	
N <sub>2</sub> O 分解催化剂	以金属铁及其化合物等为活性组分，属于金属负载型催化剂	具有分解起活温度低、床层压降小、分解转化率高等特点，可以减少己二酸生产过程中 N <sub>2</sub> O 的排放	

除上述主要贵金属催化剂及特种分子筛催化剂系列产品外，公司还掌握多种其它催化剂及特种分子筛催化剂产品的生产制备技术，如用于工业气体除氧的钯基脱氧催化剂、用于硝酸氧化环己醇制己二酸的铜催化剂、用于汽车尾气 NO<sub>x</sub> 脱除的 SSZ-13 分子筛催化剂以及现代煤化工、石油化工领域的烃类烷基化、歧化、异构化等反应中使用的丝光沸石、β 分子筛催化剂等。

### (3) 受托加工业务

#### ① 贵金属催化剂受托加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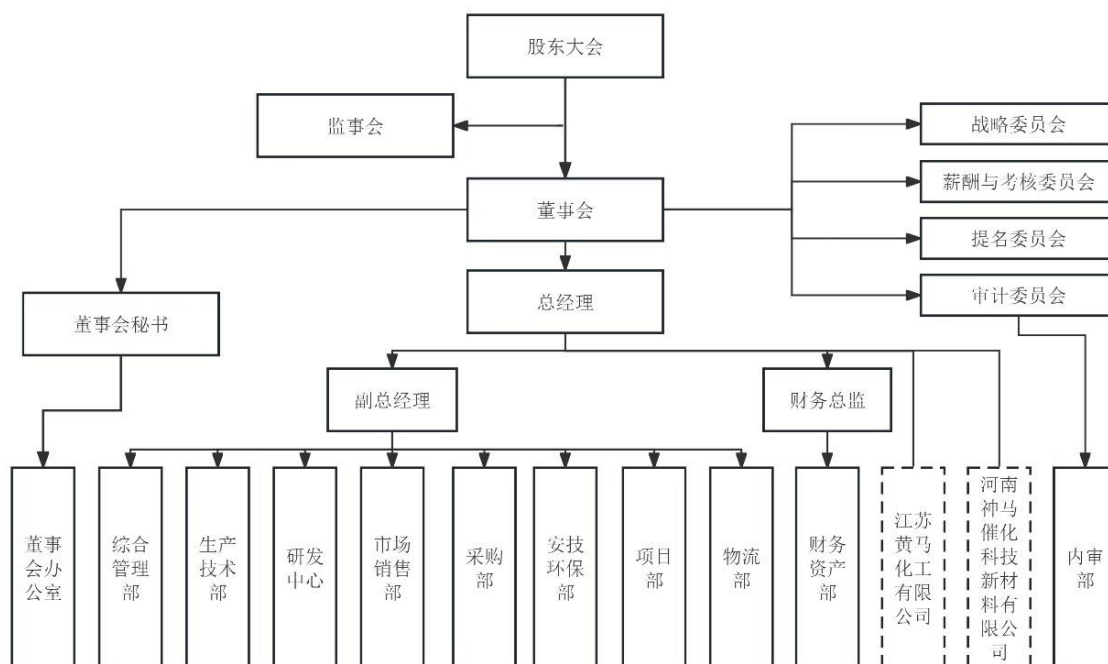
下游客户在购买及使用贵金属催化剂后，随着生产时间的推进，贵金属催化剂由于其他杂质掺入、反应环境影响等因素导致活性逐渐下降，需在必要时更换为高活性催化剂，以维持生产系统的稳定高产。由于贵金属催化剂产品中的主要原材料贵金属具有价值重大且可回收循环利用的特点，下游客户使用后的失活催化剂在经过无害化处理后，公司通过自主技术进行提纯，用以制备同类型催化剂产品，最终提供给相应客户，极大地提升了贵金属的循环利用效率并降低了其生产成本，是同行业常见的业务模式之一。公司受托加工的贵金属催化剂产品主要包括苯部分加氢催化剂、精苯深度脱硫催化剂等。

#### ② 特种分子筛类催化剂的受托加工业务

特种分子筛类催化剂种类较为繁多，公司面向中石化集团下属公司提供多种分子筛受托加工业务，即由客户提供分子筛半成品，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加工，达到客户要求后交付。公司受托加工模式的分子筛催化剂产品主要包括 4A 分子筛催化剂、5A 分子筛催化剂、烷基化分子筛催化剂、异构化分子筛催化剂等。

##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董事会办公室	全面负责处理公司董事会的日常事务，落实董事会决议；研究制定公司组织机构设置方案，提交董事会决定；负责公司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及股东大会各种材料的上报工作；负责年度分红、派息工作；协调处理董事会和经理层之间的工作，协助设立公司的各管理委员会；负责各项法律事务，参与起草、审核重要规章制度，对职工进行法制宣传教育等法律咨询工作。	
综合管理部	负责公司的行政性事务，制定和调整公司行政管理制度；负责公司会议管理工作，起草公司性工作总结、报告、通知、会议纪要等文件；负责公司印章使用的管理、公司文档的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的公关、接待事务，处理来信来访工作；拟定公司人力资源中长期规划框架，编制与调整人力资源政策；拟定和调整公司薪酬福利计划和绩效考核方案；负责公司劳动纪律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各类专业技术职称和技师的评、聘与管理工作；审定和下达员工培训计划，负责做好公司后勤和安全保卫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党组织管理、知识分子管理、党的会议的筹备以及党员干部培训的基础工作。	
生产技术部	根据公司制定的方针政策，制定全年工作计划；建立和健全生产原始记录各项制度；制定生产加氢催化剂、脱硫催化剂等贵金属催化剂的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组织开展质量、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的工作；负责组织建立本部门质量和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保证体系；组织新产品和新材料的小试、中试、放大试验等工作，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工作质量等。	
研发中心	根据公司总体战略目标制定新产品开发和工艺改进的中、长期规划及项目计划；组织参与技术引进项目、技术改造项目的论证、评审和组织；进行技术情报收集和技术专题研究；编制及调整公司各类工艺技术文件和制度；负责公司工艺、技术的管理及生产、分析和试验环境要求的确定以及生产和服务提供过程的确认及过程能力分析；参与顾	



	<p>客特殊要求的非定型产品的合同评审，并进行该产品实现的策划；负责不合格（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的评审、认定以及采取预防纠正措施的制订和效果验证；负责公司技术文件的编制、修订及管理控制；编制检验操作规程，并根据质量标准和操作规程对原材料、备品备件、在产品、产成品进行各项检验，出具质量检验报告；监控生产现场的运行数据，掌握质量检测数据。</p>	
市场销售部	<p>根据公司总体战略及规划，制定销售计划；与各部门、销售客户及时交流信息，确保沟通渠道顺畅，及时分析并提出风险预测，采取适当措施；制定销售客户档案制度，不断培养和发掘新客户，并及时更新资料信息，做好动态跟踪记录；组织、确定公司销售产品的价格；编制产品售前策划方案和预算以及产品销售合同的谈判、签约、评审、履行、变更与归档管理。全面负责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工作；负责制定销售货款管理政策，实现对货款的及时回收和对旧货款的清欠。负责对产品的销售数量和产品销售额进行规范的统计工作，及时向公司管理层和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提供销售月计划完成情况表、合同进度表和主要销售指标分析。</p>	
采购部	<p>根据公司年度规划制定采购规划和计划；与生产部门、销售部门、供应商及时交流信息，确保沟通渠道的顺畅，制定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负责公司所有的原材料、仪器仪表、固定资产、设备、备品备件和各种生产及非生产性低值易耗品等物资的国内和进口采购中询价、招标、商务谈判、合同签订，订单下达等业务；跟踪采购合同执行情况；收集公司内各部门对产品的反馈，建立并及时更新供应商档案；参与新产品原材料选用的决策，事前控制采购成本；处理各种仓储、运输当中的异常情况；进行进出口物资相关的报关和商检等物流工作，沟通协调与海关、商检等部门、代理机构的关系。</p>	
安技环保部	<p>制定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和环境保护制度，并监督制度的执行；组织公司日常生产安全和环保检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和排污超标情况，提供改进建议并监督责任部门纠正，制定并更新预防措施；监控公司新建、改建、扩建工程是否达到环保和生产安全要求，并对其进行评估和验收；组织处理安全、环境污染事故，负责对事故的调查、取证和处理，并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统计并上报；组织实业日常环境监测工作，指导工业垃圾的处理；组织安全、环保教育和培训，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活动，颁发安全上岗作业证；参与安全阀的调校，管理安全阀的铅封和启封。</p>	
项目部	<p>负责公司新建、在建建设项目中建筑安装工程的立项、设计、审查、概预算审核、施工管理、工程监理及工程验收等工作；编制招标文件对施工投标的全过程进行组织管理、并严格按照制订的招投标细则执行，编制相关技术资料；积极进行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投标、工程施工方案的落实；做好监理单位、质量监督部门、各施工单位之间协调工作，在全局的利益上达到协调统一；负责审批建设项目中建设安装工程的施工组织方案、协调安排工程进度，合理组织施工；严格审核工程预算，严格控制工程各项投资，确保投资计划顺利完成。</p>	
物流部	<p>根据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制定公司物流政策；承担仓储、配送和内部运输业务，保障采购入库、生产线物料供给、销售发货等工作的顺利开展；建立物资保管制度，保证公司各项物资的安全完整；参与公司的进出口物资相关的保税手册的申请、报关和商检等物流工作，参与沟通协调与海关、商检等政府部门关系；进行仓库物资的盘点和帐务管理，更新和检查库存资料；制定安全库存标准，及时提交预警报告，并配合各个部门进行处理；收集和整理各项物流能力的信息，进行成本效益的统计与分析，促进物流系统的改进和提高。</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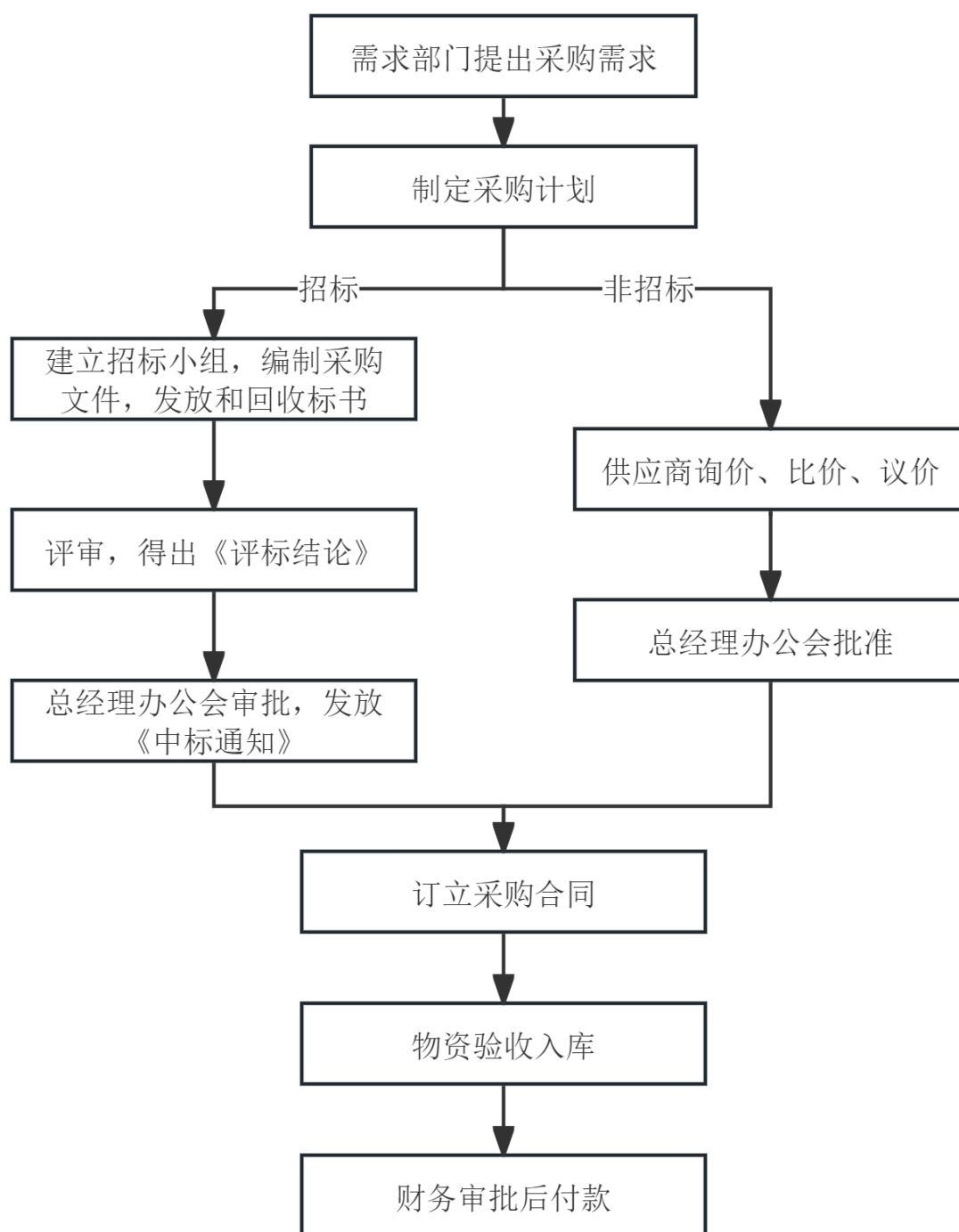


财务资产部	<p>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编制并修订公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制度；监督各个部门执行全面预算，并负责控制各项目在预算范围之内。负责会计核算工作，确保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会计处理和会计披露符合国家会计制度；负责财务管理工作，收集、归纳、分析关键财务数据，提供有效决策支持；负责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控制财务风险；建立多种融资渠道，加强融资能力，以在需要时能筹措生产经营、投资所需资金；及时与财政、税务、银行、审计等部门进行沟通；负责纳税申报工作，合理利用税收政策进行纳税筹划；作好会计资料档案工作，确保各类会计资料、会计档案的真实性和完整性。</p>	
内审部	<p>监督公司内控管理制度的制定、调整并下发；编制并执行公司年度审计计划；负责公司各部门内控制度审计，包括流程检查、尽职调查等方法，确保各部门形式和实质上均遵照内控制度操作，降低公司内控风险；通过审计发现公司财务和内控风险，并及时汇报公司董事会；配合政府各有关部门、集团有关部门进行专项审计；审核各部门的绩效考核成绩，确保考核结果公平公正；负责公司内各审计业务外包，选择和管理外聘外部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党员及党员干部遵守党的纪律及廉政建设的学习与思想工作；监督检查党员及党员干部遵守党的纪律及廉政建设各项法规制度执行情况；负责公司所属基层党组织、党员干部违反党纪情况及案件的检查、审理、控申和立案归档工作。</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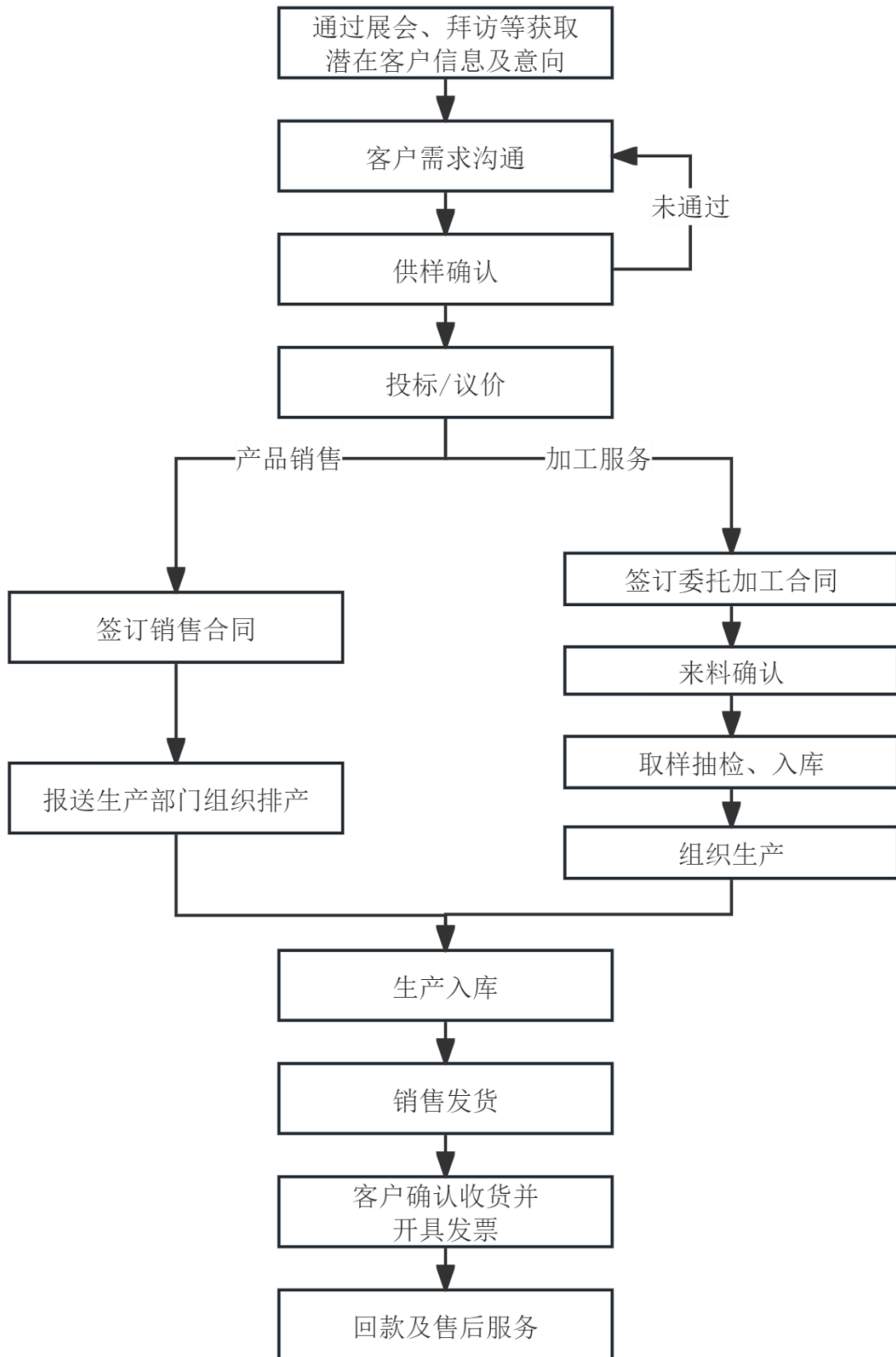
## （二） 主要业务流程

### 1、 业务及主要产品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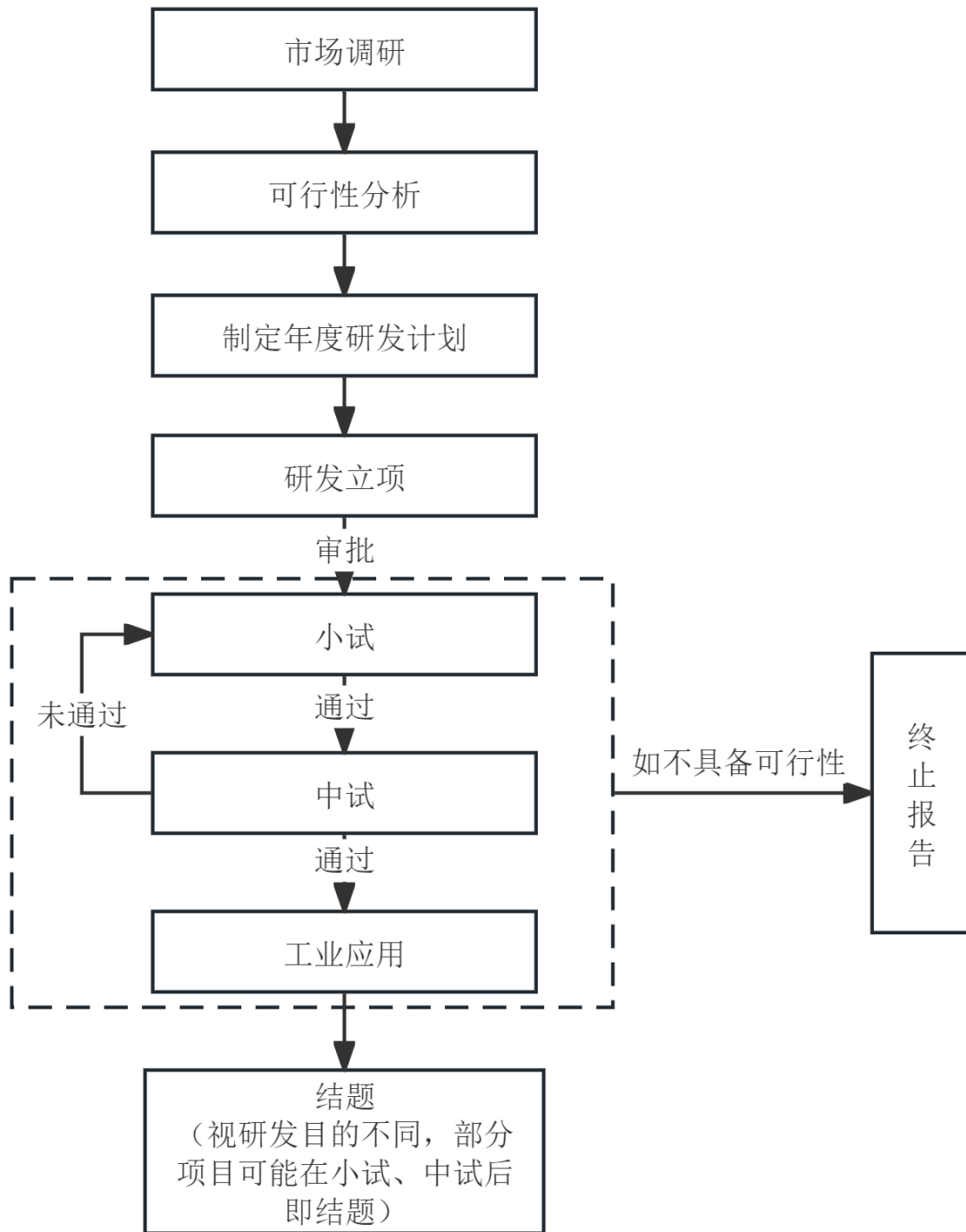
#### （1） 采购流程图



(2) 销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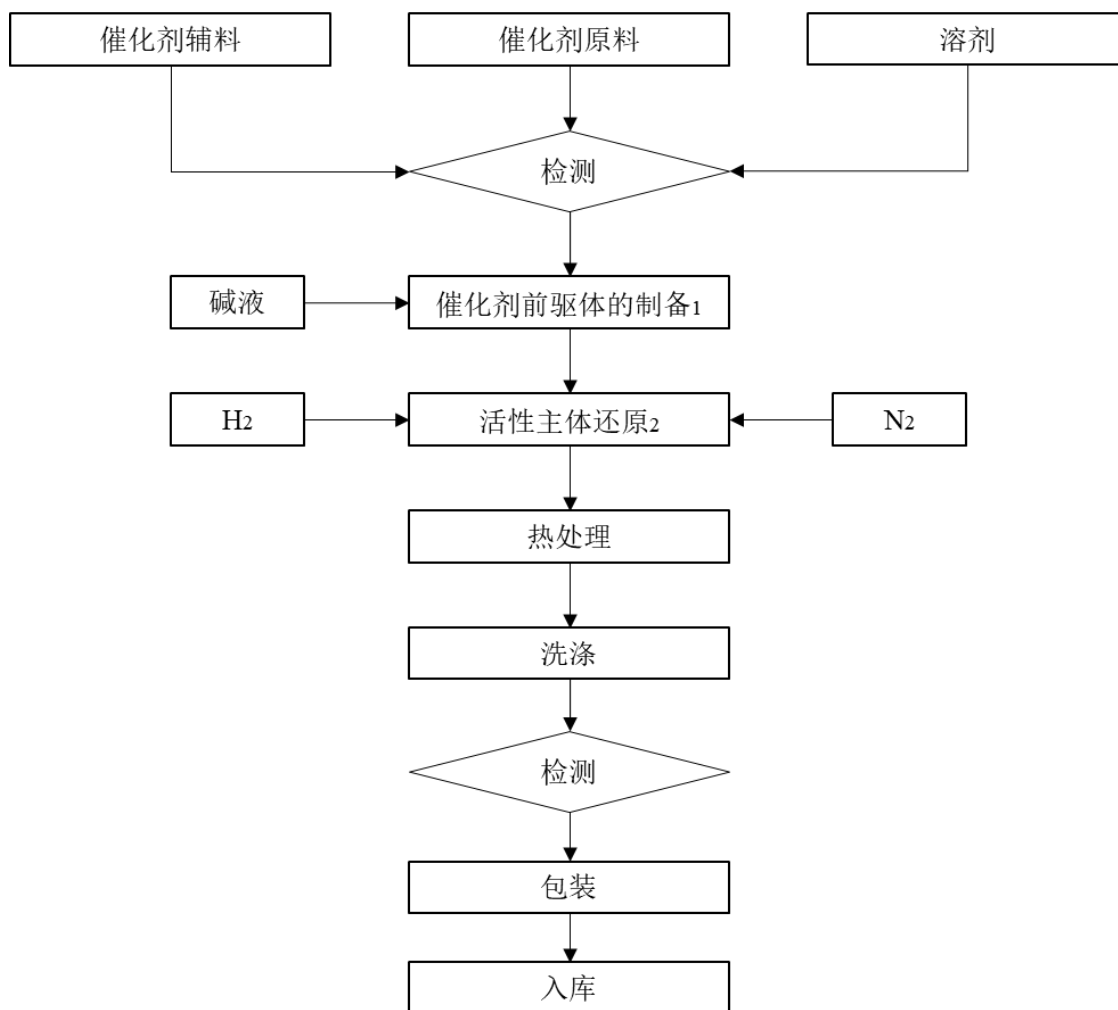


(3) 研发流程图



(4) 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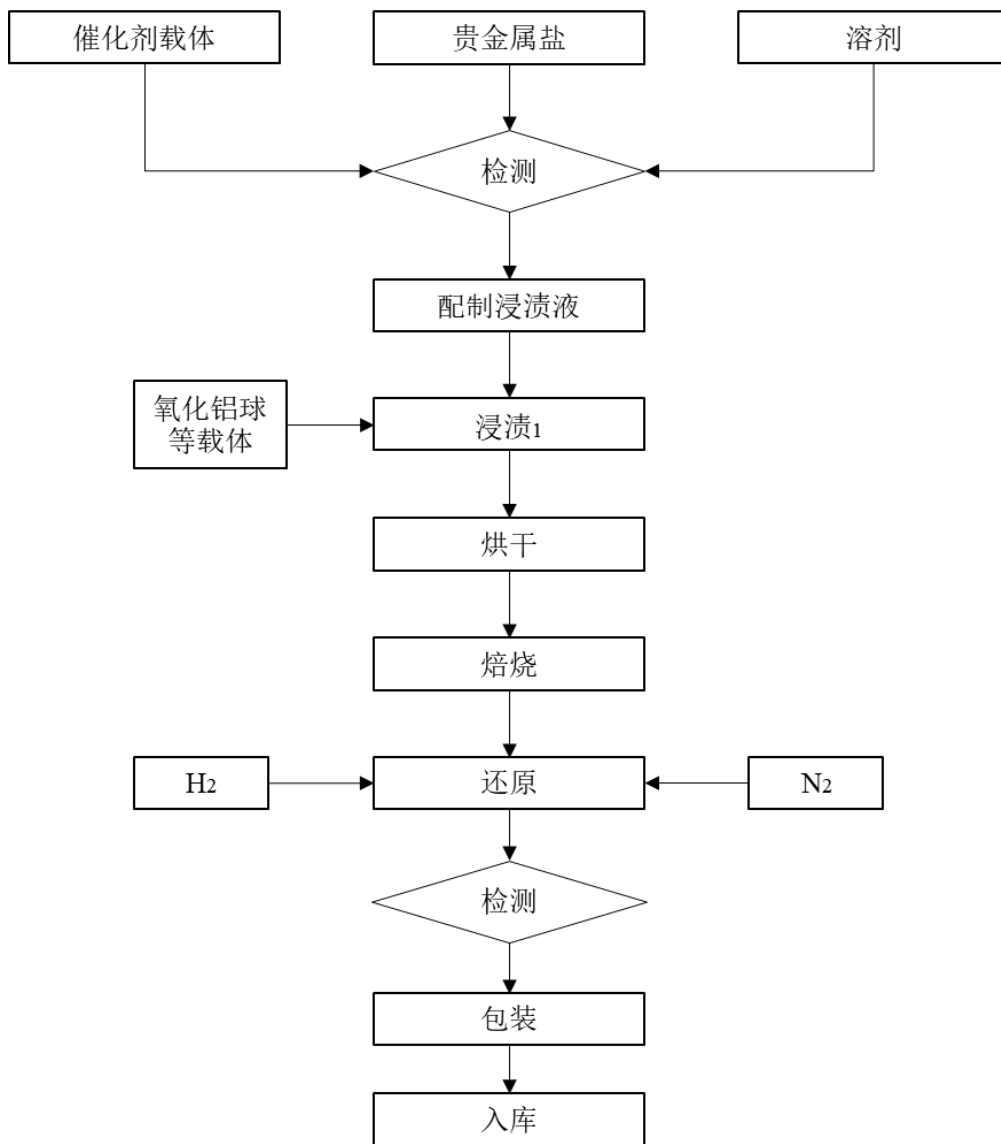
① 苯部分加氢催化剂



注 1：催化剂前驱体的制备：将催化剂原料、辅料及溶剂按比例加入配料罐，搅拌均匀后与碱液一同加入相应反应釜完成制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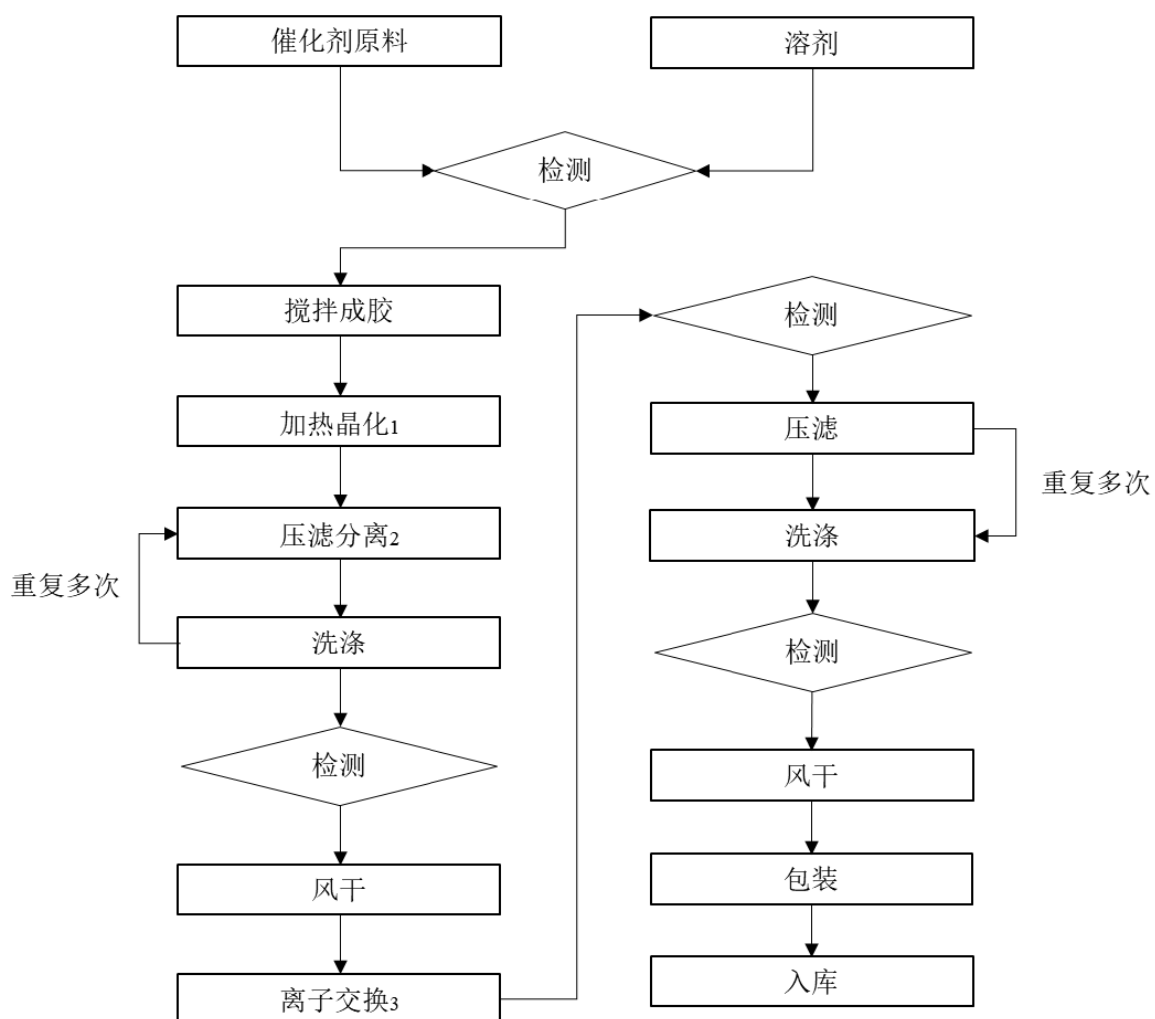
注 2：活性主体还原：采用气体还原法，还原反应器经过氮气及氢气置换后，利用氢气将催化剂前驱体还原成金属单质。

②精苯深度脱硫催化剂



注 1：浸渍：将配置好的浸渍液导入氧化铝球等载体中进行吸附。

③环己烯水合催化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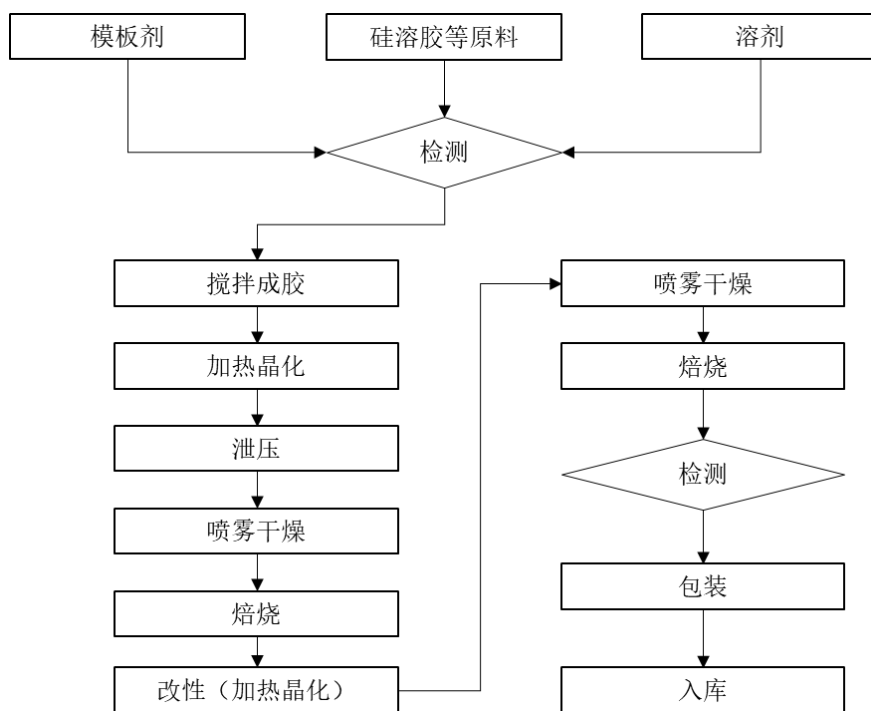
注 1：加热晶化：使反应釜升温并控制搅拌转速及釜内压力，使反应釜内胶料开始晶化；

注 2：压滤分离：反应釜内自然降温后，经物料泵转入板框压滤机，降低整体含水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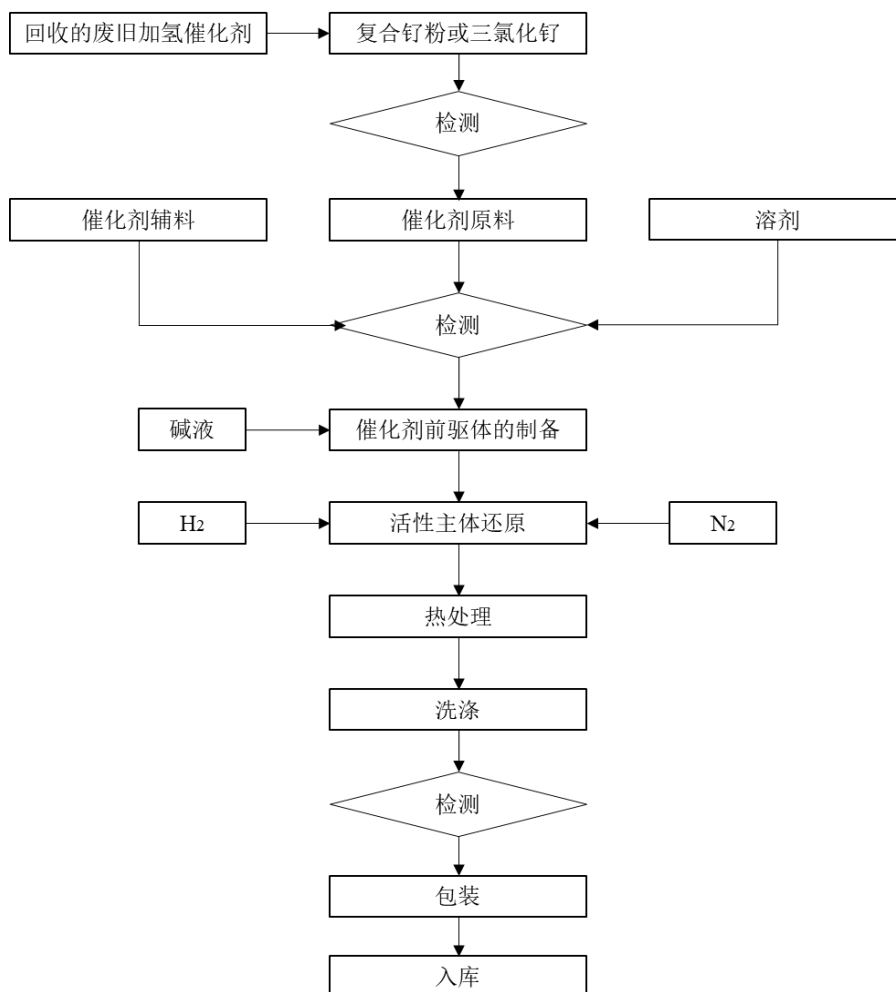
注 3：离子交换：风干后分子筛转入离子交换釜，借助物料泵投入定量的离子交换剂和水，控制反应温度、压力及反应时间等，完成分子筛离子交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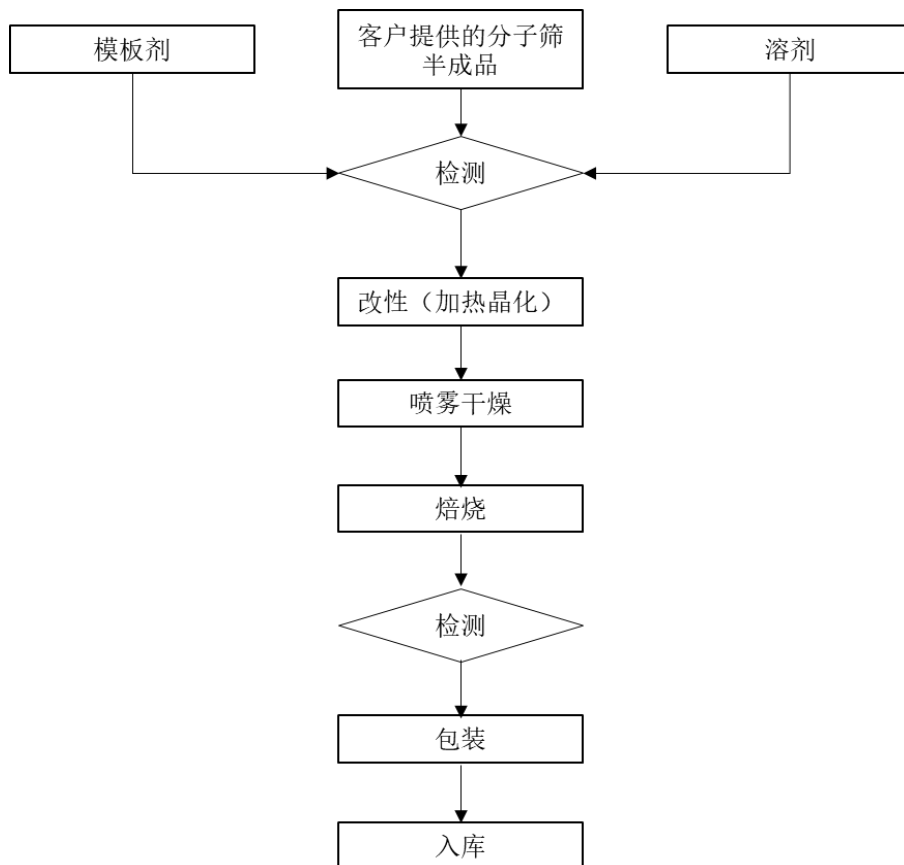
④ 钛硅分子筛催化剂



⑤ 受托加工业务-苯部分加氢催化剂



⑥受托加工业务-分子筛催化剂



##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平顶山福祿鑫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否	复合钨粉回收为三氯化钨等	534.65	47.62%	66.89	17.00%	否	否
2	泰州市奥特催化剂载体研究所（普通合伙）	否	催化剂挤条成型	70.20	6.25%	4.10	1.04%	否	否
3	邹平津周吸附材料有限公司	否	钛硅分子筛半成品的焙烧	35.14	3.13%	-	-	否	否
4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否	将钨粉加工为硝酸钨	26.57	2.37%	-	-	否	否
5	河南中平恒达实业有限公司许昌分公司	否	保洁、门卫、装卸搬运服务等	313.74	27.95%	281.73	71.62%	否	否
6	平顶山市中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否	工资代发、保洁、门卫、装卸搬运服务等	119.09	10.61%	40.67	10.34%	否	否
7	平顶山市沅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催化剂更换涉及的劳务	23.29	2.07%			否	否
<b>合计</b>	-	-	-	<b>1,122.68</b>	<b>100.00%</b>	<b>393.39</b>	<b>100.00%</b>	-	-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因外协、外包产生的合计费用分别 393.39 万元及 1,122.68 万元，占当年总成本比重分别为 1.35%、2.95%，外协、外包对公司整体的经营影响较小。外协、外包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将部分非核心的生产工序外协加工，以及人力管理等事项外包，具体如下：

（1）公司贵金属催化剂委托加工业务涉及失活贵金属催化剂的回收，同时公司生产、研发过程中也会产生贵金属废物。公司通过平顶山福祿鑫化工产品有限公司将该部分贵金属废物回收为贵金属化合物，作为原材料生产新的贵金属催化剂，并向其支付加工费。

（2）公司一般直接购买硝酸钼作为钼基催化剂产品的原材料，部分时间出于成本考虑，公司采购钼粉并通过委托加工的方式将其制备成硝酸钼用于生产。

（3）公司部分催化剂的生产过程涉及焙烧前将半成品挤条成型，公司拥有相关挤条设备。当公司自有挤条机不能满足产能或特定产品的需求时，公司通过外协加工形式完成该道生产工序，并支付加工费用。

（4）焙烧为公司特种分子筛催化剂产品涉及的生产环节，公司拥有该生产环节的技术及相关设备。当自身焙烧产能不能满足产量需求时，公司会委托外部单位对特种分子筛半成品进行焙烧处理并支付加工费。

（5）河南中平恒达实业有限公司许昌分公司和平顶山市中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提供工资代发、保洁、门卫、装卸搬运服务等，其中工资代发主要为新入职员工及退休返聘人员无法纳入公司人力资源系统，暂时由外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代发。

（6）平顶山市沅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客户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催化剂更换安装提供了劳务及相关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不涉及公司的关键业务环节，不存在对受托加工单位的依赖。公司对于委托加工的会计处理符合相关会计准则，不存在受托企业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苯部分加氢催化剂制备技术、回收技术及应用技术	该方法具有如下优点：（1）催化剂在维持高活性的同时提高了催化剂的高选择性，减少副产物环己烷的生成；（2）具有很强的工业稳定性，抗工艺条件波动能力突出，在工艺条件发生大的变化时，能在短时间恢复至正常状态，更有利于维持生产的稳定性；（3）亲水性强、沉降性能好，催化剂流失少；（4）性能衰减较慢，降低钨催化剂对中毒因素的敏感度，运转周期较长。	自主研发	为苯部分加氢生产环己烯过程的关键催化剂，也可应用于其它芳烃部分加氢生产环烯烃技术领域	是
2	钛硅分子筛催化剂制备技术及应用技术	该方法具有如下优点：（1）钛源在有机硅的存在下水解，其水解速率降低至与硅源水解速率匹配；（2）硅源和钛源分别并行水解后快速混合，避免了非骨架钛的形成，不需加入醇；（3）适当调控净化条件，实现对晶粒尺寸的有效控制，增加了催化活性点位，加料速度随之提升，有利于工业生产；（4）应用于环己酮的氨氧化性能优良，催化反应物料的平均停留时间更为均一。	自主研发	可用于环己酮氨肟化制备环己酮肟（经重排后得到己内酰胺，再经聚合后生产尼龙6聚合物）、丙烯环氧化和芳烃酚化等	是
3	环己烯水合催化剂制备技术及应用技术	该方法具有如下优点：（1）作为固体酸催化剂，结晶度、比表面积、酸度较高，进一步提高了催化剂的活性及选择性；（2）粒度分布合理，解决了催化剂过量流失及团聚现象，流失控制较好。	自主研发	是环己烯合成环己醇水合反应过程的关键催化剂	是
4	精苯深度脱硫催化剂制备技术、回收技术及应用技术	该方法具有如下优点：（1）活性组分可选择钨、钨或铂基进一步降低采购成本；（2）提高催化剂的稳定性和活性，对反应过程的控制较好。	自主研发	用于脱除精苯中噻吩及含硫有机化合物	是
5	特种分子筛催化剂制备技术及应用技术	通过针对 ZSM-5 分子筛、SAPO-34 分子筛、SSZ-13 分子筛、4A 分子筛、5A 分子筛、β 分子筛、制氧分子筛的制备与改性进行研究，明确核心技术路线	自主研发	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催化剂、交换剂、吸附剂等领域	是
6	贵金属负载催化剂制备技术、回收再生技术及应用技术	催化剂载体制备及调控技术，针对目标反应定向合成或改性，优化载体孔结构、表面官能团、粒度分布等技术参数；贵金属负载还原技	自主研发	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医药中间体合成催化剂领域如固定床、流化床法制备双氧	是

应用技术	术，实现活性中心高均匀性、高分散度，金属微晶选择性生长与稳定控制，低负载有效降低成本的同时满足催化高效及高选择性要求；通过回收再生技术大大延长催化剂寿命，降低运行成本	水用钨催化剂，煤制乙二醇钨催化剂，氯乙酸催化剂等
------	---	--------------------------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主要无形资产

###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smchkj.cn	http://www.smchkj.cn/	豫 ICP 备 20002659 号-1	2020 年 1 月 14 日	

###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 间-终止 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1	豫(2023)平 顶山不动 产权第 0077034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河南 神马 催化 科技 股份 有限 公司	21,383.78	开发路与湛南路 交叉口西南角	2021 年 10 月 28 日-2071 年 10 月 27 日	出让	否	仓储 用地	拟出售
2	豫(2022)叶 县不动产 权第 0008448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催化 新材 料	47,567.48	平顶山市叶县龚 店乡平顶山尼龙 新材料产业集聚 区化工三路西 侧、河南省万丰 源橡胶有限公司 南侧	2022 年 3 月 16 日-2071 年 12 月 23 日	出让	否	工业 用地	
3	豫(2022)叶 县不动产 权第 0009014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催化 新材 料	37,967.29	平顶山市叶县龚 店乡平顶山尼龙 新材料产业集聚 区内沙河二路与 化工三路交叉口 西北角	2022 年 4 月 20 日-2064 年 8 月 17 日	出让	否	工业 用地	
4	苏(2016)洪 泽县不动 产权第 0000196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江苏 黄马	33,244.00	盐都路北侧、永 泰丰路东侧	2016 年 7 月 5 日-2064 年 12 月 29 日	出让	否	工业 用地	

###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	水合催化剂筛选控制系统 V1.0	2019SR0343528	2019年4月17日	50年	原始取得	江苏黄马
2	水合催化剂生产管理系统 V1.0	2019SR0346015	2019年4月18日	50年	原始取得	江苏黄马
3	水合催化剂应用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19SR0345665	2019年4月18日	50年	原始取得	江苏黄马
4	TS-1 分子筛运行运用系统 V1.0	2019SR0348207	2019年4月18日	50年	原始取得	江苏黄马
5	TS-1 分子筛高性能检测系统 V1.0	2019SR0348119	2019年4月18日	50年	原始取得	江苏黄马

###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48,503,673.86	44,587,275.14	正在使用	出让
2	专利权	1,677,354.79	805,271.37	正在使用	购买
3	软件	26,574.26	10,186.96	正在使用	购买
合计		<b>50,207,602.91</b>	<b>45,402,733.47</b>	-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豫 D 开危化经字[2024]002号	神马催化	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1月19日	2027年1月18日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淮）危化经字（工）00023	江苏黄马	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21年9月8日	2024年9月7日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015184	神马催化	河南平顶山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9年11月7日	-
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10496052E	神马催化	河南平顶山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9年11月8日	-
5	排污许可证	91410400MA3X9KU23B001V	神马新材料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10日	2028年6月9日
6	排污许可证	913208295969864204001Q	江苏黄马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27日	2027年7月26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主要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4,593,365.86	17,127,391.79	37,465,974.07	68.63%
机器设备	91,327,961.30	39,333,800.17	51,994,161.13	56.93%
运输工具	654,457.47	372,200.00	282,257.47	43.13%
办公设备及其他	2,472,647.92	1,608,629.92	864,018.00	34.94%
<b>合计</b>	<b>149,048,432.55</b>	<b>58,442,021.88</b>	<b>90,606,410.67</b>	<b>60.79%</b>

#####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活化装置	10	13,260,036.88	4,636,947.57	8,623,089.31	65.03%	否
反应釜	35	17,053,206.24	9,408,185.12	7,645,021.12	44.83%	否
管廊及配套	11	10,190,790.82	2,723,435.34	7,467,355.48	73.28%	否
安全环保设施	31	10,100,833.37	3,309,727.56	6,791,105.81	67.23%	否
分离、干燥设备	17	6,743,702.02	2,598,612.25	4,145,089.77	61.47%	否
电仪控制设备	16	6,155,024.43	2,943,056.15	3,211,968.28	52.18%	否
公用工程	7	2,405,478.73	534,529.02	1,870,949.71	77.78%	否
动力设备	11	3,876,663.99	2,250,241.85	1,626,422.14	41.95%	否
机泵类	9	1,989,354.83	578,025.65	1,411,329.18	70.94%	否
实验设备	10	2,269,325.19	1,083,899.83	1,185,425.36	52.24%	否
<b>合计</b>	-	<b>74,044,416.50</b>	<b>30,066,660.34</b>	<b>43,977,756.16</b>	<b>59.39%</b>	-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苏(2016)洪泽县不动产权第0000196号	盐都路北侧、永泰丰路东侧	13,197.96	2016年7月5日	工业用地
2	豫(2022)叶县不动产权第0009014号	平顶山市叶县龚店乡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内沙河二路与化工三路交叉口西北角	8,925.66	2022年4月20日	工业用地

####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神马催化	尼龙化工	河南省平顶山市高新区建设路东段高新技术开发区711号	2,118.60	2023.01.01-2025.12.31	研发
神马催化	平顶山市东部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市辖区神马大道东段高新火炬园666号23号楼	1,018.00	2023.8.1-2023.12.31	办公
神马催化	郭小平	河南省平顶山和园小区	87.00	2023.05.01-2024.05.01	员工住宿
江苏黄马	淮安市百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洪泽区盐化工盐都路66号	7,200.00	2022.8.1-2024.7.30	仓库

注：1、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市辖区神马大道东段高新火炬园666号23号楼的房产已续签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延长至2024年6月。2、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和园小区的房产已续签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延长至2025年4月30日。3、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房屋建设、使用以及房屋租赁等事项存在瑕疵（包括但不限于违章建筑、未办理租赁备案等），被有关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的，将由本承诺人承担全部罚款，或即时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毋庸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 1、 员工情况

##### （1） 按照年龄划分

单位：人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23	12.92%
41-50岁	36	20.22%
31-40岁	72	40.45%
21-30岁	46	25.84%
21岁以下	1	0.56%
合计	178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7	3.93%
本科	41	23.03%
专科及以下	130	73.03%
合计	178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技术人员	21	11.80%
生产人员	105	58.99%
销售人员	7	3.93%
财务人员	10	5.62%
采购人员	4	2.25%
行政及管理人员	31	17.42%
合计	178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梁巍	50	董事长（2024年4月至2027年4月）	1995年8月至2012年12月，历任尼龙化工中心化验室班组长技术员、副主任、催化剂制备厂厂长；2013年1月至2014年2月担任尼龙化工技术中心实验室副主任；2014年3月至2016年4月担任普恩科技副经理；2016年5月至2017年7月担任神马催化总经理、董事、党支部书记；2017年8月至2024年4月担任神马催化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担任东建检测董事、总经理；2017年10月至2023年7月担任江苏黄马执行董事；2024年4月至今担任神马催化董事长。	中国	大专	工程师
2	张红卫	48	董事、生产技术部副部长（2024年4月至2027年4月）	1995年7月2015年12月历任尼龙化工技术中心实验室工人、班长、技术员；2015年12月至2017年5月担任神马催化生产技术部技术员；2017年5月至今担任神马催化生产技术部副部长；2016年5月至2017年8月担任神马催化董事；2021年4月至今担任神马催化董事。	中国	本科	助理工程师
3	陶德	35	董事、副总经理（2024年4月）	2010年3月至2013年10月担任南京黄马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10月至2017年10月担任江	中国	本科	无

	志		月至 2027 年 4 月)	苏黄马副总经理；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10 月担任福建申马监事；2017 年 8 月至 2021 年 4 月担任神马催化董事；2017 年 10 月至今担任江苏黄马总经理；2020 年 2 月至今担任南京米墨工业设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 年 4 月至今担任神马催化董事、副总经理。			
4	吴华文	50	首席技术工程师（2024 年 4 月至 2027 年 4 月）	1995 年 11 月至 2013 年 4 月历任尼龙化工中心化验室班长、技术助理、副主任；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平煤神马集团己二酸己内酰胺筹建处质检装置组组长；2015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尼龙科技中心化验室主任；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神马催化首席技术工程师。	中国	本科	高级工程师
5	李世强	50	副总工程师（2024 年 4 月至 2027 年 4 月）	1996 年 7 月至 2010 年 12 月担任尼龙化工中心化验室技术员、工段长；2011 年 1 月至 2017 年 10 月担任平煤神马集团能源化工研究院尼龙所副主任研究员；2017 年 11 月至今担任神马催化副总工程师。	中国	本科	工程师
6	郑晓广	59	顾问（2024 年 4 月至 2027 年 4 月）	1986 年 6 月至 1997 年 8 月担任平煤神马集团职工中专教务主任；1997 年 9 月至 2000 年 3 月就读东华大学材料学硕士；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3 月担任平煤神马集团战略部部长；2003 年 3 月至 2007 年 7 月担任尼龙化工总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神马股份总经理；2010 年 2 月至 2016 年 10 月担任平煤神马集团能源化工研究院副院长；2012 年 5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10 月历任神马股份副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8 月担任神马催化董事；2003 年 8 月至今担任平煤神马集团副总工程师；2020 年 3 月至 2023 年 4 月担任催化新材料执行董事；2017 年 8 月至 2024 年 3 月担任神马催化董事长；2024 年 4 月至今担任神马催化顾问。	中国	硕士研究生	教授 高级 工程师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	主要研究成果
1	梁巍	参与了“一种己内酰胺生产废气中 N <sub>2</sub> O 和 VOC 协同处理的系统及方法”、“一种分子筛加工用精化釜”、“一种催化剂浸渍焙烧装置”等 45 项专利技术的研发
2	张红卫	参与了“一种催化剂评价装置的尾气处理系统”、“一种催化剂成型造粒一体机”、“一种贵金属@ZSM 核壳结构催化剂的制备方法”等 27 项专利技术的研发
3	陶德志	参与了“一种失活铝硅分子筛的再生方法”、“一种可降低污染的焚烧炉”、“一种密封性好的回收装置”等 19 项专利技术的研发
4	吴华文	参与了“单环芳烃部分加氢生产环烯烃的催化剂、其制备方法及应用”专利技术的研发
5	李世强	参与了“一种用于催化剂材料的成型机”、“一种分子筛加工用精化釜”、“一种催化剂浸渍焙烧装置”等 33 项专利技术的研发
6	郑晓广	参与了“一种脱除苯中微量硫化物的钨系催化剂”、“一种分子筛加工用精化釜”、“一种催化剂浸渍焙烧装置”等 14 项专利技术

		的研发
--	--	-----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梁巍	董事长	1,425,000	2.12%	1.19%
张红卫	董事、生产技术部副部长	500,000	0.74%	0.71%
陶德志	董事、副总经理	3,062,500	4.55%	1.19%
吴华文	首席技术工程师	-	-	-
李世强	副总工程师	450,000	0.67%	0.86%
郑晓广	顾问	1,837,500	2.73%	1.19%
合计		7,275,000	10.81%	5.14%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否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注：2023年12月6日，淮安市洪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书（洪劳人仲案字[2023]第342号），认定公司子公司江苏黄马使用的一名劳务外包员工属于劳务派遣关系。2023年12月22日，仲裁一方河南中平恒达实业有限公司许昌分公司对仲裁结果不服，对公司子公司江苏黄马和该劳务外包员工提起诉讼，目前尚未判决。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核查相关主管部门的网站，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江苏黄马未因上述事项受到过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平煤神马集团已经出具《承诺》：如因国家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需要补缴公司挂牌前应缴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公司或其子公司因劳动用工、社保以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等事项受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员工因上述事项向公司或其子公司提出补偿要求，致使公司或其子公司遭受损失的，控股股东将无条件代公司或其子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公司或其子公司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公司或其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 (一) 收入构成情况

#####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品销售业务	43,981.82	88.08%	34,712.45	83.61%
其中：苯部分加氢催化剂	34,461.32	69.02%	22,060.53	53.13%
精苯深度脱硫催化剂	3,083.74	6.18%	6,418.24	15.46%
环己烯水合催化剂	2,683.43	5.37%	3,134.53	7.55%
钛硅分子筛产品	3,637.35	7.28%	2,947.70	7.10%
其他	115.98	0.23%	151.45	0.36%
加工业务	5,690.76	11.40%	5,640.86	13.59%
其他业务	259.40	0.52%	1,165.11	2.81%
合计	49,931.97	100.00%	41,518.42	100.00%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化工领域催化剂研发、生产、销售、受托加工和技术服务的一体化创新企业，公司主要产品为苯部分加氢催化剂、精苯深度脱硫催化剂、环己烯水合催化剂、钛硅分子筛催化剂及多种特种分子筛，产品主要应用于尼龙生产和石油炼化等领域。

#####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催化剂的销售、加工业务等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福建申马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水合催化剂、加氢催化剂	19,048.41	38.15%
2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	是	水合催化剂、加氢催化剂、钛硅分子筛	8,023.65	16.07%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	是	水合催化剂、加氢催	2,524.05	5.05%

公司		化剂、钛硅分子筛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是	水合催化剂、加氢催化剂、铜催化剂	313.44	0.63%	
平顶山市神马万里化工有限公司	是	水合催化剂	116.88	0.23%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下属公司小计	是	-	10,978.02	21.99%	
3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否	钛硅分子筛、加氢催化剂	5,781.99	11.58%	
4 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	否	加氢催化剂、水合催化剂、钛硅分子筛的销售	4,508.89	9.03%	
5	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否	催化剂受托加工服务	1,580.67	3.17%
	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否	催化剂受托加工服务	1,596.24	3.20%
	中石化(上海)石油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否	催化剂受托加工服务	804.03	1.61%
	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否	催化剂受托加工服务及氧化铝吸附剂	316.46	0.6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小计	否	-	4,297.40	8.61%
<b>合计</b>	-	-	<b>44,614.71</b>	<b>89.35%</b>	

###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催化剂的销售、加工业务等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是	加氢催化剂、水合催化剂、钛硅分子筛	6,650.44	16.02%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	是	加氢催化剂	869.95	2.10%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是	水合催化剂、铜催化剂及加氢催化剂的受托加工	384.94	0.93%
	平顶山市神马万里化工有限公司	是	加氢催化剂的受托加工	80.75	0.19%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是	中温氧化锌精脱硫剂	29.03	0.07%
	<b>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计</b>	是	-	8,015.10	19.30%
2	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	否	加氢催化剂、水合催化剂、钛硅分子筛的销售	6,048.75	14.57%
3	福建申马新材料有限公司	是	加氢催化剂、水合催化剂及受托加工业务	5,976.26	14.39%
4	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	否	加氢催化剂、水合催化剂	5,566.90	13.41%

5	山东方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脱硫催化剂	4,164.79	10.03%
合计		-	-	29,711.81	71.7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客户	权益内容
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69.41%
2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持股 41.00%
3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40.86%
4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	分公司
5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平顶山市神马万里化工有限公司	持股 100.00%
6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福建申马新材料有限公司	持股 29.00%

注：2021 年 6 月，公司及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与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将其分别持有的 4%、29% 福建申马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出让至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71.71%、89.35%，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公司贵金属催化剂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环己酮等相关产品的大型化工企业，其所属细分行业集中度较高，单个客户采购量较大，导致公司客户相对集中，符合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对平煤神马集团所属企业的销售金额占当期收入比重分别为 19.30%、21.99%，主要系平煤神马集团为国内尼龙 6、尼龙 66 产品龙头化工企业，生产耗用量较大，具有合理性。2023 年向福建申马销售金额占公司整体收入比例为 38.15%，主要系福建申马产能扩充新建装置，需要一次性投料，导致当期采购金额较大；除上述情况之外，报告期其他单个客户或合并客户收入占比均不高于 30%。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供应商情况

####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对外采购三氯化钨、硝酸铂等原材料，以及检测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如下：

###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检测服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贵研材料（云南）有限公司	否	三氯化钨	5,571.24	13.96%
	永兴贵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否	检测服务	0.61	0.00%
	贵研铂业及其子公司小计	否		5,571.85	13.96%
2	河南道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三氯化钨	4,279.65	10.73%
3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三氯化钨	3,538.06	8.87%
4	厦门昌瑞祥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三氯化钨	3,457.52	8.66%
5	上海久岭化工有限公司	否	三氯化钨	3,249.79	8.14%
合计		-	-	<b>20,096.86</b>	<b>50.36%</b>

###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检测服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贵研化学材料（云南）有限公司	否	三氯化钨	6,489.38	20.37%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三氯化钨	1,376.11	4.32%
	永兴贵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否	检测服务	0.24	0.00%
	贵研铂业及其子公司小计	否		7,865.73	24.69%
2	江西嘉德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三氯化钨	2,607.08	8.18%
3	天辰（天津）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否	三氯化钨、钨粉	2,221.24	6.97%
4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否	硝酸铂	2,109.47	6.62%
5	泸西县扩铂贵金属有限公司	否	三氯化钨	2,074.78	6.51%
合计		-	-	<b>16,878.29</b>	<b>52.99%</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收付款方式

#####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五、 经营合规情况

####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 1、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催化剂、分子筛和相关助剂生产，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4754—2017），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中的“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不属于前述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根据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不属于重污染生产经营企业。

##### 2、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

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验收情况
----	------	------	------

神马催化	催化剂生产研发中心项目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催化剂生产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平环审[2019]9号	公司于2021年6月4日组织了自主验收
江苏黄马	年产5000吨ZSM分子筛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一期工程年产2500吨）	淮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江苏黄马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ZSM分子筛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发[2012]297号	2015年4月7日淮安市环境保护局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分局出具了验收意见，验收通过。
江苏黄马	一期年产2500吨ZSM分子筛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淮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江苏黄马化工有限公司一期年产2500吨ZSM分子筛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发[2018]278号	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组织了自主验收
江苏黄马	江苏黄马化工有限公司废水处理污泥干化处理改造项目	《关于江苏黄马化工有限公司废水处理污泥干化处理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园环表复(2020)32号	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组织了自主验收
催化新材料	催化剂新产品研发孵化中心项目	叶县环保局出具了《关于河南神马催化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催化剂新产品研发孵化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叶环审（2022）14号	该项目正在筹备建设中，尚未验收
催化新材料	催化剂制备基地建设项目	叶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河南神马催化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催化剂制备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叶环审（2022）17号	该项目正在筹备建设中，尚未验收

### 3、排污许可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排污许可证情况详见本节“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 4、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2024年3月，公司及子公司催化新材料所在地的平顶山生态环境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催化新材料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因环境污染受到投诉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4年5月7日，子公司江苏黄马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证明江苏黄马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	---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主营业务为贵金属催化剂及特种分子筛催化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催化剂的受托加工等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违规的情形。

由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部分原材料属于危险化学品，公司及子公司江苏黄马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024年3月4日，公司所在地平顶山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无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亦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4年3月7日，子公司神马新材料所在地叶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催化新材料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无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亦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4年5月7日，公司子公司江苏黄马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江苏黄马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亦未因违反安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收到行政处罚。

###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质量相关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资质文件名称	资质文件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HXC18922Q20222R0S	华信创（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9月7日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HXC18922E20211R0S	华信创（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9月7日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HXC18922S20175R0S	华信创（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9月7日

4	江苏黄马化工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121Q10996R0M/SH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5日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121E10656R0M/SH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5日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121S10606R0M/SH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5日
7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122Q10917R0M/SH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0日
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122E10628R0M/SH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0日
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122S10559R0M/SH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0日

2024年3月12日，公司所在地平顶山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截至证明出具日，无市场监管局决定的行政处罚信息、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无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

2024年3月7日，公司子公司催化新材料所在地的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催化新材料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所生产的产品和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因质量问题受到客户投诉或索赔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年5月7日，公司子公司江苏黄马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江苏黄马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未收到关于该公司在产品质量方面的投诉，也未发现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社保及公积金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共178名，公司已为其中172人缴纳了社保、公积金。未缴纳社保、公积金人数为6人，其中退休返聘2人、自行缴纳社保1人、第三方缴纳社保2人、自愿放弃1人。公司无需为退休返聘人员、其他单位缴纳人员缴纳社保、公积金；自愿放弃员工，因即将达到退休年龄而放弃缴纳，同时个人已签署无需公司承担相关费用的承诺函。有关部门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具的证明情况如下：

##### （1）神马催化

2024年3月4日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企业，该公司遵守国家关于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为公司员工办理和缴纳了社会保险，足额缴纳了养老、失业、工伤社会保险费。自2021年1月1日起至

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与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4年3月13日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平顶山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出具《证明》：“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企业，该公司依法为员工办理和缴纳了医疗和生育保险，严格遵守医疗保险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单位不存在违反医疗保险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医疗保险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本单位处罚的情形。”

2024年3月7日平顶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我中心辖区内企业，该公司已在本中心内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依法为已经办理缴存登记的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 (2) 催化新材料

2024年3月7日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河南神马催化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企业，该公司遵守国家关于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为公司员工办理和缴纳了养老、失业、工伤社会保险费。自2021年1月1日以来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与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4年3月7日叶县医疗保障局出具《证明》：“河南神马催化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企业，该公司依法为员工办理和缴纳了医疗和生育保险，严格遵守医疗保险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自2022年5月1日以来该单位不存在违反医疗保险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医疗保险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本单位处罚的情形。”

2024年3月7日平顶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叶县管理部出具《证明》：“河南神马催化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系我中心辖区企业，该公司已在本中心内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依法为已经办理缴存登记的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自2022年4月14日以来该司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 (3) 江苏黄马

2024年5月7日淮安市洪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江苏黄马化工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该单位参保人员均正常缴纳养老、工伤、失业保险，无欠缴情况。2021年1月1日起至2024年5月7日期间在我单位未存在相关投诉举报案件。”

2024年5月7日淮安市洪泽区医疗保障局出具《证明》：“江苏黄马化工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企业，该公司依法为员工办理和缴纳了医疗和生育保险，严格遵守医疗保险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单位不存在违反医疗保险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医疗保险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本单位处罚的情形。”

2024年5月7日洪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江苏黄马化工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份在我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缴存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 2、税收合规情况

### (1) 神马催化

2024年3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企业，该公司所执行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税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暂未发现该公司有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也无因违反国家税收征收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 (2) 催化新材料

2024年3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叶县税务局龚店税务分局出具《证明》：“河南神马催化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企业，该公司遵守国家税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依法履行纳税义务；该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税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自2021年1月1日以来，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 (3) 江苏黄马

2024年5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洪泽区税务局出具《证明》：“江苏黄马化工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企业，经查询，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金三系统中无该公司因违反国家税收征收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收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3、消防合规情况

### (1) 神马催化

2024年3月20日平顶山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经核查，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说明出具日，未发现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被消防救援部门处罚的情形。”

### (2) 催化新材料

2024年3月7日叶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河南神马催化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系我单位辖区企业经核查，该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今遵守国家 and 地方消防法律、法规规定，未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被我大队行政处罚。”

### (3) 江苏黄马

2024年5月7日苏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江苏黄马化工有限公司系我大队辖区企业，该公司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存在以下消防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违法违规事件	处理结果
1	测试一车间南侧安全出口旁2处手动报警按钮发现声光报警器不动作	2023年10月10日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罚款0.7万元，2023年10月16日已执行到位

针对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江苏黄马化工有限公司已经缴纳了罚款并完成了相关整改，且未导致重大人员伤亡、造成影响恶劣等。除上述事项外，该公司2021年1月1日至今，未收到消防其他行政处罚。”

## 六、 商业模式

### （一）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技术创新和自主研发，进行贵金属催化剂、特种分子筛催化剂等商品的生产，通过向客户销售的方式实现收入并盈利；同时，公司也充分利用自身在催化剂行业技术与经验积累，为下游客户提供贵金属催化剂及特种分子筛催化剂的受托加工服务。具体如下：

#### 1、自产贵金属及特种分子筛催化剂产品并销售

公司自主进行贵金属、其他化学品等原材料的采购，并自行生产加工为相应催化剂产品，向下游客户进行销售。公司向客户销售贵金属催化剂时，公司考虑贵金属实时价格、人工辅料成本及合理利润等因素对贵金属催化剂进行定价。贵金属成本等于催化剂产品中的贵金属数量乘以贵金属单价，贵金属价格以合同签订日中国金属资讯网（[www.i001.com](http://www.i001.com)）上的平均单价为参考确定。

#### 2、受托加工业务

##### （1）贵金属催化剂的受托加工业务

贵金属催化剂的受托加工业务是指公司将无害化处理后的失活贵金属催化剂加工为同类型贵金属催化剂产品，并按照客户要求时间交付给客户，公司对应收取加工费。在这过程中，客户提供的低活性贵金属催化剂所有权未发生转移，即一直归属于下游客户，公司仅提供回收再加工并交付相应成品。公司贵金属催化剂的受托加工业务分为客户提供贵金属（来料加工）和公司代垫贵金属（垫料加工）两种模式：

##### ①来料加工

来料加工为贵金属催化剂加工服务中较为常见的模式，下游客户在购买、使用贵金属催化剂产品后，会形成较多低活性催化剂，该部分催化剂中所含的贵金属可以被回收循环利用。下游客户提供低活性催化剂或贵金属原材料交由催化剂生产厂商加工为催化剂产品并支付加工费，形成贵金属催化剂加工服务中的来料加工模式。

## ②垫料加工

由于公司对低活性贵金属催化剂的回收加工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此期间，如出现客户贵金属原材料尚未回收完毕导致周转不足时，为了满足客户供货期的要求，公司会先行使用自有贵金属原材料进行生产并安排发货，待客户的低活性催化剂回收贵金属材料入库后此笔垫料则记账冲抵，因此，形成了贵金属催化剂加工服务中的垫料加工模式。随着与部分客户的长期深入合作，为拓展市场，公司亦向部分实力较为雄厚、信誉良好但贵金属原材料不足的企业提供存在信用敞口的垫料加工服务，客户在使用贵金属催化剂后，将低活性的催化剂进行收集并返还给公司，公司委托第三方对所含的贵金属进行回收，并将提炼出的贵金属原料投入下一轮的生产活动当中。

针对贵金属催化剂的受托加工业务，公司单独设置了回收催化剂台账进行核算，准确记录客户提供的低活性贵金属催化剂、提取贵金属成分、生产领用和垫料的数量，确保相关内控管理流程规范。

### (2) 特种分子筛催化剂的受托加工业务

除了苯部分加氢催化剂的受托加工业务外，报告期内，公司还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等客户提供特种分子筛催化剂的受托加工业务，即客户提供用于生产特种分子筛催化剂的原材料，生产时，客户派技术人员进行生产流程的指导及管控，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加工成相应的催化剂产品并交付给客户，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相应受托加工费。

## (二) 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三氯化钨、硅溶胶、四丙基氢氧化铵、正硅酸乙酯及钛酸丁酯等，主要实行“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公司采购部具体负责采购业务的执行，建立了《采购制度》、《招投标管理规定》等采购管理内控制度，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供应商的评定及采购。

在供应商选择方面，公司根据企业资质、质量保证、响应速率、产品技术、售前售后服务等进行综合评定，并定期对供应商进行定时评价和动态管理。

在采购流程方面，公司的销售部每月制定销售计划，生产部根据销售计划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并将原材料需求传达给采购部。采购部根据生产部门的需要，并结合原材料的市场情况、供应商情况以及原材料库存情况组织协调采购工作。在确定采购需求后，公司采取询价、比价、评审的方式确定最终的采购价格及供应商，在履行完合同审批流程后，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合同。

在质量控制方面，针对采购的重要原材料，公司质量检测人员根据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原材料的检验并出具质检报告，验收合格后履行入库手续。

## (三) 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产品生产涉及的主要环节均由公司自主完成，少量不涉



及关键核心技术的生产环节采取外协加工的模式完成。

#### 1、自主生产

公司市场销售部会根据与客户的前期沟通情况及在手订单，确定月度的销售计划并报送至生产技术部。生产技术部结合订单情况及备货需求，制定月度的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内控制度，覆盖生产材料管理、生产过程管理、产品质量检验等方面的内容，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组织生产。

#### 2、外协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不涉及关键核心技术的特定生产环节以外协模式进行生产的情形，主要包括分子筛半成品焙烧、复合钨粉回收三氯化钨、催化剂挤条成型及钨粉加工为硝酸钨等，主要因为公司特定工序产能不足或出于成本考虑。外协加工涉及金额占成本比重较低，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2、外协或外包情况”。

#### （四）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贵金属催化剂及特种分子筛催化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催化剂的受托加工等业务，相关产品及服务均采用直接销售的方式，即直接与用户签署合同和结算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均来自境内，下游客户主要为尼龙化工及石油化工领域的大中型企业。公司市场销售部负责相应的市场拓展、销售及客户维护工作，具体而言，市场销售部持续跟踪和研究国内外各地行业政策和动向，并通过参加行业展会、行业上门拜访、老客户介绍等各种方式获取潜在客户信息，针对性地进行沟通并最终建立合作关系。公司通常与长期合作客户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及其技术协议附件，在其中约定销售产品类型、技术规格、质量要求、计价规则、结算方式等条款；在此基础上，公司根据客户具体采购需求或月度订单进行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 （五）研发模式

公司成立以来，不断完善创新体系，持续加大科研相关投入，高度重视研发人才的培养及研发体系的建设完善，坚持自主开发的研发模式。公司设置了专业的研发中心，制定了《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项目立项与验收管理规章制度》《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技进步及管理创新激励办法》等研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立项、设计、产品试制、测试等重要阶段研发流程，每个阶段均有专门的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为研发流程的规范及质量控制提供了有力支持。除了专注于当前核心催化剂产品的性能和工艺优化之外，公司亦针对制氧分子筛、钨基催化剂等新产品及技术开展了深入研发，并形成一系列的先进技术储备，未来有望进一步丰富产品矩阵，拓宽催化剂产品应用领域。

此外，公司还与北京工业大学、郑州大学、河南城建学院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建立了产、学、研一体化合作模式，通过合作开发的模式进行优势互补，形成了一支理论知识扎实、研发实力强、经验丰富的专业化技术团队，能够将多年行业从业积累的专业经验用于公司优化改进及技术研发创新中，进一步保障研发成果的先进性，最终实现成功的产业化推广。

## 七、 创新特征

###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业务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 （1）公司依靠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

催化剂产品的生产技术涉及材料科学、结构化学、有机化学等多个技术领域，具有多学科、相互渗透、交叉应用的特点。新产品从研发、试制到产业化是一项系统性工程，产品性能提升、新产品研发需要较多的技术投入、长期的技术积累和较强的技术实力。催化剂作为化工产品生产的关键和核心，对下游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生产效率、安全环保、产品成本、产品质量等影响较大，下游客户对催化剂的稳定性、活性、选择性、使用寿命等的要求较高，且由于生产设施、制造环境等因素的差别，对催化剂产品的要求不尽相同，因此，公司需要能够根据下游客户的特殊要求设计并生产出特殊催化剂产品，这对公司的科研实力及生产技术提出更为严苛的要求。

公司自成立之初专注于尼龙化工领域催化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创新及产业化应用，公司在尼龙化工领域积累了独特的技术优势和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授权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65 项；公司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拥有“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河南省尼龙化工催化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工程研究中心”、“河南省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平台、“平顶山市重点实验室”，为我国尼龙化工领域催化剂及催化应用技术的产业推动者。

##### （2）以尼龙产业应用为基础，公司不断拓展产品应用领域

自 2016 年成立以来，公司坚持以创新为驱动的发展理念，不断深入研究催化剂相关技术并深耕其产业化应用，基于对尼龙化工产业链的深刻理解，公司产品已覆盖尼龙化工产业链的诸多核心生产环节，形成了自身独特的技术优势和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为我国尼龙化工领域贵金属催化剂及催化应用技术的产业推动者，同时，公司产品应用逐渐拓展至石油化工等领域，与下游行业主要客户中石化集团不断深化合作关系，展现出较强的创新、创造能力。

#### 2、公司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 公司在传统业务模式外开拓新的业务模式

公司的传统业务模式为自产贵金属及特种分子筛催化剂产品并销售，自 2018 年开始，公司开始开展特种分子筛催化剂的受托加工业务，在传统业务模式之外开拓了新的收入增长来源。2019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开始开展贵金属催化剂的受托加工业务，由于贵金属催化剂在失活之后仍含有贵金属成分，该部分贵金属可进行回收利用再生产。贵金属催化剂的回收再生业务符合我国在环保领域的发展趋势，符合可持续发展理念，可有效实现增强资源利用效率、提高经济效益的目的，推动化工催化剂行业的绿色循环可持续发展，具有巨大的社会价值。

(2) 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苯部分加氢催化剂对我国尼龙行业环己烯、环己醇的生产工艺创新迭代具有重要意义。传统的环己烯制备工艺为苯完全加氢工艺，又称环己烷法，此工艺污染严重，且环己烯的收率低。日本旭化成公司开发了苯部分加氢制备环己烯、环己烯进而通过水合反应制备环己醇的工艺（烯法），多年来国内尼龙行业企业烯法工艺所用的催化剂多使用进口催化剂，而公司所研发制备的苯部分加氢催化剂填补了国内相关产业空缺，为我国尼龙行业生产工艺创新迭代作出了贡献。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78
2	其中：发明专利	13
3	实用新型专利	65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9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5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3

###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拥有一支强有力的产品研发团队，团队始终坚持以自主研发为根本，以技术创新为突破，以持续经验累积为途径，以市场为导向的企业核心发展思路，并形成以研发中心为技术开发平台并与其他各部门紧密协作的研发体系。公司重视研发投入与科研成果转化，自主研发了多项专利技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78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 65 项，另有多项发明专利在实质审查中。公司还与北京工业大学、郑州大学、河南城建学院等院校或机构建立了合作研发关系，推进研发技术的创新突破与成果转化。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技术研发人员 21 人，占全部员工总数的 11.80%。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975.38 万元、1,871.2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35%、3.75%。

####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H3 型苯部分加氢催化剂的研发	自主研发	13,463,755.05	
II型钛系分子筛催化剂中试项目的制备和工业化应用	自主研发	8,603,795.23	2,194,859.86
流化床法制备双氧水用钨催化剂制备和工业化应用	自主研发	2,951,327.43	
浆态床氨肟化专用 TS-1 型分子筛清洁制备人工智能辅助工艺优化	自主研发	2,471,898.70	
碳基负载二元贵金属 Pt/Pd 燃料电池催化剂的制备及应用	自主研发	2,332,188.65	219,249.54
生物医药钨基催化剂的制备和应用	自主研发	2,198,223.23	61,581.42
环己烷脱氢催化剂制备和工业化应用	自主研发	1,754,992.32	
改性氨肟化催化剂的研究	自主研发	1,510,830.95	
环己烯制备新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1,376,016.30	
直接法中硅 ZSM-5 分子筛的研究	自主研发	516,442.72	

镍基化合物制备中试项目	自主研发	694,844.88	1,796,904.15
球形丝光沸石合成的研究	自主研发	304,741.51	
球形丝光沸石的脱铝研究	自主研发	258,694.67	
苯部分加氢助催化剂制备和工业化应用	自主研发	218,687.28	161,948.06
提升有机胺废水处理技术的研究	自主研发	83,000.81	
钛硅分子筛制备工艺提升	合作研发	79,679.80	1,093,639.46
多相催化剂在微流场反应环境条件下的开发	外包研发	75,471.70	
高收率苯部分加氢催化剂制备和工业化应用	自主研发	52,450.49	1,301,435.64
环己基苯催化氧化联产环己酮和苯酚小试工艺研究	外包研发	48,155.63	295,737.56
钴基雷尼镍催化剂的研发及应用	自主研发	26,477.01	
铂基纯苯精脱硫催化剂制备和工业化应用	自主研发	9,321.20	10,344,482.12
低硅分子筛催化剂的制备和工业化应用	自主研发	7,708.97	438,075.31
高转化率水合催化剂制备及工业化应用	自主研发	5,304.05	77,344.30
高性能钛硅分子筛催化剂 (Ti-MWW) 的研发	自主研发		2,078,582.94
ZSM-5 分子筛的制备及改性研究	自主研发		553,139.92
过渡金属修饰聚三嗪基光催化材料制备及应用研究	外包研发		300,000.00
新型低温锰基 VOCs 催化剂研发	外包研发		207,547.16
低负载纯苯精脱硫催化剂的制备和工业化应用	自主研发		177,698.53
4A 基质小球的研发	合作研发		153,973.32
第二代“烯法”生产环己醇催化技术开发及产业化应用	自主研发		145,716.71
乙苯烷基化催化剂载体研究	合作研发		79,836.30
工业硫酸锌提纯和应用	自主研发		41,034.95

钨基脱硫催化剂研究和应用	自主研发		31,131.09
废雷尼镍催化剂回收和利用	自主研发		18,761.26
工业尾气氮氧化物净化工艺技术开发及应用	合作研发		8,194.67
合计	-	39,044,008.58	21,780,874.27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7.82%	5.25%

###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模式	合作方	主要研发内容	成果归属	合作时间	合作协议签订时间
1	环己基苯催化氧化联产环己酮和苯酚小试工艺技术开发	外包研发	郑州大学	开发环己基苯氧化催化剂，在使用氧气(或空气)作为氧化剂的条件下，开发氧化工艺使环己基苯氧化生成过氧化环己基苯的转化率≥25%；开发过氧化环己基苯裂解联产环己酮和苯酚催化剂,开发裂解工艺使生成环己酮的选择性≥95%,苯酚选择性≥95%。	专利归专利申请所有方，阶段性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属甲、乙双方所有。	2021年5月-2022年4月	2021年5月20日
2	TS-1型钛硅分子筛制备工艺提升	合作研发	郑州大学	采用人工智能技术分析实验数据，辅助改进TS-1型钛硅分子筛合成制备工艺，使产品性能达到：环己酮转化率≥95%，环己酮肟选择性≥95%，催化剂寿命≥100h。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归专利申请所有方，阶段性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属甲、乙双方所有。	2021年7月-2023年12月	2021年7月20日
3	新型低温锰基VOCs催化剂研发	外包研发	河南城建学院	新型低温锰基VOCs催化剂制备方法、活性金属含量调变以及制备工艺的优化和抗性研究，性能达到以下要求：210°C 甲苯转化率可达90%以上，且具备高CO <sub>2</sub> 选择性和长使用寿命。	双方享有申请专利和发表论文的权利，项目所得成果为双方共享。	2022年3月1日-2023年3月1日	2022年3月1日
4	过渡金属修饰聚三嗪基光催化材料制备及应用研究项目	外包研发	河南城建学院	根据甲方要求合成W或Sm等过渡金属元素修饰的聚三嗪类材料，优化实验条件，降低光生电子与空穴复合系数，提升催化性能和循环利用效率。	神马催化	2022年3月16日-2022年12月15日	2022年3月16日
5	多相催化剂在微流场反应环境条件下的开发	外包研发	南京先进生物材料与过程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1、获得微通道小试设备催化剂的适用条件； 2、小试微通道环境内固相催化剂使用的条件状态； 3、液相等催化剂的适用方式； 4、为后期中试和产业化提出可行性论断。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由技术成果双方共同拥有所有权	2023年9月27日至2024年9月26日	2023年9月27日



6	分子筛产品降本增效的开发	合作研发	江苏绿洲硅技术有限公司	通过双方合作，开展研发分子筛技术研发活动，实现分子筛合成成本降低增加效益的目的	依据本合同研发成功后，研发成果归甲方所有	2022年1月-2022年12月	2022年1月1日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外包研发主要为通过与知名院校及行业相关机构合作，开展新产品的研发及对现有产品的性能提升，公司与合作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和研发体系，报告期内自主进行研发投入，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不存在对合作/外包研发方的技术依赖。

####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河南省尼龙化工催化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尼龙化工催化剂工程研究中心、河南省瞪羚企业 -
详细情况	1、2022年6月，公司通过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2022年9月，公司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认定； 2、2021年10月及2022年12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催化新材料、江苏黄马分别取得了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3、公司于2019年12月通过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于2020年3月通过“河南省尼龙化工催化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于2020年8月通过“河南省尼龙化工催化剂工程研究中心”认定，于2023年6月获得“河南省瞪羚企业”认定。

##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贵金属催化剂及特种分子筛催化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催化剂的受托加工等业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细分行业为“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C2661）”。

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公司属于战略新兴产业之“新材料产业”（代码：3）项中“先进有色金属材料”（代码：3.2）下的“贵金属催化



材料制造”（代码：3.2.6.1）。

##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发改委及地方发改部门	发改委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国家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国家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起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地方发改部门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2	工业与信息化部	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监测行业日常运行，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
3	生态环境部及地方环保部门	生态环境部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国家减排目标的落实；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地方环保部门负责对本区域内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证颁发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4	应急管理部及地方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组织编制国家应急总体预案和规划，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应对突发事件工作，推动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预案演练。建立灾情报告系统并统一发布灾情，统筹应急力量建设和物资储备并在救灾时统一调度，组织灾害救助体系建设，指导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承担国家应对特别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指导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防治。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地方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区域内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并对企业进行监督管理
5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负责产业与市场研究，行业统计调查，制定行业规划，加强行业自律，开展质量管理，参与质量监督，参与制定、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等
6	中国化工学会	是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的会员单位，负责促进化工科学技术普及和推广，促进化工科学技术人才的成长和提高，促进化工科技与经济建设的结合，主办了《化工学报》、《化工进展》、《中国化学工程学报（英）》和《储能科学与技术》四份学术期刊
7	中国化学会分子筛专业委员会	促进化学学科和技术的普及和推广，促进人才的成长，发挥化学在促进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和高新技术创新中的作用

##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7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3年12月29日	第一类鼓励类十一、石化化工 7. 专用化学品：低VOCs含量胶粘剂，环保型水处理剂，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

					和助剂，功能性膜材料，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电子气体、新型显示和先进封装材料等电子化学品及关键原料的开发与生产
2	《原材料工业“三品”实施方案》	工信厅联原〔2022〕24号	国家工信部、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	2022年9月	实施前沿材料前瞻布局行动，进一步提升高端产品有效供给能力，强化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国家重大工程的支撑作用。支持鼓励催化材料等关键基础材料研发和产业化。支持鼓励特殊催化剂及助剂等产品研发和产业化。
3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原〔2022〕34号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国家能源局	2022年3月28日	强化国家新材料生产应用示范、测试评价、试验检测等平台作用，推进催化材料、过程强化、高分子材料结构表征及加工应用技术与装备等共性技术创新；加快突破新型催化、绿色合成、功能-结构一体化高分子材料制造、“绿氢”规模化应用等关键技术，布局基础化学品短流程制备、智能仿生材料、新型储能材料等前沿技术，巩固提升微反应连续流、反应-分离耦合、高效提纯浓缩、等离子体、超重力场等过程强化技术。提升废催化剂、废酸、废盐等危

					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推进（聚）氯乙烯生产无汞化。
4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年版）》	工信部原函（2021）384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	新增了耐高温尼龙（PPA）材料、长碳链尼龙（LCPA）材料
5	《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国发〔2021〕4号	国务院	2021年	推进工业绿色升级。加快实施钢铁、石化、化工、有色、建材、纺织、造纸、皮革等行业绿色化改造。推行产品绿色设计，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再制造产业，加强再制造产品认证与推广应用
6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	国家统计局	2018年	“贵金属催化材料制造”、“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制造”被纳入战略新兴产业分类
7	《“十三五”国家基础研究专项规划》	国科发基〔2017〕162号	科学技术部、教育部、中国科学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17年	催化科学：在催化理论、催化剂的理性设计与表征、催化新方法与新反应、资源的绿色催化转化与高效利用等相关催化领域中获得重大原始创新和重要应用成果，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研究成果的国际影响力；为解决能源、环境、资源以及人口健康等领域的关键问题提供物质基础以及技术支持
8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发〔2016〕67号	国务院	2016年	到2030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成为推动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主导力量，我

					国成为世界战略性新兴产业重要的制造中心和创新中心，形成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和主导地位的创新型领军企业。到 2020 年，力争使若干新材料品种进入全球供应链，重大关键材料自给率达到 70% 以上，初步实现我国从材料大国向材料强国的战略性转变。推广稀贵金属高效富集与清洁回收利用
9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17 年第 1 号	发改委	2016 年	将“新型石油化工催化剂，化工、医药及环保用催化剂，新型煤化工催化剂，高温燃料电池催化剂”等列入该目录
10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工信部规（2016）318 号	工业与信息化部	2016 年	将发展化工新材料列入主要任务及重大工程，在细分-工程塑料领域提出：提升聚芳醚酮 / 腈、PCT/PBT 树脂、聚苯硫醚、工程尼龙、聚酰亚胺等生产技术，加快开发长碳链尼龙、耐高温尼龙、非结晶型共聚酯（PETG）等

##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现有经营模式主要依据行业惯例、客户需求、业务经验等制定和执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报告期初至今，公司经营模式不存在因化工催化剂行业相关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形。

整体而言，公司所处行业的监管体系、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更新出台情况均有利于公司的经

营发展，对公司的技术研发方向具有指导作用，对公司下游市场需求具有推动作用。

####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 1、催化剂行业基本情况

催化剂是指在化学反应中，能够改变化学反应的速率，却不改变化学平衡，且其本身的质量、组成和化学性质在参与化学反应前后保持不变的物质。催化剂降低了化学反应的壁垒，由此提高了反应效率，成为化学工业大规模工业化反应中决定成本的关键因素。因此，化工行业创新的核心工作之一就是催化领域的创新，一种新型催化工艺或是催化剂的诞生，往往会引起革命性的工艺变革，产生巨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催化技术在全球各行各业广泛使用，包括石油化工产品制造领域、环境保护及治理、生命健康和清洁能源的开发与利用等诸多领域，市场规模较大。根据 GrandViewResearch 公司的研究预测，2023 年全球催化剂市场规模为 310.9 亿美元，预计 2024 年至 2030 年复合年增长率(CAGR)为 4.6%。亚太地区在 2023 年占据市场的主导地位，份额为整体市场的 34.8%。这一增长归因于中国已成为化工、聚合物及汽车行业的重要生产区域。由于国内需求不断增长，且制造成本低于美国和其他欧盟国家，中国拥有大量的化学和聚合物生产公司，逐渐成为全球化学和石化产品的主要制造中心。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尼龙化工、石油化工产品制造领域，并逐步拓展至环境保护与治理、生命健康和清洁能源的开发与应用等领域，产品主要分为贵金属催化剂和特种分子筛催化剂两大类，其中贵金属催化剂主要为苯部分加氢催化剂、精苯深度脱硫催化剂等，特种分子筛催化剂主要为环己烯水合催化剂、钛硅分子筛催化剂以及其他分子筛催化剂。

##### 2、贵金属催化剂行业发展概况

贵金属催化剂是指以贵金属为主要活性组分的固体催化剂，活性组分承担催化反应中主要的催化功能。贵金属活性组分主要包括铂、钯、铑、钇、铱等贵金属（铂族金属），贵金属颗粒表面易吸附反应物，且强度适中，利于形成中间“活性化合物”，具有较高的催化活性，是重要的催化剂材料。相比非贵金属材料催化剂，贵金属催化剂具有不可替代的催化活性、良好的选择性、使用安全性、耐高温、抗氧化、耐腐蚀等优良特性，且废旧催化剂中所含贵金属可循环回收加工，是目前有机合成领域最重要的一类催化材料。

贵金属催化剂应用历史悠久，贵金属催化剂的工业应用最早可以追溯到 19 世纪 70 年代，英国以铂为催化剂制造生产硫酸。20 世纪以来，贵金属催化剂逐步拓展到硝酸生产、环氧乙烷生产、乙醛生产、醋酸生产、汽车尾气净化、医药中间体生产等领域，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新的品种、新的制备方法、新的应用领域不断出现，催化剂的革新成为化学工业进步与发展的推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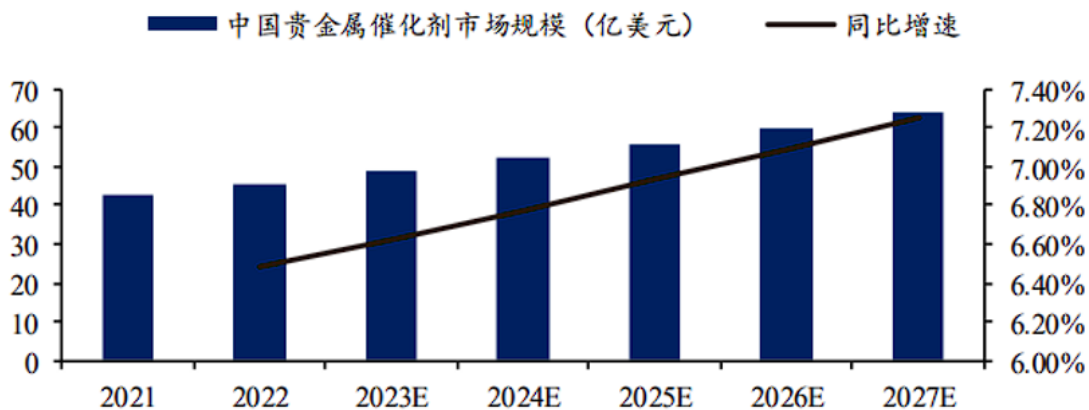
推动医药、液晶材料、农药、石油化工等领域的迅速发展。欧美等发达国家在贵金属催化剂研发及应用方面已有上百年的历史，国外化工巨头如庄信万丰、巴斯夫、优美科、贺利氏等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产品竞争力，在全球催化剂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尤其在高端贵金属催化剂方面很长一段时间处于垄断地位。

与国外化工巨头相比，国内贵金属催化剂生产企业起步较晚，技术实力与生产规模等均存在一定的差距，在部分高端生物医药、新材料等中高端应用领域，国外厂商的催化剂产品占据主导地位。随着下游精细化工、基础化工、新能源、环保等领域的需求增加和生产技术的进步，我国贵金属催化剂行业近些年快速发展，企业整体实力不断增强，产品产能及产量也得到显著提升，部分产品可对标国外同类产品。

贵金属催化剂的上游主要是贵金属材料，从地区来看，铂族金属主要集中分布在南非、俄罗斯、北美和津巴布韦等地区，我国铂族金属储量匮乏，品位较低，因此国内贵金属产业多以加工和回收业务为主。在已探明的各种矿床中，南非矿床中铂占 60%、钯占 30%，而俄罗斯的矿床中恰好相反，钯占比约 60%，铂占比约 30%，所有矿床中铑、铱、钇、钆合计约为铂、钯的十分之一，矿石品位也比铂、钯低一个数量级。由于铂族金属资源短缺且价值较高，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很早就注意对废旧贵金属的回收利用，均把贵金属二次资源回收作为一个重要的产业关键环节加以布局 and 扶持，在贵金属循环利用方面具有较为系统的管理和运作机制，而我国铂族金属回收产业链尚不成熟。

贵金属催化剂的下游应用领域众多，包括石油化工、煤化工、医药、农药、食品、染料、颜料、化工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电子等各领域，市场规模较大。根据 Arizton 统计，2022 年中国贵金属催化剂市场规模为 45.7 亿美元。中国作为医药产品主要出口国之一，受益于全球医药需求提高，医药领域贵金属催化剂需求量有望高速增长；同时中国汽车保有量位居世界前列，Arizton 统计 2021 年中国汽车产量达 2608.2 万辆，双碳政策下汽车尾气装置需求高企，带动尾气处理催化剂需求提升。Arizton 预计 2027 年中国贵金属催化剂市场规模将达到 63.9 亿美元，CAGR 为 6.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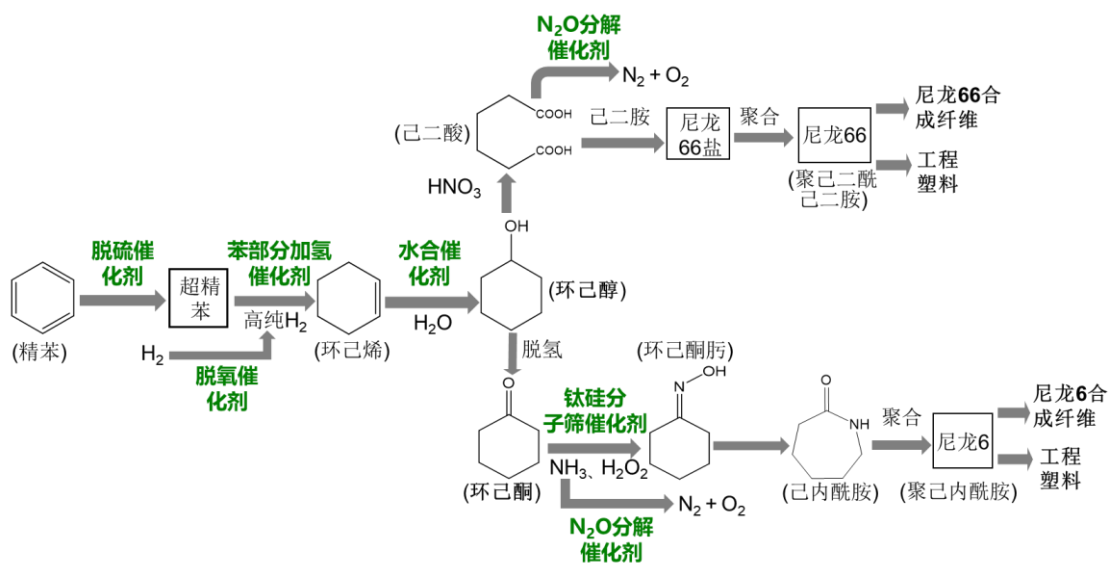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Arizton，国泰君安证券研究报告

公司生产的贵金属催化剂主要为尼龙化工行业中的关键催化剂，包括苯部分加氢催化剂、精苯深度脱硫催化剂及其他贵金属催化剂，其发展概况如下：

### (1) 苯部分加氢催化剂

公司主要产品苯部分加氢催化剂，为苯部分加氢生产环己烯过程的关键催化剂，也可应用于其他芳烃部分加氢生产其他烯烃的技术领域。环己烯是非常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之一，是生产尼龙和聚氨酯的重要中间体。环己烯具有活泼的双键，可直接水合生成环己醇，而环己醇可脱水生成环己酮或在硝酸条件下氧化生成己二酸。其中，己二酸的主要用途为合成尼龙 66 盐，进而制造聚酰胺树脂和纤维（尼龙 66）；环己酮在钛硅分子筛催化剂作用下，与氨气、双氧水反应制得环己酮肟，环己酮肟在发烟硫酸作用下重排生成己内酰胺；己内酰胺最终聚合制得尼龙 6。上述尼龙产品的制备流程及公司产品（以绿色标明）参与的情况如下图所示：



环己烯天然产品极少，随着下游产品的开发和聚酯工业的发展，工业用量很大，因此环己烯



的来源主要是靠化学制备，而国内外学术界和业界对环己烯的制备方法经历了较长时间的探索。传统的尼龙 6、尼龙 66 制备工艺均为苯完全加氢工艺技术路线，经由苯完全加氢生成环己烷、环己烷氧化生成环己醇和环己酮的混合物（KA 油），进而生产下游产品。由于环己烷氧化属于自由基链反应，容易发生爆炸，苯单程转化率只能控制在 3%~5%，碳原子利用率 85%左右，其余转化为成分复杂且难以回收利用的副产物，副产物需通过加碱中和后再焚烧处理。

1972 年，杜邦公司以三氯化钨为催化剂在高压釜中对苯选择加氢反应进行了研究，发现在反应体系中加入水，可以使环己烯的收率达到 30%左右，这为苯选择加氢制备环己烯的工业路线实现工业化提供了可能。1986 年，日本旭化成公司成功将苯部分加氢制备环己烯、环己烯进而通过水合反应制备环己醇的工艺（烯法）实现了工业化。苯选择加氢技术路线克服了苯全部加氢的缺点，避免了环己烷氧化步骤，杜绝了安全隐患，碳原子利用率达到 100%，苯单程转化率可控制在 40%~60%，氢气消耗仅为传统路线的 65%左右。苯部分加氢催化剂中的负载贵金属钨能够使苯加氢停留在生成环己烯阶段，并提高催化剂对环己烯的选择性，在催化苯选择加氢制环己烯反应中具有独特的作用。通过环己烯法生产己二酸、环己醇、环己酮的工艺技术，具有流程合理、物料消耗少、环境影响小、安全性能高、产品质量好、生产成本低等特点，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为现在市场上主流的工艺技术。

公司生产的高活性、高选择性苯部分加氢催化剂为上述工艺的核心催化剂，通过使用公司产品在现实生产环境中取得了较高的环己烯收率，具有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特点，加速了环己烯在化工原料和精细化工等领域的应用，具有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组织的《高性能加氢催化剂工业化应用》项目在平顶山市进行了评审，与会评审专家组认定公司生产的加氢催化剂在转化率和选择性在实验环境和生产环境中国均能分别保持在 50%和 81%以上，该项目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

### （2）精苯深度脱硫催化剂

脱硫是石油炼制过程中的重要过程，石油馏分中存在的有机硫化物主要有硫醇、硫醚、二硫化物、噻吩、苯并噻吩、二苯并噻吩及其衍生物等，脱硫方法包括加氢脱硫、吸附脱硫、萃取脱硫、络合脱硫、生物脱硫和氧化脱硫等，其中噻吩、苯并噻吩和二苯并噻吩或其衍生物在一般的脱硫催化反应中反应活性较低，难以被深度脱硫。公司所生产的精苯深度脱硫催化剂是一种贵金属负载型催化剂，主要用于高效深度去除精苯中的总硫，尤其是其中的噻吩及其它有机硫，进而生成超精苯，作为部分加氢制备环己烯的原材料。公司所生产的精苯深度脱硫催化剂以钨、铂、钨等贵金属为活性成分，以活性氧化铝为载体，具有高硫容、硫化物脱除率高、抗冲击力强、使用简单等优势，保障后续工艺流程催化剂免于中毒，有效降低了原料精苯的质量门槛。

### （3）其他贵金属催化剂

其他贵金属催化剂产品包括其他钨基催化剂、钨基催化剂和铂基催化剂等，均属于负载型贵

金属催化剂，即贵金属作为活性组分负载于载体上。相较于加氢催化剂产品特定用于苯部分加氢制备环己烯的环节，钌基催化剂中钌的成分相对更低，且通常以活性炭、活性氧化铝或二氧化硅等作为载体，下游用途更为广泛。钨基催化剂以活性炭作为载体，以钨作为活性组分，可用于生产氯乙酸、双氧水。铂基催化剂的用途包括两类，一方面，铂基催化剂可作为脱硫催化剂使用：公司现有精苯深度脱硫催化剂以钨为活性组分，但近年来钨的价格上涨幅度较大，而铂的价格相对更为低廉，可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另一方面，铂基催化剂还可用于环己烷脱氢制备苯，在苯部分加氢催化剂制备环己烯的过程中，会生成一定量的副产物环己烷，环己烷通过铂基催化剂脱氢后可被还原为苯，苯可继续用于部分加氢制备环己烯。

### 3、分子筛行业发展概况

分子筛是一种具有规则、有序、均匀孔道结构的无机非金属材料，其晶体结构中有规整而均匀的孔道，孔径为分子大小，允许直径比孔径小的分子进入，因此能将混合物中的分子按照直径大小加以筛分，故称分子筛。分子筛的结构特性决定了其具有优良的吸附性能、离子交换性能以及催化性能，因此可以分为吸附材料、离子交换材料及催化材料三大类。其中吸附材料主要用于工业与环境领域各种气体的分离、净化与干燥，如天然气、石油裂解气等化工原料的脱水干燥、节能型建筑中空玻璃干燥剂、脱二氧化碳和脱硫、正异构烷烃的分离、二甲苯异构体的分离、烯烃分离、氧氮分离、制冷剂干燥等；离子交换材料主要应用于洗涤助剂、放射性废料与废液的处理；催化材料主要应用于石油炼制与加工、石油化工、煤化工与精细化工领域中大量工业催化过程。在催化性方面，分子筛具有独特而均一的孔道结构，较大的比表面积，较强的酸中心和氧化-还原活性中心，孔道内有能起极化作用的强大库仑场，因此分子筛是性能优异的催化剂和催化剂载体。

按孔道结构，分子筛可分为微孔（孔径小于 2nm）、介孔（孔径 2~50nm）、大孔（孔径大于 50nm）与复合孔道分子筛。按其来源，可分为天然分子筛和合成分子筛，合成分子筛按组成又可分为铝基类分子筛、磷盐类分子筛、钛类分子筛和其它杂原子类分子筛。常见的分子筛主要为人工合成，按照其分子结构可分为 A 型、X 型和 Y 型、丝光沸石型、高硅沸石 ZSM 型等。

据华经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20-2025 年中国分子筛市场运行态势及行业发展前景预测报告》，2018 年全球分子筛市场容量为 14.97 亿美元，预计到 2023 年全球分子筛市场容量将达到 20.10 亿美元，2018-2023 年复合增长率为超过 6%，呈稳步增长趋势。在 2021-2025 年期间，分子筛的市场规模将增长 4.781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达到 5%。其中市场增长的 45% 将来自亚太地区，我国和日本是亚太地区分子筛的主要市场。随着下游需求的增长与新领域的应用的不断增多，分子筛市场将保持良好的市场增长。

目前公司分子筛类产品包括环己烯水合催化剂、钛硅分子筛催化剂、N<sub>2</sub>O 分解催化剂等，同时提供 ZSM-5 分子筛、4A 分子筛、5A 分子筛、β 分子筛、丝光沸石分子筛等多种分子筛的加工

服务。

### (1) 环己烯水合催化剂

公司的环己烯水合催化剂属于 ZSM-5 分子筛催化剂的一种，特定用于环己烯制备环己醇的催化反应中。环己醇是生产己二酸和己内酰胺等重要化工品的中间原料，目前环己醇的生产方法主要有环己烷氧化法、苯酚加氢法和环己烯直接水合法。

苯酚加氢法是最早使用的合成环己醇和环己酮的工艺，由美国的联合化学公司开发并投入使用，但此种方法下氢气消耗量大，主要产物是环己酮，只能得到很少的环己醇，并且苯酚的价格比较高，因此苯酚加氢法的工业化应用受到限制。环己烷氧化法是指由苯完全加氢制备得到环己烷，环己烷进一步进行部分氧化制备环己醇和环己酮的方法，由于环己烷与空气混合后会形成爆炸混合物，因此环己烷氧化过程的安全性较差，同时也存在转化率低、能耗高的缺点。环己烯水合法是指通过苯部分加氢制备环己烯、环己烯进而通过水合反应制备环己醇的工艺方法，最早由日本旭化成公司开发，环己烯水合法克服了环己烷氧化法和苯酚加氢法的不足，在原料消耗量、安全性、产物选择性等方面具备明显优势。

环己烯水合法对环己醇制备意义重大，而环己烯水合催化剂则在水合反应中起到关键作用。在环己烯制备环己醇的工艺中，硫酸、杂多酸、酸性离子交换树脂都曾用作环己烯水合反应的催化剂，但效果均不佳，目前工业上普遍应用的是高硅沸石分子筛 ZSM-5 催化剂。公司生产的 ZSM-5 分子筛具有十元环孔道结构，对环己烯水合反应具有较好的择形选择性，此外，ZSM-5 的孔道结构具有疏水性/憎水性，有利于环己烯由油相扩散通过水相进入孔道内部，进而接近催化剂上的活性中心发生反应；ZSM-5 的外表面具有亲水性，有利于产物环己醇的脱附及环己烯对于环己醇的抽提作用。

### (2) 钛硅分子筛催化剂

钛硅分子筛催化剂主要用于环己酮制备环己酮肟的催化反应中。环己酮肟是生产己内酰胺的中间体，己内酰胺是重要的有机原料之一，随着化纤工业和尼龙 6 纤维的民用和工业应用的开发和扩展，环己酮肟的工业生产需求也不断扩大。在传统的工艺中环己酮采用羟胺法制备，由于羟胺和大量硫酸的引入，该工艺存在较严重的环境污染问题，且会产出大量低价值的硫酸铵，生产效益整体较低。钛硅分子筛催化剂对烃类具有较高的选择催化氧化活性，以环己酮、氨和过氧化氢为原料，在钛硅分子筛催化剂催化作用下常压合成环己酮肟的工艺，具有反应条件温和、副产物少、能耗低、污染低、选择性高等特点，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除了用于环己酮制备环己酮肟的工艺中，钛硅分子筛催化剂还可用于丙烯环氧化反应、苯酚羟基化反应、醇类氧化制醛类、胺类氧化制羟胺或肟等催化氧化反应中，具有较高的工业应用价值。

### (3) N<sub>2</sub>O 分解催化剂

N<sub>2</sub>O 分解催化剂，主要用于分解尼龙 6 和尼龙 66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N<sub>2</sub>O（又称笑气）。N<sub>2</sub>O 是一种强效温室气体，其产生的温室效应是二氧化碳的 310 倍，是甲烷的 21 倍。而且，大气中存在的氮氧化物会破坏臭氧层，形成酸雨，产生负面环境效益，这严重破坏了人类赖以生存的自然环境。2011 年，我国“十二五”规划纲要首次将氮氧化物列入约束性指标体系，氮氧化物已经成为我国治理污染的重点。

N<sub>2</sub>O 排放来自化工生产过程，而化工过程中产生的一氧化二氮主要来自己二酸和硝酸的生产。常见的 N<sub>2</sub>O 消除方法有：高温分解法、氧化还原吸收法和直接催化分解法。高温分解法的反应温度要在 800°C 以上，对设备耐高温要求高，不易推广；氧化还原吸收法的典型案例是己二酸工业中用环己醇吸收 N<sub>2</sub>O 废气，并用硝酸继续酸化最终得到产物己二酸，提高生产效率，但其工艺流程较为复杂，中间产物分离难度大，且会增加生产成本；催化分解法以其高转化率、较低的反应温度等优点成为治理 N<sub>2</sub>O 的优选方法。

用于 N<sub>2</sub>O 分解的催化剂可以分为三类：负载型贵金属催化剂、金属氧化物催化剂和金属改性的分子筛。其中，贵金属催化剂的优势体现在催化效率高，并具有良好的稳定性，即便在二氧化硫的毒化作用下，仍然能保持一定的催化活性，缺点表现为条件温度范围较窄，在复杂温度环境下的催化效率低。单一金属氧化物催化剂低温下活性较低，高温下不稳定；复合金属氧化物经结构调节后催化活性可以得到明显改善，并且具有较高的热稳定性。与前两种催化剂相比，分子筛的比表面积和孔容积较大，催化效率高；分子筛的催化效果较为稳定，不会受到一些杂质气体的负面影响；相比贵金属催化剂，分子筛催化剂的成本较低。就  $\beta$  分子筛而言，金属离子改性后的分子筛催化活性高于未改性的分子筛，其中，铁系金属在 N<sub>2</sub>O 分解反应中具有较好的催化活性。公司报告期所生产的 N<sub>2</sub>O 分解催化剂为使用金属铁进行改性后的  $\beta$  分子筛催化剂。

### (4) ZSM-5 分子筛

ZSM-5 分子筛是美孚公司于 1972 年首次开发的高硅三维孔道新结构分子筛，具有极好的热稳定性，酸稳定性及催化活性，疏水性和水蒸气稳定性良好，其独特的孔结构不仅为择形催化提供了空间限制作用，而且为反应物和产物提供了丰富的进出通道，也为制备高选择性、高活性的工业催化剂提供了晶体结构基础，是石油工业中择形反应最重要的催化材料之一，被广泛地应用于炼油厂的催化裂化过程，可明显改善汽油质量，并有效提高乙烯、丙烯等重要化工原料的产量。

### (5) A 型分子筛

A 型分子筛是一种具有八元环结构的硅铝酸盐，根据其有效孔径的大小可分为 3A、4A 和 5A 分子筛，有效孔径的不同主要是因为分子筛中金属阳离子不同，当金属离子为钠时，有效孔径为 4Å (0.4nm)，称为 4A 型分子筛。用钾离子取代钠离子后，有效孔径变为 3Å (0.3nm)，称为 3A 分子筛。当 70-80% 的钠离子被钙离子取代后，有效孔径扩大为 5Å (0.5nm)，称为 5A 分子筛。A



型分子筛能吸附临界直径不大于本身孔径的分子。

3A 分子筛的窗口尺寸仅为 3Å，在一般温度下只能吸收水，可用于不饱和烃裂解气、天然气和乙醇等的干燥。4A 分子筛可以用来吸附大部分工业气体，例如硫化氢、二氧化碳、氨气等；在低温下，甲烷、氧气、氮气和大多数稀有气体也可以被大量吸附。5A 分子筛也可称之为钙分子筛，由于 5A 分子筛中的钙离子与硅铝酸形成的结构在弱酸性介质中较为稳定，不易被氢离子置换，可用于气体脱硫和脱碳过程。在低碳烃净化的过程中，5A 分子筛对 C<sub>2</sub>H<sub>4</sub>-CO<sub>2</sub> 工艺去除 CO<sub>2</sub> 最为有效，还可以同时降低硫含量。

#### 4、下游应用领域

公司的主要产品如苯部分加氢催化剂、精苯深度脱硫催化剂、环己烯水合催化剂及钛硅分子筛主要应用于己二酸、环己醇和己内酰胺的制取过程，而己二酸是尼龙 66 和聚氨酯的重要原料，己内酰胺可聚合后生成尼龙 6，因此公司产品主要的下游应用领域为基础化工中的尼龙及聚氨酯行业。除此之外，公司的其他特种分子筛催化剂产品及加工服务也应用于石油炼化、环境保护等领域。

##### (1) 尼龙

尼龙(nylon)是聚酰胺(polyamide, 简称 PA)的俗称，是指分子主链上含有酰氨基(OC-NH-)的一类聚合物，在中国用作纤维时亦称为锦纶。尼龙纤维作为世界上最早工业化的合成纤维品种，具有优良的强度、耐磨性、弹性回复率、吸湿性，尼龙品种众多，是仅次于聚酯纤维（涤纶）的第二大合成纤维，是五大工程塑料之首。自 1938 年美国杜邦公司实现尼龙 66 工业化生产以来，尼龙工业得到了飞速发展，新品种不断涌现，如 PA6、PA11、PA12、PA46、PA610、PA612、MXD6、PA6T、PA9T、PA1212、PA410、PPTA 等。不同的尼龙品种结构、性质不同，极大地丰富了尼龙产品的下游应用场景，使其在服装制造、日用品、交通运输和电子电器等多个领域成为举足轻重的原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应用领域	具体产品	代表性尼龙
服装制造	防风衣、泳衣、帐篷、冰鞋	PA6、PA66
日用品制造	食品和药品包装、日用品及包装薄膜	PA11、PA6
交通运输	地铁轴承保持架结构、船舶尾轴承、刹车管、齿轮、链条	PA11、PA66、PA6T、PPTA
电子电器	电子元件如 LED 反射支架、仪器壳、通讯电缆	PA10T、PA6、PA66、PA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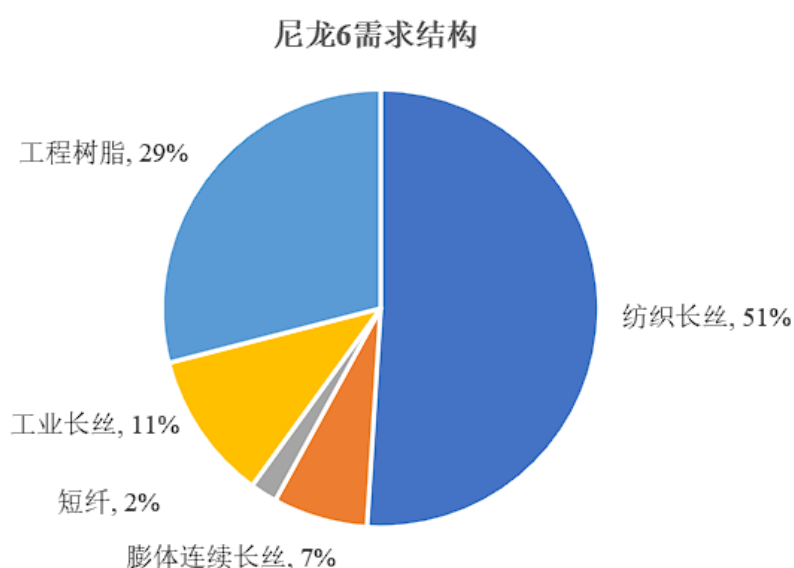
根据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的《聚酰胺纤维》书中统计，尼龙 6 和尼龙 66 为主导的尼龙产品，约占到尼龙纤维总量的 95% 以上。公司的催化剂产品亦主要用于生产尼龙 6 和尼龙 66。

根据 GrandViewResearch 估测，2023 年全球尼龙市场规模约为 343.9 亿美元，预计 2024 年至 2030 年将以 6.5% 的复合年增长率(CAGR)增长。亚太地区在尼龙行业占据主导地位，2023 年占全

球收入份额超过 45.0%，主要归功于低成本的原材料和劳动力，以及持续增长的消费能力。制造业，尤其是汽车方面的应用预计将推动尼龙的需求增长。尼龙材料由于优异的机械性能、耐磨性以及轻量化车辆需求的不断增长等因素被广泛地用于制造汽车液压离合器管路、冷却系统、进气歧管以及轮盖、车门、格栅和外后视镜等外部部件。

### ①尼龙 6

尼龙 6 是尼龙家族里市场规模最大、制造成本最低的尼龙产品，具有良好的韧性、耐磨性、自润滑性和耐溶剂性。根据华安证券《塑料系列之一：百年尼龙，二次腾飞》行业研究报告统计，在需求结构方面，全球 71%的尼龙 6 用于纺织长丝、工业长丝等尼龙纤维领域，29%用于工程塑料，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IHS，华安证券研究所

其中，尼龙纤维是主要化纤品种之一，按纤维长短分为尼龙 6 长丝和尼龙 6 短丝：尼龙 6 长丝主要用于民用长丝和产业用丝领域，在民用方面，主要用于服装、床上用品、箱包、伞、绳、窗帘布等；在产业用丝方面，主要用于轮胎帘子布、传送带、运输带、渔网、绳缆等；尼龙短丝主要应用于地毯制造，以及与其他材料混纺用于袜子、伞布生产等。尼龙 6 工程塑料具有耐磨、耐热、耐油、抗拉强度高、冲击韧性优异、自润滑性好等诸多优良特性，通过改性和配混可以加工成各种制品来代替金属制品，在汽车、电子电气、机械、交通运输、医疗、航空航天等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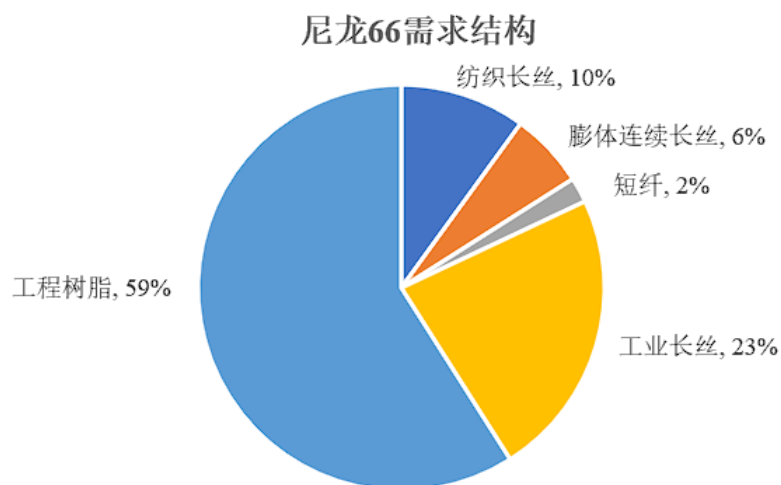
在需求规模方面，2015-2019 年全球（不含中国）的尼龙 6 消费量在 250 万吨/年上下波动，2020 年受疫情影响，尼龙 6 消费量下降至 225 万吨/年左右。鉴于国外发达国家尼龙渗透率已较高，长期来看增长预计较为缓慢，与之相反，中国尼龙 6 市场需求近年来保持较快增长。2015-2019 年，中国市场尼龙 6 消费量增加了 108 万吨/年，年均增速达到 9.7%，尽管 2020 年疫情影响

需求，消费量仅下降 4.4%（全球其他地区下降 9.6%），并且，2018-2020 年，中国市场尼龙 6 消费量保持在 300 万吨/年以上。

在供给方面，根据 IHS 报告，2020 年全球尼龙 6 产能 1,052 万吨/年。国内尼龙 6 因为原料己内酰胺已实现国产化，近十年产能快速增长，2020 年国内尼龙 6 产能达到 647 万吨/年，占到全球产能 62%左右，产能前十二名企业产能占到 36%以上，多集中于华东、华南等发达地区。

## ②尼龙 66

尼龙 66 是由己二酸与己二胺通过缩聚反应形成的一种半透明或不透明的乳白色合成树脂。相较于尼龙 6，尼龙 66 无论从抗拉强度、热变温度、吸水率还是从柔软性及耐磨性等方面都具有显著优势，因此在工程塑料方面应用更为广泛。在需求结构方面，全球 41%的尼龙 66 用于纺织长丝、工业长丝等纤维领域，59%用于工程塑料，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IHSMarkit、华安证券研究所

在需求方面，2015-2019 年全球（不含中国）的尼龙 66 消费在 160 万吨/年波动，2020 年受疫情影响需求下降至 140 万吨/年左右。2015-2019 年中国尼龙 66 消费量增加了 4.4 万吨/年，达到 47 万吨/年左右，2020 年下降至 43 万吨/年左右。根据华安证券的测算，2025 年全国尼龙 66 总需求量将在 132 万吨左右，2021-2025 年年均复合增速将达到 25%；2030 年全国尼龙 66 总需求量将在 288 万吨左右，2026-2030 年年均复合增速将达到 17%。

在供给方面，根据 IHS 报告，2020 年全球尼龙 66 产能 317 万吨/年。由于行业内技术及投资门槛较高，尼龙 66 行业呈现典型的寡头垄断竞争格局，行业集中度较高。目前尼龙 66 全球产能主要集中在欧美地区，行业内的主要生产商有英威达、巴斯夫、奥升德、杜邦、神马股份等公司。目前国内尼龙 66 的产能约 60 万吨/年，主要由于合成单体之一己二胺的原料己二腈长期垄断在国外少数厂商手里，国内长期没有工业化的己二腈生产装置，所需产品均需从国外进口，严重



限制了国内尼龙产业的发展。随着近年来己二腈国产化取得进一步突破，国产己二腈产能有望迅速增加，尼龙 66 的产能预计也将随之增加。随着华峰化学和神马股份相继投产己二腈，国内己二腈生产技术的突破有望满足尼龙 66 不断增长的需求，也将补全国内“己二腈-己二胺-尼龙 66”的产业链，提升国内尼龙 66 的产品竞争力。

随着尼龙 6 及尼龙 66 需求量和产量的不断上升，相关的催化剂需求量预计也将不断上升。

## (2) 聚氨酯行业

聚氨酯是由基础化工品异氰酸酯和多元醇缩聚合成的高分子树脂，凭借低温柔顺性好、抗冲击性高、节能环保等诸多优良性能，已被广泛应用于生产、生活中的众多领域并在部分领域逐渐成为传统塑料、橡胶，甚至金属等材料的理想替代品。随着聚氨酯制品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张，聚氨酯制品的市场规模也在不断扩大。预计到 2025 年，全球聚氨酯市场规模将达到 931 亿美元。广泛应用于制革制鞋、建筑、家具、家电等领域。根据 GrandViewResearch 发布的《PolyurethaneMarketSize,Share&TrendsAnalysisReport》，2023 年全球聚氨酯市场规模预计为 780.7 亿美元，预计 2024 年至 2030 年将以 4.5% 的复合年增长率(CAGR)增长。

聚氨酯材料主要形态包括泡沫塑料、革鞋树脂、弹性体、胶黏剂、涂料和氨纶等，具体如下：

A、泡沫材料是聚氨酯材料最大的应用形态，又可以进一步分为硬泡塑料和软泡塑料两类，硬泡塑料具有优良的隔热性和机械强度，主要应用于冷链领域和建筑领域，包括冰箱及冰柜、建筑材料、太阳能保温材料；软泡塑料在柔软性和高回弹性等方面优势显著，主要用于沙发等软体材料。

B、聚氨酯合成革目前是代替动物皮革最好的人造皮革，广泛应用于制鞋、箱包、围脖等，我国聚氨酯革鞋树脂原料主要包括浆料和鞋底原液，浆料市场的下游行业主要是人造革和合成，鞋底原液的主要产品为劳保鞋和皮鞋。

C、包括涂料、胶黏剂、密封胶和弹性体在内的 C.A.S.E.材料在耐水性、耐磨性、耐高温以及胶黏性等方面具有较大优势，这也使其具有很宽的应用领域，增长的绝对速度和在聚氨酯产品中的占比都高于其他类。其中，聚氨酯涂料由于结构组分中含有极性较强的异氰酸根基团，因而可以与物体表面形成氢键而与表面牢固结合，该性质使得聚氨酯类涂料可以用作汽车修补涂料、防腐涂料、地坪漆、电子涂料、特种涂料、聚氨酯防水涂料等。

D、氨纶是聚氨酯材料中的一种特殊的纤维形态，是聚氨酯在纺织服装领域应用的主要产品。

目前我国建材、氨纶、合成革和汽车等聚氨酯下游产品的产量均居世界第一。在国内经济稳步发展的大格局下，加之国家正在大力推广水性涂料、实施建筑节能新政策等措施，聚氨酯产业面临巨大的市场机遇，未来几年我国的聚氨酯产业规模将维持持续扩张态势。根据前瞻研究院预

测，到 2025 年我国聚氨酯市场消费规模将达到 1,828 万吨，2020-2025 年复合年增长率为 7.8%。我国聚氨酯市场的扩张趋势，将有利于其上游催化剂行业的发展。

### (3) 石油化工产业

我国石油下游需求主要包括成品油（汽油、柴油、航空煤油）和化工品，2023 年占原油需求分别为 52.65%、47.35%。在成品油中，汽油、柴油、煤油分别占原油需求的 20.27%、27.76%、5.63%。

据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查询，近十年来我国炼油能力一直保持着稳定增长，从 2013 年到 2022 年实现了 2.52% 的复合增长率，远高于全球 1% 的年均增速。截至 2023 年，根据中国石油集团经济技术研究院发布的《2023 年国内外油气行业发展报告》，中国炼油能力增至 9.36 亿吨/年，稳居全球第一。随着炼油能力的不断提升，我国原油加工量也保持快速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3 年规模以上原油加工量达到 73,478 万吨，同比增长 9.3%，创历史新高。

石油化工行业作为经济命脉行业过去一直由国企所垄断。2014 年，国家提出“国家规划确定的石化基地炼化一体化项目向社会资本开放”的决定，并在沿海省份规划了七大石油化工生产基地，意图引入竞争，促进产业升级。2023 年 10 月 25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促进炼油行业绿色创新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严禁新建 1000 万吨/年以下的常减压装置，传统独立炼厂规模偏小的扩能已难实现。因此，我国石油行业进入新增炼能落地与落后产能淘汰双线并行推进的时期，预计民营大炼化项目将成为我国新增炼油能力的主要推动力。以恒力石化、荣盛石化、东方盛虹为代表的企业陆续进入大炼化行业，相继有大规模产能的炼化装置建成投产，民营大炼化的相继投产正在逐渐打破国营炼厂行业垄断的格局。国内沿海省份规划的七大石化基地如下：



随着民营炼化项目的不断投产，预计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在未来数年具有较高的景气度，这也将传导至上游催化剂领域，促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催化剂需求量的增长。

#### (4) 环保领域

分子筛的结构特性决定了其具有优良的吸附性能、离子交换性能以及催化性能，能有效运用于空气净化、烟气脱硫、脱硝等领域。

$N_2O$  为《京都议定书》约定的温室气体之一，其在大气中的存留时间长，可参与大气中许多光化学反应，并可输送至平流层，破坏臭氧层。在自然条件下， $N_2O$  主要从土壤和海洋中排出，然而，人类耕作、生产、使用氮肥、生产尼龙、燃烧化石燃料和其他有机物的过程增加了一氧化二氮的排放量。工农业产生的  $N_2O$  对环境的带来的负面影响日益受到人们的关注，人们也极力采取措施降低  $N_2O$  的排放。工业上  $N_2O$  的减排主要是氧化亚氮减排系统的应用，减排系统的设计主要通过 3 种减排技术达到减排目的：一是优化催化反应工艺，抑制氨氧化反应炉中  $N_2O$  的生成；二是对已经在氨氧化炉的催化剂网中产生的  $N_2O$ ，通过反应分解为  $N_2$  和  $O_2$ ；第三种是利用催化剂在排放的气体中分解  $N_2O$ 。

《哥本哈根协议》之后，各国相继提出温室气体减排、中和目标，其中欧盟、美国、日本等大多数发达国家提出在 2050 年实现中和目标，中国提出“2030 年前碳达峰、2060 年前碳中和”目标。随着环保政策的日趋严格，环保领域的催化剂预计将有较好的发展前景。一方面，生产己二酸会产生较多的  $N_2O$ ，而  $N_2O$  分解催化剂对治理己二酸生产过程中的己二酸至关重要，随着尼龙行业下游应用需求的不断增加及应用范围的扩展， $N_2O$  分解催化剂的需求也会随之上升；另一方面， $NO_x$  是汽车尾气中的主要污染物之一，而催化剂是汽车尾气净化器的核心，2021 年 7 月 1 日起，我国汽车尾气排放标准将全面迈进国六时代，与国五标准相比，重型车国六标准要求进一步加严， $NO_x$  和颗粒物限值分别减低 77% 和 67%，本次“国六”标准是目前世界上尾气排放最严标准之一，甚至超过了“欧六”标准，相关排放标准的升级将直接带动国内汽车尾气治理相关催化剂需求的大幅增加。

### 5、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 (1) 催化剂自主研发生产趋势

我国催化科学的发展在解决国家需求方面已做出大量努力，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但在催化剂的基础研究与工业应用方面，与国外相比，依旧存在不小的差距。具体表现为：催化剂种类较少；载体种类以及性能高端的载体较少；催化剂和催化应用技术结合度不高；新型催化剂及专用催化剂类型较少。国内目前仍以一元催化剂为主，多元催化剂与国外相比研发及使用较少。同时，在基础化工、精细化工、环保、新能源、新药、化工新材料等领域，都存在部分催化剂完全依赖进口的现象，甚至国外有些类别的催化剂禁止销往中国。当今，是否掌握先进的催化剂生产技术是化学工业有无竞争力的重要标志之一，催化剂的自主研发生产是国内催化剂生

产的发展趋势。

### （2）催化剂产品新型化、高性能化趋势

高活性、高选择性、高稳定性是催化剂及催化技术发展的永恒目标，石墨烯、新型分子筛、固体酸、绿色氧化催化剂、离子液体、高效光催化剂、复合催化材料以及贵金属-非贵金属混合催化技术、纳米稀土材料催化技术等已成为目前新型催化材料的研究热点方向。随着现代科学和新的表征技术、计算化学、人工智能、高通量筛选等技术的发展，人们对催化剂的理论认识会更加深入，催化剂制备技术将向设计合成科学发展，新型催化剂性能将大幅提高。

### （3）催化剂产品专用化趋势

催化剂与反应工艺和工程条件匹配度越高，生产效率就越高。精细化工行业催化反应复杂，不同厂家工艺及操作差异较大，对催化剂的匹配性要求更高，将迫使催化剂企业提供专一性更高的催化剂产品。定制化和专用化成为未来催化剂发展的大趋势。

### （4）催化剂产品绿色化趋势

贵金属催化剂制备过程将向低能耗、绿色环保化发展，主要体现在避免或减少有毒有害原材料、助剂、溶剂等的使用，使用的原辅料在低活性贵金属催化剂回收过程中易于分解和处理等。

## 6、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催化剂行业利润水平主要受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下游市场产品应用情况影响。

从原材料方面来看，贵金属催化剂的主要原材料为贵金属，贵金属价值较高、且价格波动较频繁，虽然贵金属催化剂的定价普遍采用贵金属市场价格加成方式确定，但销售价格确定与实际采购之间的时间差内贵金属的价格波动对行业内公司的利润仍有一定影响；分子筛催化剂的主要原材料为硅溶胶和钛酸酯，其价格的波动也会影响行业内公司的利润水平。

从下游市场产品应用情况来看，催化剂的性能直接影响下游客户的生产设备运行安全性和生产效率，故下游客户对催化剂的质量敏感性通常高于价格敏感性，出于成本节约考虑而切换催化剂供应商的可能性较小，行业利润水平主要取决于企业技术实力、产品性能的优越性、品牌影响力、对客户的服务能力等方面。

## 7、公司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 （1）行业周期性

催化剂应用于石油化工、医药农药、环保化学、汽车工业、新能源等多个领域，下游行业分布十分广泛，因此催化剂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小，整体没有明显的周期性。但行业内不同细分行业周期性不尽相同，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中，尼龙化工的产出品多应用于服装、电器、纺织物等生活消费及制造业，需求呈现一定的刚性，周期性不强；石油化工的景气度与国民经济景气度

相关性较高，对催化剂的需求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

### （2）行业区域性

催化剂生产是知识和技术密集型行业，相关的人才和技术需要经过长时间积累。与国外相比，国内催化剂行业缺乏行业巨头，企业规模普遍较小，一般采取专注于某一种或几种催化剂产品来应对市场竞争压力。因此我国催化剂生产企业分布较为分散，没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 （3）行业季节性

催化剂行业的生产本身不受季节变化的影响。每年 8 月份由于气温较高，小部分下游企业会选择进行设备检修；春节前考虑到春节物流周期延长，下游企业可能提前备货以减少对生产的影响，上述两种情形均可能间接的影响公司的产量、收入，但影响程度有限，其余各月较为平稳。

## 8、公司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公司所处的行业上游是贵金属、硅溶胶和钛酸酯等原材料供应行业，下游是尼龙 6、尼龙 66、聚氨酯、石油化工等催化剂应用行业。

###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公司的贵金属催化剂产品上游主要为铂族贵金属，一方面，全球铂族金属主要集中在南非、俄罗斯、北美和津巴布韦等地区，我国铂族金属储量匮乏、品位较低，铂族金属主要依赖进口贸易；另一方面，贵金属价值较高，且价格波动较频繁，贵金属价格的波动对行业内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分子筛催化剂上游主要为硅溶胶和钛酸酯，原材料市场供应较为充足，价格波动较小，对行业内公司的利润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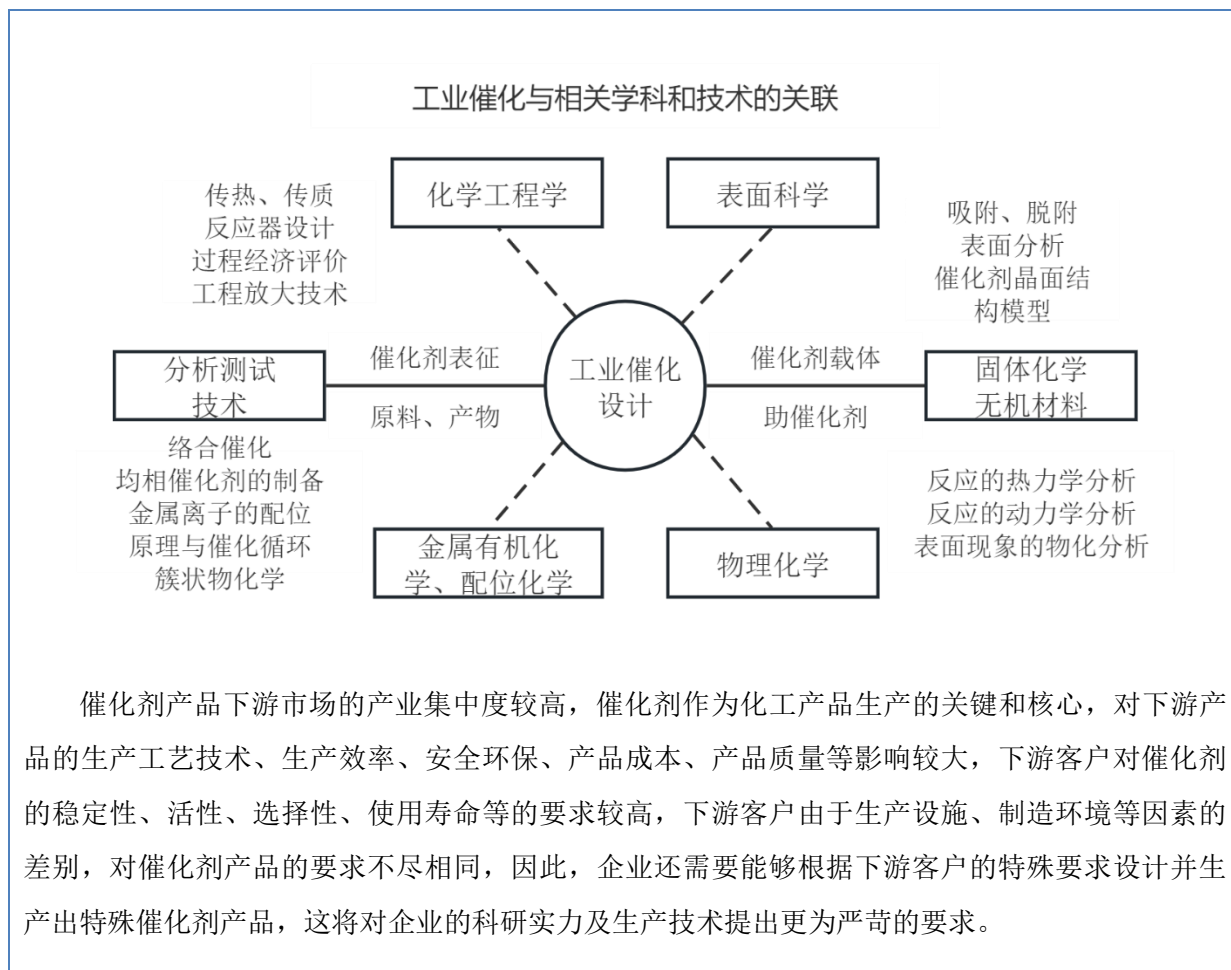
###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的景气度与下游应用市场的景气度关联度较高，下游应用市场的总体规模和增速水平将直接影响其对催化剂的需求，并进而影响到催化剂行业的总体规模及增速。下游应用中，尼龙行业需求持续保持稳定，国家重视并持续推动石油化工行业的发展，推动公司催化剂产品需求量的持续增长。

## 9、公司行业技术水平及市场特点

催化剂产品的生产技术涉及材料科学、结构化学、有机化学等多个技术领域，具有多学科、相互渗透、交叉应用的特点。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需要企业首先了解用户的需求，经过基础研究开发、实验室小试研究、中间生产试验、工业应用试验等多个环节，最终实现产品和技术的工业应用。产品从研发、试制到产业化是一项系统性工程，产品性能提升、新产品研发需要较多的技术投入、长期的技术积累和较强的技术实力。





### (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 1、国际市场竞争格局

在贵金属催化剂领域，贵金属催化剂主要由国外生产，其生产企业发展历史悠久，技术实力雄厚，形成了大量专利和知识产权，产品具有很强的竞争力，几乎垄断了全球贵金属催化剂市场。在贵金属催化剂方面，全球著名的企业主要有：精细化工领域的庄信万丰（JohnsonMatthey）和德固赛（Degussa）；石油化工领域的格雷斯公司（Grace）、阿克苏-诺贝尔公司（AkzoNobel）、恩格尔哈特公司（Engelhard）、美国标准催化剂（CriterionCatalysts&Technologies）、美国 UOP、巴斯夫（BASF）等。

在分子筛领域，第一代人工合成分子筛 50 年代由美国联合碳化学公司林德部分（现该部门已经并入 UOP）首次开发出来。经过六十多年的发展，UOP 是目前全球最大的分子筛生产商，其全球市场份额在 1990 年一度占到 65%左右，随着全球其他企业的逐步发展，2018 年 UOP 分子筛全球市占率达到 23%左右，在美国、意大利、日本和中国都设有工厂。除此之外，瑞士 CECA、瑞士 Zeochem、日本旭化成、日本东曹、美国格瑞斯等欧美和日本制造商也在全球范围内占据了较高市场份额。长期以来，这些国际分子筛厂商凭借先发优势、较强的研发能力以及资金实力，主导

着分子筛行业的市场，处于市场第二梯队。

## 2、国内市场竞争格局

在贵金属催化剂领域，我国贵金属催化剂生产企业起步较晚，2000 年之前，国内贵金属催化剂基本依靠进口，相比国际大型企业，国内企业的常规产品比较多，有创新的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相对较少，产品、产能主要集中在低端产品，同质化比较严重。但随着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国内企业持续的研发投入，国内贵金属催化剂行业发展处于成长期，技术处于追赶国际催化剂龙头企业的过程中，产品在性能上不断与国际同行缩小差距，也涌现出了一些在特定应用领域具有一定技术优势的企业，如凯立新材、中石化催化剂公司、贵研铂业、神马催化、凯大催化、天津天辰等公司。

在分子筛领域，1950 年到 1980 年代末期，国内在石油、石化以及一些特殊工业领域使用的分子筛主要从美国 UOP 等公司进口，1988 年 UOP 开始进军中国市场，与上海华谊集团共同出资创建上海环球分子筛有限公司，推动了国内分子筛行业的发展，国内分子筛的生产也从最初的低端加工逐渐发展到现在已经具备了国际竞争能力，逐步打破了跨国企业在中高端市场的垄断。目前国内分子筛规模较大的企业包括中石化催化剂公司、建龙微纳、中触媒、齐鲁华信、上海恒业、大连海鑫等公司。

##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 1、公司市场地位

神马催化自 2016 年成立以来，坚持以创新为驱动的发展理念，不断深入研究催化剂相关技术并深耕其产业化应用，基于对尼龙化工产业链的深刻理解，公司产品已覆盖尼龙化工产业链的诸多核心生产环节，形成了自身独特的技术优势和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为我国尼龙化工领域贵金属催化剂及催化应用技术的产业推动者。同时，公司产品应用逐渐拓展至石油化工等领域，并为客户提供催化剂的受托加工等业务。

目前，公司已覆盖下游主要客户，包括尼龙化工、尼龙科技、巴陵恒逸、福建申马、福建永荣、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化工研究院、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等，公司产品在尼龙化工领域已形成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 2、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 (1) 公司竞争优势

##### ① 出众的尼龙化工产业链行业经验积淀

复杂的精细化工行业催化反应对催化剂与工艺的匹配性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催化剂行业产品



出现专用化、定制化趋势。公司立足于平煤神马集团完整的尼龙化工产业链，深入研发与生产，为尼龙化工企业提供催化剂产品与专项解决方案，目前公司已开发出多款性能优良的尼龙化工核心催化剂，产品已覆盖尼龙化工产业链的诸多核心生产环节，形成了自身独特的技术优势和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为我国尼龙化工领域贵金属催化剂及催化应用技术的产业推动者。

### ②优异产品性能

公司核心销售产品苯部分加氢催化剂是环己烯法制己二酸工艺下中国最早开发成功并大规模应用的核心催化剂，综合性能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水平，具有活性好、选择性优、抗毒性高、稳定性及寿命较强等优点，促进了环己烯法制己二酸、己内酰胺工艺在国内的大规模应用发展。同时，公司在精苯深度脱硫催化剂、环己烯水合催化剂和钛硅分子筛催化剂等产品研发上均实现了技术突破，产品性能具有自身核心竞争优势。

### ③研发实力突出的核心团队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引领行业发展为目标、以尼龙化工及石油化工行业发展所需催化剂为创新突破口，坚持技术研发，高度重视研发团队建设和研发人才的培养。目前公司已拥有一支理论知识扎实、研发实力强、经验丰富的专业化技术团队，公司核心研发成员均拥有多年的催化剂行业从业经历，具备丰富的行业积淀。同时，公司积极与北京工业大学、郑州大学、河南城建学院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开展合作，在小试、中试和产业化方面均取得了丰硕成果，建立了良好的产、学、研一体化模式。公司突出的研发实力、扎实的技术储备和丰富的行业经验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 ④突出的综合服务保障能力

依托多年研发、生产、运营经验和优势，公司在不断提升各类催化剂产品性能的同时，建立了对客户需求做出快速反应的服务机制，逐步成为覆盖催化剂生产、运行、诊断、回收再加工等全生命周期的一体化尼龙化工催化剂解决方案提供商，能够更准确、更高效识别客户工艺特点，针对需求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以及改进提升老工艺，提供更有针对性及富有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方案，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进一步提升客户粘性。

## (2) 公司竞争劣势

### ①融资渠道较为有限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作为行业内具有一定市场地位的催化剂生产商，公司已经制定了清晰的未来发展规划。但是目前公司规模、融资渠道有限，业务的扩张、新产品的研发、以及专业技术人才的补充都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公司目前主要依赖于自身积累和有限的外部融资，预计难以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求。

## ②业务不断拓展带来人才缺口

自成立以来，公司持续深耕于贵金属催化剂及特种分子筛催化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已拥有苯部分加氢催化剂、精苯深度脱硫催化剂、环己烯水合催化剂、钛硅分子筛催化剂等多种产品，随着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增加，公司产品生产规模和产品种类不断扩张，公司面临着研发和管理人才缺口。

### 3、行业壁垒

#### (1) 技术及人才壁垒

催化剂行业进入门槛较高，研发和核心技术的掌握构成了进入本行业的坚实壁垒。催化剂制造是技术知识密集型的产业，产品技术含量高，生产工艺复杂。同时，催化剂技术更新快，工艺不断创新升级，为谋求市场竞争优势，企业需要充分了解客户的需求，且具备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和对未来发展方向判断的前瞻能力；同时，需要经过基础研究、大量的实验室研究和中间生产试验、逐步的工业放大实验及工业应用试验等多个环节，最终才能实现产品技术、工艺技术、材料技术、设备技术上的创新，产品从研发、试制到产业化为一项系统性工程，需要较多的技术投入、长期的技术积累和较强的技术实力，新进企业难以在短期内实现技术积累。催化剂行业对于技术的高要求，也决定了其对于相关人才的素质和技术水平的需求。该领域人才需要具备扎实的理论基础以及丰富的实践经验，需要人才具备研发多样化、差异化、高性能催化剂的能力。此外，催化剂行业专业人才较少，主要技术掌握在国内少数企业中，有较高的技术及人才壁垒。

#### (2) 市场进入壁垒

良好的催化剂往往具有适宜的活性、高选择性和较长的寿命，同时其在使用过程中需要以合适的原料纯度、生产负荷、操作温度和压力等操作条件相匹配，使用条件较为苛刻。客户选择催化剂供应商往往有一个严格的筛选流程，经过小试、中试等流程，最后才会实现规模化生产。同时客户投产后需要持续生产，这要求催化剂供应商保持稳定的供货。企业一旦被确立为合格供应商，下游客户便会长期使用该企业生产的产品，催化剂行业的客户粘性较高。

#### (3) 规模生产壁垒

对于催化剂行业来说，催化剂的质量和稳定性决定了下游客户产品生产的稳定。这种稳定性具体体现在每次供货时的产品性能、质量以及供货的及时性。规模生产的厂商供货更加及时、响应速度更快、技术较为成熟、产品质量较高、供货模式多样，因此下游客户更倾向于选择规模生产的催化剂公司，以保障自身生产的连续性及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 (4) 资金壁垒

资金方面，催化剂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需储备部分原材料用于生产周转，尤其是部分贵金属，以快速地响应客户需求。因此，公司需要大量流动性资金作为支撑，若没有足够的资金实力，不

仅会影响公司客户开拓，也会影响公司交货时间，进而削弱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同时，催化剂技术更新较快，公司需不断地进行研发投入，开发新产品、新的工艺，以适应市场变化的需求。新进企业必须具备足够的资金实力。

## （二）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技术水平和特点

经过多年持续投入和经验积累，公司已经在贵金属催化剂及特种分子筛催化剂领域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系可以有效支撑公司主要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稳定增长。目前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系包含催化剂制备技术、回收技术及应用技术等方面。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形成了成熟的苯部分加氢催化剂、环己烯水合催化剂、钛硅分子筛催化剂、精苯深度脱硫催化剂、其他特种分子筛类催化剂、贵金属负载催化剂等产品的研发、生产技术体系，在产品线逐步丰富过程中逐步掌握不同技术参数、应用场景的催化剂产品。公司的技术水平与特点为公司实现尼龙化工、石油化工等多领域的催化剂产品供应提供了支撑。

### 2、公司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 （1）公司面临的机遇

##### ①国家政策的有力支持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扶持催化材料产业发展的重大政策，从国家发展战略、产业培育和发展鼓励政策等方面为催化材料行业及下游应用行业发展提供了政策依据。发改委在 2016 年颁布《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将“新型石油化工催化剂，化工、医药及环保用催化剂，新型煤化工催化剂，高温燃料电池催化剂”等列入该目录。《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贵金属催化材料制造”、“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制造”列入战略新兴产业分类中。在《“十三五”国家基础研究专项规划》中，要求“在催化理论、催化剂的理性设计与表征、催化新方法与新反应、资源的绿色催化转化与高效利用等相关催化领域中获得重大原始创新和重要应用成果，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研究成果的国际影响力；为解决能源、环境、资源以及人口健康等领域的关键问题提供物质基础以及技术支撑”。国家出台的相关政策为催化材料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有力推动了该行业长期稳定地发展。

##### ②下游应用行业的快速发展

催化剂作为化工生产的重要材料，在国民经济发展的各个领域发挥着重要作用，催化剂的下游行业主要是精细化工、石油化工、煤化工和环保化学等行业。精细化工是当今化学工业中最具活力的新兴领域之一，是大消费和新兴产业的重要基础，与终端消费领域直接相关，我国正努力

从化工大国向化工强国转变，精细化工行业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其发展将直接推动催化剂行业的成长。在石油化工领域，随着国内催化剂产品技术升级换代，石油储备需求、地方炼油加工量上涨将带动石油化工催化剂需求大量增加。

### ③贵金属催化剂的回收再生业务符合可持续发展理念

钌、钨等贵金属在全球范围内属于稀缺资源，目前国内的钌、钨等贵金属还依赖于国外进口。由于贵金属催化剂在失活之后仍含有贵金属成分，该部分贵金属可进行回收利用再生产。贵金属催化剂的回收再生业务符合我国在环保领域的发展趋势，符合可持续发展理念，具有巨大的社会价值，对贵金属催化剂的产业发展具有引导作用。

## (2) 公司面临的挑战

### ①产业整体规模偏小，国际巨头实力强劲

我国催化剂产业虽然取得了长足进步，但依旧缺少产业规模大、综合技术实力强、知名度高的国际龙头企业。国外催化剂的生产已经有上百年历史，国际知名的催化剂制造商技术实力雄厚，形成了大量专利和知识产权，产品种类繁多且性能优良具有很强的竞争力，产品应用范围也涉及了各种领域，对我国催化剂生产企业构成较大挑战。

### ②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较发达国家存在差距

在催化剂的基础研究方面，国内对于高效催化剂的开发尚未上升至合成科学阶段。从对催化过程认识的手段来讲，缺乏原创性研究手段，没有与催化动态过程相匹配的原位、动态、成像方法，极大限制了对催化本质的理解；理论催化面临从解释实验现象到预测新反应过程的角色转变，急需发展工况、模拟真实催化条件下的高效计算方法；在催化剂工业应用方面，我国的催化基础科学研究和工业催化反应需求存在巨大鸿沟，缺乏针对具有重大工业需求和应用的化工产品的原创知识产权的催化合成路线开发，以及高效、高稳定性的催化剂体系的构筑。

##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将持续专注于工业催化行业，把握自身在尼龙化工、石油炼化等领域形成的良好基础，紧跟新能源新材料、生命科学等新兴应用领域的市场发展趋势，保持与各应用领域头部客户的紧密合作关系，顺应各应用场景、不同客户对催化剂各项性能指标变化的要求，从业务、研发、管理三方面综合提升自身市场竞争力，具体如下：

业务方面，公司立足于平煤神马集团完整的煤基尼龙产业链，坚持以创新驱动的发展理念，深入催化剂的研发与生产，为煤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内企业提供优质的产品。目前，公司已开发出品类较多、性能先进的尼龙化工催化剂，主要催化剂产品覆盖了尼龙产业链的诸多核心

环节，是尼龙产业链核心环节催化剂国产化的先行者。通过长期致力于尼龙产业系列核心催化剂的生产研发，为河南打造“中国尼龙城”发展战略提供了技术支撑，促进了中国高端尼龙材料的快速发展。公司将继续放大技术优势，并将其提升转化为市场占有率，争取迈进 50~80%的目标，形成在尼龙产业催化剂领域的绝对优势，力争把公司建设成为中国第一、国际一流的尼龙行业催化剂生产商。

研发方面，公司作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将始终坚持技术创新，依靠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依托公司现有成熟技术、优势技术主要面向尼龙及新材料合成工艺路线研究、反应工程机理研究、催化剂制备技术研究、催化剂再生技术研究、催化剂回收技术研究等，借助平顶山新型功能材料集群入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机遇，筹建中国尼龙催化剂国家实验室，建成中国尼龙产业各种催化剂研发生产经营一体化的龙头，从而成为技术、市场话语权的佼佼者。公司拟加大现有研发人才的培养力度，利用集团有关人才政策，积极引进外部专家；加大对研发人员的激励力度，采用分红、股权、期权等方式，近远期结合鼓励创新发展，促使创新成为产生效益的第一驱动力。同时积极加强与科研院所和高校合作，探索产学研新模式，实行共享资源，优势互补，协同创新、实现研发设备、研发人员利用最大化、资源倍增。公司在做优主业同时也寻求在新能源新材料、生命科学、精细化学品等领域有所突破，利用催化剂产品或技术进行电子化学品、医药中间体、燃料电池等产品的合成技术研究，不断的扩展产业链，把公司做大做强。

管理方面，公司努力建立现代化企业管理制度，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利用 OHSAS18001、ISO9001、ISO14001 等体系完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公司秉承为用户创造价值的核心理念，实施全面的质量管理，确保为客户提供高品质、高性能的产品。建立公司的企业网站，进行形象宣传、产品发布、原料采购、售后服务的平台。加强营销战略研究，准确预测市场容量，掌握市场动态，了解竞争对手的发展态势、发展战略、主要客户，并有针对性展开市场竞争，大力开拓国际市场，积极响应国家“双循环”及“一带一路”新发展战略，实现公司产品、技术的国际化销售。加速推进资本赋能，迅速提升金融能力，增强资本运用本领，推动金融科技与产业深度融合，汇聚一切发展资源要素，支撑企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 (一) 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已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已建立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 独立董事职务履行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合理性, 公司治理架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运作。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规范运作, 出席股东人数、表决结果、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历次董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以及会议记录规范, 对会议表决事项均作出了有效决议,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运行良好, 对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等重大事项作出有效决议。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历次监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以及会议记录规范, 对会议表决事项均作出了有效决议,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运行良好, 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监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地监督。

#### (二) 《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 对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知情权、提案权等权利进行了具体规定。上述《公司章程》以及各项细则在内容上均

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

##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知情权、提案权等权利进行了具体规定。

###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规定了信息披露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等相关内容，公司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积极合理地实施利润分配政策，保证投资者依法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等方面的权利。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部门及相关人员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摆向宇
联系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市辖区神马大道东段高新火炬园 666 号 23 号楼 6 楼



联系人	摆向宇
联系电话	0375-2797500
传真号码	0375-2797572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mchkj.cn/
电子邮箱	chkjgs888@163.com

公司设置了联系电话、电子邮件等投资者沟通渠道，并将积极采取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路演等多样化方式开展与投资者沟通工作，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与交流。

###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规范运作，出席股东人数、表决结果、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严重影响其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的情况。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且得到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合法权利。

##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3年8月15日	苏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江苏黄马	现场测试一车间南侧安全出口旁2处手动报警按钮发现声光报警器不动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公司处以罚款	7,000.00元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8月15日，公司子公司江苏黄马收到苏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于“现场测试一车间南侧安全出口旁2处手动报警按钮发现声光报警器不动作”，被处以7000元的行政罚款。

公司在收到相关处罚后，立即对涉及设备进行了修复，并组织人员对厂区内全部安全生产设

备进行安全检修排查，同时加强了对公司人员的相关培训。

根据后续收到的苏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已经缴纳了罚款并完成了相关整改，且并未导致重大人员伤亡、造成影响恶劣等。除上述事项外，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收到消防其他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按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各项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经营场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各项资产权属完整、清晰，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情况。
人员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并已制定完整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并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机构	是	公司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经理层，形成了完整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拥有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制订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生产线管理服务；陆地管道运输；供冷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子级硅烷气、氢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4.90%
2	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第一招待所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零售:预包装食品、卷烟、日用百货。	餐饮住宿	100.00%
3	河南平煤神马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	股权投资	38.02%

	集团产 业转型 发展基 金(有限 合伙)	营)		
4	河南平 煤神马 投资管 理有限 公司	投资管理、咨询。	投资与资 产管理	100.00%
5	河南中 平能源 供应链 管理有 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制造业、金融业除外）；与供应链相关的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焦炭、煤炭洗选与加工；有色金属、金属材料及制品（国家专控除外）、煤炭、钢材、矿产品、纸制品、建筑材料、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工品）、化肥、通讯产品及配件、橡胶制品、铁矿石、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产品、日用家电设备、机电设备及零配件的批发与销售；无存储设施经营：溶剂油[闭杯闪点≤60°C]、液化石油气、石油醚、煤焦油、石脑油、苯、苯乙烯[稳定的]、甲醇、乙醇[无水]、甲基叔丁基醚、煤焦酚、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乙烷、异丁烷、异丁烯、丙烯、乙烯、丙烷、异辛烷、2-甲基丁烷、煤焦沥青、硝化沥青、汽油、乙醇汽油、甲醇汽油、柴油[闭杯闪点≤60°C]、煤油、石油原油、天然气[富含甲烷的]；食用植物油制造；粮食收购；农产品、粮油制品仓储（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菜粕、饲料销售；油料收购；食品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供应链管 理及相关 配套服务	51.00%
6	上海平 煤神马 科技有 限公司	从事智能制造科技、机械装备科技、信息科技、华工科技、新材料科技、环保科技、催化剂科技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塑胶制品、机电产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科技研发 及推广	100.00%
7	中国平 煤神马 集团联 合盐化 有限公 司	岩盐开采；工业盐、肠衣盐生产及销售；饲料添加剂氯化钠生产销售；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洗护类：洁肤（浴盐、洁面盐）、融雪盐生产销售；场地及房屋租赁；卤水、焦炭（叶县不落地）、煤炭（叶县不落地）、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碳化硅、金属材料、电线电缆、机电设备、五金交电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运站经营（货运停车场）、货运汽车租赁。	盐加工	72.50%
8	河南中 平有限 公司	一般项目：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招投标代 理服务	100.00%
9	河南省 平禹铁 路股份 有限公 司	铁路货运（限平禹路段内），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煤炭销售，铁路设施管理养护，房屋、货场及设备租赁。	铁路货物 运输	51.00%

10	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	对热电行业的投资、经营与管理；电力、热力、粉煤灰产品的开发、建设、生产、经营、销售；煤炭、焦炭、钢材的销售；售电。	投资与资产管理	60.00%
11	平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焦炭、冶金炉料、矿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外）、机电设备及零件、钢铁及钢铁制品、建筑材料的批发、从事上述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包括煤炭、焦炭、煤化工产品的出口,以及铁矿石、铝土矿、氧化铝的进口）,商务咨询（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矿产品贸易	40.00%
12	河南平煤神马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大气污染治理；合同能源管理；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办公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环保设备的制造及销售	100.00%
13	河南中鸿集团煤业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燃气经营；肥料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天然水收集与分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炼焦；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煤炭洗选；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居民日常生活服务；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煤炭及制品批发	41.00%
14	河南中平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5	中平信 息技术 有限公 司	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消防器材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办公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互联网相关技术服务	100.00%
16	中煤神 马集团 贸易有 限公司	煤炭零售经营；批发预包装食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锦纶帘子布、产业用布、帘子布原辅材料、工业丝、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合成树脂制品、橡胶及橡胶制品、五金、建材、机械设备、钢材、有色金属、铁矿石、矿山冶金设备、炭黑、石墨电极、环保设备、仪器仪表、纺织品、电子产品、百货、办公用品；电子商务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招标代理服务；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和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苯、粗苯、重质苯、环己烷、1,6-己二胺、己二腈、环己酮、氢、氮（压缩的或液化的）、氧（压缩的或液化的）、环己烯、二（三氯甲基）碳酸酯不带存储设施经营。	贸易经纪与代理	100.00%
17	中国平 煤神马 集团天 源新能 源有限 公司	太阳能发电；太阳能电站、风能、生物质能、地热能、余热利用、电动车充电站、电动车充电桩、电动车充电站车棚等项目的开发、设计、安装、调试及维护服务；太阳能电池板、逆变器、支架以及相关配电设施的销售；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及试验；电力工程、通讯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调试及维护服务；节能技术推广、开发、咨询服务；储能电池系统和储能电池系统原材料的研发、设计、组装、技术咨询及服务；磷酸铁钒锂项目基础能的开发与应用；销售：售电、建材、钢材、硅料、线切割刀料、树脂（不含易燃溶剂）、焦炭、润滑油、工矿配件、橡胶制品、日用百货、五金工具、机电设备、电力设备、电子设备、电子仪器仪表、电料批发、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除外）。	太阳能发电	100.00%
18	河南省 许平煤 业有限 公司	对煤矿的投资；煤炭洗选及深加工；投资咨询与管理；技术咨询与服务；机械设备制造、修理与维护；建筑材料与矿用物资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劳务服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未经批准不得经营）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9	河南平 煤神马 京宝化	焦炭、硫酸铵、煤焦油、硫磺、粗苯、煤气生产、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9月23日）；原煤洗选；精煤、中煤、煤泥、煤矸石生产销售；煤炭、钢材	炼焦	51.00%

	工科技 股份有 限公司	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服务。		
20	中国平 煤神马 集团焦 化有限 公司	批发、零售:焦炭、兰炭、石灰石、五金交电、煤炭、煤炭副产品、建材、钢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焦粉、焦末、焦粒、焦丁、煤矸石、铜材、铝材、生铁、电线电缆、炭素及石墨制品（不含化学危险品）;设备租赁;对外贸易。	煤炭及制品	100.00%
21	平煤神 马机械 装备有 限公司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建设工程施工；电线、电缆制造；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矿山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金属材料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矿山机械销售；电器辅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物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金属结构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财务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薪酬管理服务；颜料制造；颜料销售；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加工机械 制造	100.00%
22	中国平 煤神马 集团职 业病防 治院	为人民健康提供医疗卫生服务。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职业病科诊疗与护理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 职业健康检查 职业病诊断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	医疗	100.00%
23	河南平 禹煤电 有限责 任公司	一般项目：投资建设煤矿、发电厂及其他相关产业；自有房屋、场地及煤矿设备租赁；以下经营范围限分公司或子公司经营：原煤开采，洗精煤，发供电；电力设施承装（修、试），生产销售煤炭产品、建材产品、矿用机电设备及配件、铁合金、矸石砖、家具、饮料；工矿物资设备及配件购销；汽车运输，建筑安装及设计，商贸开发经营，宾馆餐饮，技术咨询、信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火力发电	100.00%
24	河南平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	其他基础	61.12%



	煤神马 东大化 学有限 公司	学品); 食品添加剂生产;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水路危险货物运输;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货物进出口;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 食品添加剂销售; 煤炭及制品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机械设备租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 合成材料销售; 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再生资源销售; 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化学原料 制造	
25	平 顶 山 天 安 煤 业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煤炭开采, 煤炭洗选及深加工, 煤炭销售; 道路货物运输; 机械设备制造、修理; 电器机械修理;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用物资、橡胶制品的销售; 自来水生产、自来水管道的安装、维修; 零售: 车用乙醇汽油、柴油、润滑油(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 工程测量、地籍测绘; 固体矿产勘查: 乙级; 地质钻探: 乙级; 设备租赁, 工矿配件零售; 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的销售; 供电、售电; 电能的输送与分配; 电力工程施工及通讯工程施工; 能源技术服务; 节能技术推广、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服务; 电力工程项目设计、维护、管理和经营; 电力设备、机电设备、通信设备、五金工具、电料批发销售; 煤炭及煤化工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烟煤和无 烟煤开采 洗选	41.68%
26	平 煤 神 马 建 工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建筑工程、矿山工程、冶金工程、石油化工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环保工程、隧道工程、消防设施工程、输变电工程、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建筑施工劳务; 煤炭行业(矿井、选煤厂)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人防工程)设计; 岩土工程勘察、固体矿产勘察、地质钻探;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大型物件运输(一类); 承包境外建筑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 以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 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 水泥制品制造; 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 房地产开发, 商品房销售; 房屋租赁。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 房屋、设备租赁; 机械制造、维修; 木质防火门生产销售; 冷轧带肋钢筋制造; 工程测量; 地籍测绘。物资材料、设备购销; 仓库保管; 装卸。涉及许可经营项目, 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房屋建筑	100.00%
27	平 顶 山 市 瑞 平 煤 电 有 限 公 司	许可项目: 煤炭开采;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水泥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煤炭及制品销售; 煤炭洗选; 热力生产和供应; 炼焦; 建筑材料销售; 普	煤炭开采 和发电	60.00%

		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8	河南平 煤神 首山 材料 有限 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燃气经营；天然水收集与分配；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炼焦；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炼焦	38.38%
29	河南开 封平 神煤 马兴 化精 细有 限公 司	糖精钠的生产销售；KS 芳香醇钠、AKD（烷基烯酮二聚体）、甲磺胺（2—甲氧羰基苯磺酰胺）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钢材、建材、化工产品（易燃易爆易制毒产品及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有色金属及耐火材料的销售；化学专用助剂的生产销售（易燃易爆易制毒产品及危险化学品除外）。	糖精钠、 KS 芳香 醇 钠、 AKD 等 化工产 品的生 产销 售	55.00%
30	河南兴 平工 程有 限公 司	工程监理,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以上凭资质证书经营）;工程技术咨询;批发零售:建材,工矿配件,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劳保用品；打字，复印，装订。	工程监理 服务	100.00%
31	河南易 成新 源股 份有 限公 司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代理；贸易经纪；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池片及 光伏组 件、光 伏电 站、锂 离子电 池等	51.79%
32	中国平 煤神 马尼 科集 龙有 限公 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供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化肥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融资咨询服务；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己内酰 胺、尼 龙6切 片、精 己二 酸、环 己烷等 产品的 生产与 销售	71.51%
33	《中国 平煤 神马 报》 社有 限公 司	许可项目：报纸出版；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印刷品装订服务；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康复辅具 适配服 务	100.00%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财务公司服务	74.09%
35	平顶山慈济医院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护理保健服务。 医疗保健 社区卫生服务 工伤康复治疗 诊疗与护理 受委托承担残疾人养护服务	医疗	100.00%
36	平顶山市平煤神马龙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股权投资	100.00%
37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销售；面料纺织加工；面料印染加工；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木容器制造；木制容器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纺织带和帘子布制造	60.75%
38	河南神碱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纤维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氯碱类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99.97%
39	平煤国	矿业投资；技术服务、咨询；销售焦炭、非金属矿石及	投资与资	100.00%

	际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制品、金属矿石、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煤炭；货物进出口；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产管理	
40	平顶山平叶龙铁路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铁路设备租赁、管理和维护;铁路沿线管理维护服务;货场经营服务。	铁路货物运输	50.00%
41	平煤神马虹普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尼龙 6、尼龙 66 工业丝和民用丝、合成材料、尼龙中间体设备技术研究发展、制造、销售;化学纤维、化学原料、化学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非标容器及管道的设计、制造、销售;建筑工程施工;专用设备制造;化工装备维护保障;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开发、转让、服务;计算机系统、数据处理相关的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专用设备电子元器件、专用设备机械电器设备、通讯设备（除无线电发射设备）开发、销售;EPC 工程总承包。（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尼龙 6、尼龙 66 工业丝和民用丝中间体设备技术研究	60.00%
42	河南平煤神马置业平绿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房地产开发经营	70.00%
43	河南平煤神马二业梁北井业有限公司	原煤开采，原煤洗选、运输及销售，煤炭综合利用。矿山配件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75.01%
44	河南平煤神马夏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煤开采；原煤洗选、运输及销售；机械设备制造与销售；建筑材料（不含砂石）、矿山配件的销售；电费、水费代收代缴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100.00%
45	河南海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实业投资及管理、经营策划；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后方可经营的项目，凭有效资质证核定的范围和有效期限经营，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房地产租赁经营	100.00%
46	河南龙泰吉安信息科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	商务服务	51.00%



	技有限公司	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消防技术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气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充电桩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监测;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7	河南平煤神马中南检测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安全检测服务	100.00%
48	开封华瑞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酰氯 30000 吨/年、光气 20000 吨/年、氯甲酸苄酯 150 吨/年、氯甲酸正丁酯 300 吨/年、氯甲酸异丙酯 300 吨/年、对甲苯磺酰异氰酸酯(MSI) 300 吨/年、一氧化碳 7335 吨/年、氧(液化的) 460 吨/年、氧(压缩的) 3860 吨/年、氮(压缩的) 8640 吨/年、氯甲酸甲酯 5000 吨/年、氯甲酸乙酯 1000 吨/年、甲氨基甲酰氯 1500 吨/年、二甲氨基甲酰氯 1000 吨/年、正丁基异氰酸酯 800 吨/年、苯酯 300 吨/年、盐酸 51850 吨/年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除外)的销售;光气的技术研发;以光气为原料的下游衍生品的技术研发、咨询、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需经许可或审批的凭有效许可证或审批件核准的范围经营)	光气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	61.16%
49	平煤神马光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刚石、金刚石切割线、金刚石微粉及制品、塑胶制品、石墨电极、负极材料、半导体材料及制品、差别化化学纤维及芳纶、氨纶、锦纶、涤纶、短纤、碳纤维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场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光伏发电电力销售。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100.00%
50	河南中平紫光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应用;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以上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技术成果转让及咨询服务;化工设备、自控技术的开发、成果转让及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研究和试验发展	67.21%
51	平顶山	老年人护理服务;康复护理服务;保健服务;餐饮服务	老年人、	100.00%

	孝欣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务；住宿服务；洗浴服务；保洁服务；家政服务；家用电器维修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养老服务信息咨询；营养健康咨询服务；老年文化活动策划服务；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床上用品、服装洗涤服务；床上用品、服装加工；机械设备维护修理；代送物品服务；办公服务；批发、零售：日用品百货、保健用品、健身器材、康复器械、电子产品、体育用品、办公用品、机电产品、五金产品、水暖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物业服务；医疗器械租赁及维修；房屋租赁服务。	残疾人养护服务	
52	平煤集团特殊井工程有限公司	矿山竖井钻井法施工，矿山及其他地下工程冻结法施工（凭有效资质证经营）；技术咨询及设备租赁；机电设备安装；机械设备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工业自动化设计；工业产品造型设计、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工程施工	35.70%
53	河南平煤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与资产管理	45.00%
54	河南平煤神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55	平煤神马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矿产资源勘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陆地管道运输（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天然气生产和供应业	80.00%
56	河南平煤神马集团神碳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制造；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节能技术推广	100.00%
57	河南平煤神马设计院有限公司	煤炭及配套工程、建筑及配套工程、化工及配套工程、煤化和炼油及配套工程、生态建设和环境及配套工程、机械及配套工程、节能减排及配套工程、新材料制造及配套工程、建筑装饰、建筑幕墙、轻型钢结构、建筑智能化、照明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咨询、设计、总承包、科技研发、技术及管理服务；工程概预算编制及投资效益咨询服务；打字、复印、装订服务；销售日用百	工程设计活动	58.31%



		货；环境监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技术成果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房屋租赁；专业技术管理与咨询服务；发布广告；物资材料、设备购销。		
58	河南平 煤神马 首山热 能有限 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热电联产	75.00%
59	河南省 医学检 测有限 公司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医疗服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认证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安全评价业务；司法鉴定服务；室内环境检测；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物临床试验服务；消毒器械销售；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特种设备出租；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工艺研发；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评价服务；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农药技术研发；生物饲料研发；生物质能资源数据库信息系统平台；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环境保护监测；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检测服务	80.00%
60	河南天 通有限 公司	供电、售电；电能的输送与分配；电力工程施工及通讯工程施工；能源技术服务；节能技术推广、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服务；电力工程项目设计、维护、管理和经营；电力设备、机电设备、通信设备、电子设备、电子仪器仪表、五金工具、电料批发销售；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及检测；电力设备、机电设备租赁、房屋租赁。	电力供应	100.00%
61	平顶山 天成矿 山工程 设备有 限公司	一般项目：钻机、钻具、钻车系列及配件生产销售；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工矿机械设备及配件、工矿电气设备及配件、矿用产品、仪器仪表、金属制品、管道、橡塑制品；批发零售：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办公机具、日用百货、钢材、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无储存）煤炭、焦炭；房屋租赁；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矿山机械 制造	100.00%

		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2	河南平煤神马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保安培训；职业中介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承接档案服务外包；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体验式拓展活动策划；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装卸搬运；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劳务派遣服务	100.00%
63	郟县景昇煤业有限公司	原煤开采和销售、电力供应、对煤矿的投资及咨询管理。	投资与资产管理	51.00%
64	河南平煤神马医药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化妆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环境应急治理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塑料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杂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玻璃仪器销售；卫生洁具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金属制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医药服务	70.00%
65	河南平能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管理顾问机构。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公司			
66	河南中宜创芯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70.00%
67	河南平煤神马采日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储能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电池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	60.00%
68	河南平煤神马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池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气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新能源发电及电化学储能电站	100.00%
69	河南平煤神马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58.52%
70	河南丹水北运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天然水收集与分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资源管理；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直饮水设备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水利资源开发	66.67%

		动)		
71	苏州银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与销售：银粉、导电浆料、贵金属试剂、稀土发光材料；销售：贵金属、有色金属材料、金属微粉、非金属微粉、电子浆料、导电涂料、化工产品、机电产品及设备、电子产品；从事公司生产所需原料及设备的进口和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相关技术的转让和服务。一般项目：特种设备出租；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贵金属冶炼（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光电功能材料	65.20%
72	河南平煤神马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电池销售；再生资源加工；销售代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电池正极材料溶剂	47.00%

###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公司的控股股东平煤神马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包括公司的子公司，下同）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



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承诺人承诺自身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对所拥有的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及技术成果（如有）进行产业化安排或实施成果转化。

5、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承诺函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承诺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同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其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离职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5、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来规范关联交易，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人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承诺人和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和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承诺人和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承诺人在公司股东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公司提供担保。

（4）在认定是否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5）本承诺函自本承诺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并且在公司存续且本承诺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内持续有效。

（6）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承诺人将同时采取以下措施：

- 1) 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 2) 本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1	梁巍	董事长	董事长	2,225,000	2.12%	1.19%
2	郑晓广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长	曾任董事长	2,637,500	2.73%	1.19%
3	陶圣明	董事、总经理	董事、总经理	16,537,500	24.55%	-
4	汪为霞	-	与陶圣明系夫妻关系，与陶德志系母子关系	6,125,000	9.09%	-
5	程广付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财务总监	620,000	0.30%	0.62%
6	陶德志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3,862,500	4.55%	1.19%
7	摆向宇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20,000	-	0.62%
8	张红卫	董事、生产技术部副部长	董事、生产技术部副部长	980,000	0.74%	0.71%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为：董事、总经理陶圣明与董事、副总经理陶德志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外部监事、独立董事签订了聘任合同；公司与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等协议均有效履行。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梁巍	董事长	东建检测	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陶圣明	董事、总经	南京明祥特种	法定代表	否	否

	理	化工材料厂	人、厂长		
		南京黄马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南京艾贝克建材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否
		南京马先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陶德志	董事、副总经理	南京米墨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张红卫	董事	强立创投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孙建华	独立董事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教授	否	否
		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金香爱	独立董事	郑州大学	副教授	否	否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律师	否	否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兰考瑞华环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驰诚（河南）驾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	理事	否	否
		河南省经济法学会	常务理事	否	否
		河南省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	理事	否	否
		河南省法学会金融法学研究会	理事	否	否
		刘玥	独立董事	华东师范大学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	研究员、教师、博导
王廷化	监事	尼龙化工	纪委书记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梁巍	董事长	强立创投	21.28%	员工持股 平台	否	否
陶圣明	董事、总 经理	南京马先化工 贸易有限公司	70.00%	化工产品 销售	否	否
		南京长兴制药 机械有限公司	50.00%	设计制造 制药机械	否	否
		南京黄马化工 销售有限公司	20.00%	化工产品 销售	否	否
		南京艾贝克建 材有限公司	19.00%	建筑材 料、新型 建筑材料 生产、销 售	否	否
陶德志	董事、副 总经理	强立创投	21.28%	员工持股 平台	否	否
		南京米墨工业 设计有限公司	99.00%	技术服 务、技术 开发、技 术咨询	否	否
程广付	董事、财 务总监	取友创投	17.76%	员工持股 平台	否	否
摆向宇	董事、副 总经理、 董事会秘 书	取友创投	17.76%	员工持股 平台	否	否
张红卫	董事	强立创投	12.77%	员工持股 平台	否	否
孙建华	独立董事	郑州万丰隆实 业有限公司	2.45%	建筑材 料、日用 百货销售	否	否
金香爱	独立董事	郑州大红企业 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1.12%	企业管 理咨询、 财务管 理咨询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注：报告期后董事长发生变动，董事长郑晓广于 2024 年 4 月任期届满，经董事会换届选举，由原副总经理梁巍担任新一届董事会的董事长。

适用 不适用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 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财务报表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0,619,117.30	55,905,870.4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5,414,540.61	36,517,146.06
应收账款	133,905,076.49	171,191,787.99
应收款项融资	20,872,951.14	1,870,000.00
预付款项	2,540,930.74	2,984,574.5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843,214.81	752,529.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0,116,161.02	101,048,642.6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600,091.23	3,179,394.42
<b>流动资产合计</b>	<b>458,912,083.34</b>	<b>373,449,945.99</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0,124,127.49	95,393,645.62
在建工程	8,451,710.22	4,167,635.4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97,302.27	2,627,169.68
无形资产	45,402,733.47	46,804,741.0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57,788.68	1,537,522.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44,245.87	3,312,341.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31,787.09	2,301,605.4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57,409,695.09</b>	<b>156,144,661.01</b>
<b>资产总计</b>	<b>616,321,778.43</b>	<b>529,594,607.00</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7,777,577.2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121,623.90	21,418,000.00
应付账款	19,854,425.85	45,154,704.5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68,495.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821,970.26	5,904,790.50
应交税费	7,169,918.32	11,433,297.60
其他应付款	1,132,153.99	8,569,596.2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8,834.97	1,246,845.17
其他流动负债	127,170,208.17	30,556,107.98
<b>流动负债合计</b>	<b>171,105,208.25</b>	<b>124,283,342.1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13,932.41	1,333,325.20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728,326.98
递延收益	3,585,564.01	3,419,432.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73,301.18	2,134,627.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272,797.60</b>	<b>7,615,712.18</b>
<b>负债合计</b>	<b>177,378,005.85</b>	<b>131,899,054.30</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67,375,000.00	67,37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4,375,586.91	44,690,767.3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398,674.04	28,535,779.8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4,794,511.63	257,094,005.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8,943,772.58	397,695,552.70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438,943,772.58	397,695,552.70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616,321,778.43	529,594,607.00

##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499,319,706.91	415,184,217.76
其中：营业收入	499,319,706.91	415,184,217.7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429,933,735.21	336,389,110.39
其中：营业成本	380,850,367.28	291,300,878.8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552,008.97	6,075,204.53
销售费用	5,642,287.47	4,344,562.52
管理费用	21,088,158.81	24,571,559.23
研发费用	18,712,360.71	9,753,779.06
财务费用	88,551.97	343,126.18
其中：利息收入	291,182.24	88,566.37
利息费用	63,183.71	98,257.32
加：其他收益	2,492,950.26	2,333,740.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2,931.11	-193,982.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5,003,834.07	1,053,939.12
资产减值损失	-232,064.10	-250,219.08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39.72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66,477,852.96</b>	<b>81,738,585.95</b>
加：营业外收入	89,991.84	22.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13,191.19	3,891,674.07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66,354,653.61</b>	<b>77,846,933.93</b>
减：所得税费用	7,841,253.34	11,523,510.01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58,513,400.27</b>	<b>66,323,423.92</b>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58,513,400.27	66,323,423.92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513,400.27	66,323,423.92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58,513,400.27</b>	<b>66,323,423.92</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8,513,400.27	66,323,423.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7	0.9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7	0.98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3,651,596.55	222,719,351.0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2,993.11	6,296,749.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73,132.04	6,604,531.2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69,067,721.70</b>	<b>235,620,632.1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536,747.61	88,423,048.3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210,417.30	25,266,908.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638,743.84	63,200,162.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89,181.05	40,638,234.8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5,175,089.80</b>	<b>217,528,353.4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6,107,368.10</b>	<b>18,092,278.7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42,812.04	14,086,569.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442,812.04</b>	<b>14,086,569.3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442,812.04</b>	<b>-14,086,569.3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229,626.14	38,256,102.9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0,229,626.14</b>	<b>38,256,102.97</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49,162.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997,899.43	21,149,625.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0,937.84	803,451.71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7,778,837.27</b>	<b>29,002,239.6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2,450,788.87</b>	<b>9,253,863.3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1,099,391.27</b>	<b>13,259,572.6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487,870.49	21,228,297.8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3,388,479.22</b>	<b>34,487,870.49</b>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4,427,896.97	40,770,634.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8,194,224.37	30,977,363.56
应收账款	119,677,174.69	165,775,684.78
应收款项融资	15,047,205.94	
预付款项	1,106,366.89	579,073.38
其他应收款	86,833,890.07	74,853,934.56
存货	70,995,983.55	63,183,170.1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37,251.59	1,542,623.81
<b>流动资产合计</b>	<b>469,619,994.07</b>	<b>377,682,484.50</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3,470,503.60	93,470,503.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59,815.14	2,725,490.25

在建工程	357,071.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93,122.04	1,962,882.37
无形资产	13,147,483.45	13,826,381.2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8,935.64	252,871.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64,402.40	1,905,792.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69,947.09	1,122,397.0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14,201,280.50</b>	<b>115,266,318.13</b>
<b>资产总计</b>	<b>583,821,274.57</b>	<b>492,948,802.63</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7,777,577.2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080,319.12	21,418,000.00
应付账款	43,236,744.54	38,888,342.5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902,937.50	
应付职工薪酬	1,892,592.68	4,533,706.35
应交税费	1,817,882.34	6,445,184.07
其他应付款	23,068,922.52	23,756,678.8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8,834.97	834,977.35
其他流动负债	117,239,223.55	28,844,757.98
<b>流动负债合计</b>	<b>204,405,034.42</b>	<b>124,721,647.14</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13,932.41	1,333,325.20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3,968.31	294,432.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137,900.72</b>	<b>1,627,757.56</b>
<b>负债合计</b>	<b>205,542,935.14</b>	<b>126,349,404.70</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67,375,000.00	67,37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4,690,767.30	44,690,767.3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398,674.04	28,535,779.8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3,813,898.09	225,997,850.74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78,278,339.43</b>	<b>366,599,397.9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83,821,274.57</b>	<b>492,948,802.63</b>

##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447,662,348.53	363,399,246.37
减：营业成本	376,436,312.83	267,091,917.26
税金及附加	1,633,816.52	3,681,774.30
销售费用	2,906,875.35	1,507,379.55
管理费用	9,639,608.87	13,181,579.57
研发费用	11,081,137.63	13,697,722.09
财务费用	85,236.66	340,109.39
其中：利息收入	280,945.26	74,896.17
利息费用	55,335.75	87,071.11
加：其他收益	1,778,920.78	2,064,016.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2,931.11	-193,982.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4,349,911.95	1,402,496.76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1.86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43,146,230.25</b>	<b>67,171,295.64</b>
加：营业外收入		0.02
减：营业外支出	404,286.36	1,051,324.25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42,741,943.89</b>	<b>66,119,971.41</b>
减：所得税费用	4,113,002.39	10,191,844.79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8,628,941.50</b>	<b>55,928,126.62</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8,628,941.50	55,928,126.6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38,628,941.50</b>	<b>55,928,126.62</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7	0.8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7	0.83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949,332.45	172,457,935.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5,678.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71,507.51	5,737,711.0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2,320,839.96</b>	<b>178,441,325.1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848,258.11	88,035,469.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503,681.61	18,820,016.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906,417.50	55,433,784.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86,246.94	32,077,150.8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62,544,604.16</b>	<b>194,366,421.3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0,223,764.20</b>	<b>-15,925,096.1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1,200.00	518,950.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71,200.00</b>	<b>518,950.2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71,200.00</b>	<b>-518,950.2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729,626.14	38,256,102.9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5,729,626.14</b>	<b>38,256,102.97</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997,899.43	21,149,625.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137.84	341,25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7,390,037.27</b>	<b>21,490,875.0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8,339,588.87</b>	<b>16,765,227.97</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155,375.33</b>	<b>321,181.6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52,634.22	19,031,452.6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7,197,258.89</b>	<b>19,352,634.22</b>

###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申报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申报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4.收入”。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0.00	2020/03/03-2023/12/31	控股子公司	投资设立
2	江苏黄马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0.00	2017/10/24-2023/12/31	控股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24）第 110A01461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神马催化于 2022 年度、2023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 41,518.42 万元、49,931.97 万元。由于收入是神马催化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需要神马催化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确定收入确认时点时运用重大专业判断，从而可能存在收入被确认于不正确的期间或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对收入确认主要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  (1) 了解并测试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  (2) 询问管理层，检查销售合同条款，对产品销售、加工服务的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分析判断，判断收入确认具体方法的合理性；  (3) 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存货的收发记录、客户确认的验收单等原始单据，以检查收入确认是否符合管理层确定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4) 结合产品类型、同行业数据等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实施分析程序，分析收入金额波

	<p>动的合理性；</p> <p>（5）使用积极式函证方式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销售金额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根据回函情况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p> <p>（6）对重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以核实报告期内交易实质和交易额；</p> <p>（7）对重要客户进行工商背景调查，确认重要客户与神马催化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结合对神马催化的银行账户流水核查，检查重要客户的银行收款真实性；</p> <p>（8）就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采取抽样方式，核对存货的收发记录、客户确认的验收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p>神马催化 2022 年、2023 年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不同交易类别且金额重大的关联交易。</p> <p>由于关联方较多，涉及的关联交易类别多样，存在关联方关系和关联交易披露不完整的风险。同时由于关联交易金额重大，关联交易的真实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对财务报表的公允反映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在 2022 年、2023 年的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对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披露的完整性主要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p> <p>（1）获取并检查管理层提供的关联方关系清单，将其与从其他公开渠道获取的信息进行核对；</p> <p>（2）检查重大交易的合同，查询交易对手的公开信息，以识别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关系；</p> <p>（3）获取并检查管理层编制的关联交易发生额及余额明细，将其与财务记录、公开披露的公告信息进行核对，并对重要的关联交易发生额及余额实施函证程序；</p> <p>（4）检查大额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判断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p> <p>（5）复核了财务报表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披露的完整性和适当性。</p>

###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应收股利	期末余额占资产总额的 0.50% 以上
重要的在建工程	期末余额占资产总额的 0.05% 以上
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期末余额占资产总额的 1.00% 以上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情况及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或据此计算而得。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敬请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附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应收股利	期末余额占资产总额的 0.50% 以上
重要的在建工程	期末余额占资产总额的 0.05% 以上

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期末余额占资产总额的 1.00%以上

##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本公司综合所有事实和情况，包括评估结构化主体设立目的和设计、识别可变回报的类型、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是否承担了部分或全部的回报可变性等的基础上评估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

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 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 8、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10、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 （5）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合同资产；

租赁应收款；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A、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 B、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1：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C、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1. 其他应收款组合 1：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组合
2. 其他应收款组合 2：账龄组合
3.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提方法如下：

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企业	在资产负债表日，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一般不确认坏账准备
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组合	按照往来款项性质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一般企业账龄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

对划分为一般企业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企业应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无特殊情况，预期信用损失率按如下比例执行：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 至 2 年（含 2 年）	10%
2 至 3 年（含 3 年）	30%
3 至 4 年（含 4 年）	65%
4 至 5 年（含 5 年）	90%
5 年以上	100%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

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

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 (7)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12、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 **13、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发出商品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领用或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周转材料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14、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



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与其相关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

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0。

### 15、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5	9.50-4.75
机器设备	5-15	5	19.00-6.33
运输工具	5-10	5	19.00-9.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10	5	19.00-9.5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本节“20、资产减值”。

(4)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6、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节“20、资产减值”。

##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8、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43-50	直线法	
专利权	3.2-12.5	直线法	
软件	5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节“20、资产减值”。

## 19、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

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 **20、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21、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22、职工薪酬

###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 (2)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4)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 (5) 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



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3、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 24、收入

####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 （2）具体方法

本公司销售收入主要分为销售商品收入、加工服务收入，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 销售商品

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约定的不同，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为：合同约定需由客户验收的，公司于产品移交给客户，并经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合同未约定需由客户验收的，公司于产品移交给客户并签收后确认收入。

### 加工服务收入

公司于服务成果递交给客户时确认收入。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约定的不同，公司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为：合同约定需由客户验收的，公司于产品移交给客户，并经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合同未约定需由客户验收的，公司于产品移交给客户并签收后确认收入。

## 25、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

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

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7、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

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28、租赁

###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见“29、使用权资产”。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 万元的租赁。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3）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29、使用权资产

### (1) 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 (2)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3)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20、资产减值”。

## 3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

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解释 15 号明确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 试运行销售）”。企业发生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消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研发支出。“试运行销售”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并追溯调整比较财务报表。

解释 15 号明确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以下简称 亏损合同）”。判断亏损合同时，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亏损合同”

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解释第 15 号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本公司对申报期内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进行追溯调整，同时调整比较报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企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再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	存货	1,055,391.20
	研发费用	-15,454,899.25
	营业成本	14,399,508.05

## (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金融工具，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解释第 16 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本公司不涉及上述事项，采用解释第 16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同时，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已按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提前执行，所以本年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22 年度、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未产生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	-	-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税所得额	2%

### 2、 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取得编号为 GR20214100254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按照 15%优惠税率执行。

本公司之子公司神马催化新材料于 2022 年 12 月取得编号为 GR20224100430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催化科技新材料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苏黄马于 2019 年 12 月取得编号为 GR20193200883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复审，再次取得编号为 GR20223201056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江苏黄马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 经营成果分析

##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99,319,706.91	415,184,217.76
综合毛利率	23.73%	29.84%
营业利润（元）	66,477,852.96	81,738,585.95
净利润（元）	58,513,400.27	66,323,423.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9%	17.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6,532,133.69	68,256,796.41

### 2. 经营成果概述

####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15,184,217.76 元、499,319,706.91 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加 20.26%。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苯部分加氢催化剂、精苯深度脱硫催化剂、环己烯水合催化剂、钛硅分子筛催化剂等产品，报告期内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7.19%、99.48%，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9.84%、23.73%，2023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22 年下降了 6.11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 （3）营业利润、净利润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81,738,585.95 元、66,477,852.96 元，净利润分别为 66,323,423.92 元、58,513,400.27 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68,256,796.41 元、56,532,133.69 元，公司 2023 年度营业利润、净利润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分别减少 15,260,732.99 元、7,810,023.65 元和 11,724,662.72 元，降幅分别为 18.67%、11.78% 和 17.18%，主要系综合毛利率下降所致。

####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70%、14.0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呈现下降态势，与公司净利润变动趋势一致。

## （二） 营业收入分析

##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本公司销售收入主要分为销售商品收入、加工服务收入，收入确认的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 销售商品

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约定的不同，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为：合同约定需由客户验收的，公司于产品移交给客户，并经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合同未约定需由客户验收的，公司于产品移交给客户并签收后确认收入。

### 加工服务收入

公司于服务成果递交给客户时确认收入。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约定的不同，公司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为：合同约定需由客户验收的，公司于产品移交给客户，并经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合同未约定需由客户验收的，公司于产品移交给客户并签收后确认收入。

##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产品销售业务</b>	<b>439,818,151.33</b>	<b>88.08%</b>	<b>347,124,510.88</b>	<b>83.61%</b>
苯部分加氢催化剂	344,613,203.18	69.02%	220,605,302.10	53.13%
精苯深度脱硫催化剂	30,837,355.04	6.18%	64,182,442.50	15.46%
环己烯水合催化剂	26,834,336.28	5.37%	31,345,314.97	7.55%
钛硅分子筛产品	36,373,451.36	7.28%	29,476,991.14	7.10%
其他	1,159,805.47	0.23%	1,514,460.17	0.36%
<b>加工业务</b>	<b>56,907,586.64</b>	<b>11.40%</b>	<b>56,408,649.23</b>	<b>13.59%</b>
苯部分加氢催化剂	10,214,408.39	2.05%	14,538,151.53	3.50%
精苯深度脱硫催化剂	3,542,464.24	0.71%		
分子筛催化剂产品	40,374,630.72	8.09%	41,667,772.04	10.04%
其他	2,776,083.29	0.56%	202,725.66	0.05%
<b>其他业务</b>	<b>2,593,968.94</b>	<b>0.52%</b>	<b>11,651,057.65</b>	<b>2.81%</b>
销售材料	989,842.93	0.20%	2,778,761.06	0.67%
借料损益			7,826,824.07	1.89%
技术服务			134,150.89	0.03%
租赁服务	814,247.40	0.16%	496,808.36	0.12%
其他	789,878.61	0.16%	414,513.27	0.10%
<b>合计</b>	<b>499,319,706.91</b>	<b>100.00%</b>	<b>415,184,217.76</b>	<b>100.00%</b>
<b>原因分析</b>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15,184,217.76 元、499,319,706.91 元。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贵金属催化剂及特种分子筛催化剂的销售及受托加工的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			



别为 97.19%、99.48%，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外采原材料进行销售、租赁服务及部分技术服务收入，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公司 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度增加 93,192,577.86 元，同比增加 23.09%，主要原因系主要客户福建申马新建环己酮项目完工，项目初装时需要装填大量催化剂，客户需求量增加导致本期加氢催化剂销售额增加。

按照产品构成不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可分为产品销售业务收入、加工业务收入，其中产品销售业务收入主要为苯部分加氢催化剂、精苯深度脱硫催化剂、环己烯水合催化剂、钛硅分子筛催化剂产品销售产生的收入，受托加工业务收入主要为苯部分加氢催化剂、分子筛催化剂产品的受托加工收取的加工费收入。

#### A、产品销售业务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苯部分加氢催化剂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13%、69.02%，2023 年度苯部分加氢催化剂销售产品收入较 2022 年度增加 124,007,901.08 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要客户福建申马本期加氢催化剂产品需求量增加导致本期该类产品销售收入增加。

2023 年度精苯深度脱硫催化剂销售产品类收入较 2022 年度减少 33,345,087.46 元，主要原因为精苯深度脱硫催化剂属于固化床反应中使用的催化剂，初装时一次性需要大量催化剂装填，后续使用时无需添加，待催化剂失活后一次性替换新催化剂。公司 2023 年度该类产品订单较少。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环己烯水合催化剂的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31,345,314.97 元、26,834,336.28 元，占比分别为 7.55%、5.37%。2023 年度较上年度减少 4,510,978.69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下游客户水合催化剂需求订单减少、竞争激烈产品单价下降所致。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钛硅分子筛的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9,476,991.14 元、36,373,451.36 元，占比分别为 7.10%、7.28%,占比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其他产品包括铜催化剂、水合滤饼等，该类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较小。

#### B、加工业务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加氢催化剂的加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538,151.53 元、10,214,408.39 元。2023 年度公司苯部分加氢催化剂加工业务收入下降，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加氢催化剂受托加工需求量下降所致。

	<p>报告期内，公司分子筛催化剂产品受托加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 A 型分子筛、MXT 分子筛、PT 分子筛合成产品、PO 催化剂等产品的受托加工业务收入。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分子筛催化剂产品的加工收入分别为 41,667,772.04 元、40,374,630.72 元，该类服务收入规模较稳定。</p> <p>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类产品加工业务主要是金属氧化物催化剂，收入分别为 202,725.66 元、2,776,083.29 元，占比较小。</p> <p>C、其他业务收入</p> <p>报告期各期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1,651,057.65 元、2,593,968.94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1%、0.52%，主要系公司出售氧化铝吸附剂、进行技术服务、租赁业务及归还借料等活动产生的相关收入，收入占比较小。</p>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338,864,713.24	67.87%	236,396,735.49	56.94%
华北地区	38,929,203.50	7.80%	84,425,663.76	20.33%
华中地区	117,557,648.57	23.54%	94,361,818.51	22.73%
东北地区	2,371,681.43	0.47%		
西北地区	1,596,460.17	0.32%		
合计	<b>499,319,706.91</b>	<b>100.00%</b>	<b>415,184,217.76</b>	<b>100.00%</b>
原因分析	<p>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东、华中地区，其中华东客户实现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6.94%、67.87%，2023 年度华东客户销售额占比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福建申马当期销售额大幅增加所致；其中华中客户实现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2.73%、23.54%，占比较为稳定。</p>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499,319,706.91	100.00%	415,184,217.76	100.00%
合计	<b>499,319,706.91</b>	<b>100.00%</b>	<b>415,184,217.76</b>	<b>100.00%</b>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均是直接面向客户取得收入，不存在通过经销商获得收入的情形。			

####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 营业成本分析

####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生产成本主要包括主要原材料、辅材材料、人工成本、水电费等项目。具体的归集、分配及结转情况如下：

直接材料主要归集实际耗用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和包装物等，原材料领用时按照产品类别进行归集，辅助材料和包装物归集后，分配计入当期完工的产品成本中，原材料的耗用金额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

因不同类别产品共用生产线，无法按照生产产品类别归集直接人工成本，人工成本在制造费用中进行归集。公司制造费用包括人工成本、能源费、水电费、折旧摊销、修理费及无法直接对应产品的辅助材料，月末公司根据累计所实际发生的各类制造费用成本进行汇总，按照固定的产品系数将当期发生的制造费用在完工产品中分配。

公司加工服务中主要存在贵金属加工及非贵金属加工。**a 贵金属加工：**来料加工于存料库中进行领料，存料库不核算成本。垫料加工模式下，垫料加工于自有料库中进行领料，在垫料加工产品发出时转入垫料库记账，在客户归还相关贵金属时冲抵垫料。**b 非贵金属加工：**一种为来料加工于存料库中进行领料，存料库不核算成本，不存在借垫料；另一种需公司代买原材料，公司购买后入公司原材料库，领用时结转相应成本，财务处理按照净额法处理。

库存商品发出时根据出库数量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出库产品的实际成本。产品发生销售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时，借记“营业成本”，贷记“库存商品”。

公司上述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与其实际经营状况、业务流程相匹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2. 成本构成分析

###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产品销售业务</b>	<b>354,109,710.90</b>	<b>92.98%</b>	<b>269,024,158.55</b>	<b>92.35%</b>
苯部分加氢催化剂	281,618,612.80	73.94%	171,734,293.96	58.95%
精苯深度脱硫催化剂	29,707,467.80	7.80%	53,631,165.35	18.41%
环己烯水合催化剂	15,769,691.44	4.14%	19,058,075.25	6.54%
分子筛催化剂产品	25,986,739.21	6.82%	23,708,198.51	8.14%
其他	1,027,199.65	0.27%	892,425.48	0.31%
<b>加工业务</b>	<b>25,593,131.53</b>	<b>6.72%</b>	<b>21,060,119.87</b>	<b>7.23%</b>
苯部分加氢催化剂	2,104,530.33	0.55%	1,557,310.11	0.53%
精苯深度脱硫催化剂	1,735,259.38	0.46%		
分子筛催化剂产品	20,187,082.26	5.30%	19,394,823.93	6.66%
其他	1,566,259.56	0.41%	107,985.83	0.04%
<b>其他业务</b>	<b>1,147,524.85</b>	<b>0.30%</b>	<b>1,216,600.45</b>	<b>0.42%</b>
销售材料	724,779.56	0.19%	872,495.95	0.30%
借料损益				
技术服务			1,716.30	0.00%
租赁业务	422,745.29	0.11%	342,388.20	0.12%
其他				
<b>合计</b>	<b>380,850,367.28</b>	<b>100.00%</b>	<b>291,300,878.87</b>	<b>100.00%</b>
<b>原因分析</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91,300,878.87 元、380,850,367.28 元，与营业收入的总体变化趋势保持一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为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占比分别为 99.58%、99.70%。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规模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匹配，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40,153,452.72	89.31%	252,703,218.79	86.75%

制造费用	39,549,389.71	10.39%	37,381,059.63	12.83%
其他业务	1,147,524.85	0.30%	1,216,600.45	0.42%
<b>合计</b>	<b>380,850,367.28</b>	<b>100.00%</b>	<b>291,300,878.87</b>	<b>100.00%</b>
<b>原因分析</b>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制造费用。其中原材料成本占比最高，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86.75%、89.31%。公司直接材料主要包括三氯化钨、硅溶胶、硝酸钼、四丙基氢氧化铵等，制造费用主要包括人工成本、能源费、水电费及折旧摊销等。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 毛利率分析

####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b>产品销售业务</b>	439,818,151.33	<b>354,109,710.90</b>	<b>19.49%</b>
苯部分加氢催化剂	344,613,203.18	281,618,612.80	18.28%
精苯深度脱硫催化剂	30,837,355.04	29,707,467.80	3.66%
环己烯水合催化剂	26,834,336.28	15,769,691.44	41.23%
钛硅分子筛产品	36,373,451.36	25,986,739.21	28.56%
其他	1,159,805.47	1,027,199.65	11.43%
<b>加工业务</b>	<b>56,907,586.64</b>	<b>25,593,131.53</b>	<b>55.03%</b>
苯部分加氢催化剂	10,214,408.39	2,104,530.33	79.40%
精苯深度脱硫催化剂	3,542,464.24	1,735,259.38	51.02%
分子筛催化剂产品	40,374,630.72	20,187,082.26	50.00%
其他	2,776,083.29	1,566,259.56	43.58%
<b>其他业务</b>	<b>2,593,968.94</b>	<b>1,147,524.85</b>	<b>55.76%</b>
<b>合计</b>	<b>499,319,706.91</b>	<b>380,850,367.28</b>	<b>23.73%</b>
<b>原因分析</b>	2023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下降了 6.11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公司产品销售业务、加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度均有所下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A、产品销售业务		

2022 年度、2023 年度苯部分加氢催化剂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2.15%、18.28%，下降了 3.8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加氢催化剂产品采用贵金属原材料成本（单价\*（1+损耗率）+加工费的定价模式，本期内主要客户加工费单价下降、损耗率降低导致毛利有所下降。

2022 年度、2023 年度精苯深度脱硫催化剂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6.44%、3.66%，2023 年度该产品毛利率下降较低，主要是 2023 年度销售的脱硫催化剂产品加工费单价下降所致。

2022 年度、2023 年度环己烯水合催化剂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9.20%、41.23%，毛利率相对较为稳定。

2022 年度、2023 年度钛硅分子筛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9.57%、28.56%，上升了 8.99 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 2023 年度开发新型钛硅，优化生产工艺，使得成本有所下降，同时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当期该产品毛利率上升。

#### B、加工业务

2022 年度、2023 年度苯部分加氢催化剂加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9.29%、79.40%。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下降 9.89 个百分点，主要受当期单位成本上升及加工费单价有所下降影响。

2022 年度、2023 年度分子筛催化剂产品加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3.45%、50.00%，毛利率较为稳定。

2022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的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因为 2022 年度归还借用原材料三氯化钨产生的价格损益确认其他业务收入所致。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b>产品销售业务</b>	<b>347,124,510.88</b>	<b>269,024,158.55</b>	<b>22.50%</b>
苯部分加氢催化剂	220,605,302.10	171,734,293.96	22.15%
精苯深度脱硫催化剂	64,182,442.50	53,631,165.35	16.44%
环己烯水合催化剂	31,345,314.97	19,058,075.25	39.20%
钛硅分子筛产品	29,476,991.14	23,708,198.51	19.57%
其他	1,514,460.17	892,425.48	41.07%
<b>加工业务</b>	<b>56,408,649.23</b>	<b>21,060,119.87</b>	<b>62.67%</b>
苯部分加氢催化剂	14,538,151.53	1,557,310.11	89.29%
精苯深度脱硫催化剂			
分子筛催化剂产品	41,667,772.04	19,394,823.93	53.45%



其他	202,725.66	107,985.83	46.73%
<b>其他业务</b>	<b>11,651,057.65</b>	<b>1,216,600.45</b>	<b>89.56%</b>
<b>合计</b>	<b>415,184,217.76</b>	<b>291,300,878.87</b>	<b>29.84%</b>
<b>原因分析</b>	2022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为 123,883,338.89 元，综合毛利率为 29.84%，其中，主要业务毛利为 113,448,881.69 元，主营业务毛利率 28.11%，苯部分加氢催化剂产品销售、加工业务产生的毛利分别为 48,871,008.14 元、12,980,841.42 元，分子筛催化剂产品的加工业务产生的毛利为 22,272,948.11 元，是公司综合毛利的主要构成。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3.73%	29.84%
凯立新材（688269.SH）	11.99%	17.97%
凯大催化（830974.BJ）	1.67%	4.95%
贵研铂业（600459.SH）	3.12%	3.34%
中触媒（688267.SH）	32.83%	39.64%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变动一致，呈下降趋势。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公司与可比公司具体的产品品类、收入业务构成不同。具体体现如下：</p> <p>凯立新材主要从事贵金属催化剂的研发和生产、催化应用技术的研发、废旧贵金属催化剂的回收及再加工等业务，公司产品及服务主要应用于医药、化工新材料、农药、染料及颜料等精细化工领域及基础化工、环保、新能源等诸多领域，与公司在产品及客户群体上存在差异。</p> <p>凯大催化主要从事贵金属催化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贵金属催化材料加工服务。主要产品为汽车尾气贵金属前驱体（硝酸铈、硝酸钡、硝酸铂）、铈派克（三苯基膦乙酰丙酮羰基铈）、辛酸铈、碘化铈、钡（铂）/氧化铝催化剂、铂基催化剂，主要应用于汽车尾气净化、石油化工、医药农药等领域客户，公司在产品及客户群体上存在差异。</p>	

	<p>贵研铂业主要从事贵金属及贵金属材料研究、开发和生产经营。主要产品是贵金属特种功能材料、贵金属信息功能材料、贵金属前驱体材料、贵金属工业催化剂材料、贵金属产品、贵金属再生资源材料、贵金属供给服务，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电子、能源、化工、石油、汽车、生物医药、环保等行业，公司在产品及客户群体上存在差异。</p> <p>中触媒主要从事特种分子筛及催化剂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化工技术、化工工艺服务。主要产品为特种分子筛及催化剂、非分子筛催化剂、催化应用工艺及化工技术三大类，应用领域包括环境保护、能源化工等多个行业，其中特种分子筛及催化剂为主要收入来源，与公司产品结构及产品类型具有差异。</p>
--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99,319,706.91	415,184,217.76
销售费用（元）	5,642,287.47	4,344,562.52
管理费用（元）	21,088,158.81	24,571,559.23
研发费用（元）	18,712,360.71	9,753,779.06
财务费用（元）	88,551.97	343,126.18
<b>期间费用总计（元）</b>	<b>45,531,358.96</b>	<b>39,013,026.99</b>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13%	1.0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22%	5.9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75%	2.3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2%	0.08%
<b>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b>	<b>9.12%</b>	<b>9.40%</b>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发生额分别为39,013,026.99元、45,531,358.96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40%、9.12%，报告期内，公司期</p>	

间费用率总体较为稳定。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服务费	3,823,773.55	2,744,758.29
业务招待费	776,366.59	476,658.66
职工薪酬	642,533.47	808,054.27
其他	399,613.86	315,091.30
合计	<b>5,642,287.47</b>	<b>4,344,562.52</b>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4,344,562.52 元、5,642,287.47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5%、1.13%，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服务费、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构成，上述三项费用占各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92.75%、92.92%。具体如下：</p> <p>(1) 销售服务费</p> <p>报告期，销售费用中销售服务费发生额分别为 2,744,758.29 元、3,823,773.55 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为 63.18%、67.77%，是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公司为开拓客户及维护客户关系，公司聘请销售服务商提供销售推广和咨询服务，由此产生相应的费用支出。</p> <p>(2) 职工薪酬</p> <p>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发生额分别为 808,054.27 元、642,533.47 元，2022 年度发生金额较大，主要系 2022 年度计提的人员奖金金额较大所致。</p> <p>(3) 业务招待费</p> <p>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476,658.66 元、776,366.59 元，公司 2023 年度的业务招待费同比增加 299,707.93 元，主要系因为公司加大</p>	

	市场拓展活动导致的业务招待费增加。
--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7,308,854.25	9,543,551.19
安全环保费	3,729,146.22	3,752,149.37
折旧与摊销	2,149,319.55	2,870,515.33
业务招待费	2,247,053.36	1,735,691.01
办公费	1,567,599.27	1,651,817.13
中介机构费及咨询费	2,244,083.62	3,655,828.79
物料消耗	285,632.44	263,526.74
其他	1,556,470.10	1,098,479.67
<b>合计</b>	<b>21,088,158.81</b>	<b>24,571,559.23</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4,571,559.23 元、21,088,158.81 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5.92%、4.22%。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安全环保费、折旧及摊销、业务招待费、中介机构费及咨询费、办公费等，报告期内上述六项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4.46%、91.26%。</p> <p>(1) 职工薪酬</p>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9,543,551.19 元、7,308,854.25 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8.84%、34.66%。2022 年度发生金额较大，主要系 2022 年度计提的人员奖金金额较大所致。</p> <p>(2) 安全环保费</p> <p>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环保费发生额分别为 3,752,149.37 元、3,729,146.22 元。主要系发生的排污费、安全费投入。</p> <p>(3) 折旧与摊销</p> <p>报告期内，公司折旧与摊销发生额分别为 2,870,515.33 元、2,149,319.55 元。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减少 721,195.78 元，主要是因为 2023 年度使用权资产减少及二期项目开建土地摊销计入在建工程</p>	

	<p>所致。</p> <p>(4) 业务招待费</p>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发生额分别为 1,735,691.01、2,247,053.36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2%、0.45%，占比较为稳定。</p> <p>(5) 中介机构费及咨询费</p>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中介机构费及咨询费发生额分别为 3,655,828.79、2,244,083.62 元，主要为公司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费、税务咨询等费用。</p> <p>(6) 办公费</p> <p>报告期内，公司办公费发生额分别为 1,651,817.13 元、1,567,599.27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0%、0.31%，公司办公费发生较为稳定。</p>
--	--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10,127,765.71	4,563,464.00
职工薪酬	4,536,843.33	3,140,235.85
折旧费	1,596,069.45	746,648.74
能源费	1,977,955.40	29,871.55
中间试验费	262,449.31	44,665.12
技术协作费	105,471.70	1,172,984.05
其他	105,805.81	55,909.75
<b>合计</b>	<b>18,712,360.71</b>	<b>9,753,779.06</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9,753,779.06 元、18,712,360.71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35%、3.75%。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人工费用、材料费用、技术协作费、折旧费等构成。</p> <p>2023 年度研发费用投入增加较多，主要是公司为了保持技术优势，不断改进工艺、新品研发，增加了 II 型钛系分子筛催化剂中试等项目的投入。</p>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63,183.71	98,257.32
减：利息收入	291,182.24	88,566.37
银行手续费	25,355.55	26,538.20
汇兑损益		
承兑汇票贴息	291,194.95	306,897.03
合计	<b>88,551.97</b>	<b>343,126.18</b>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343,126.18 元、88,551.97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8%、0.02%。财务费用主要由借款利息支出、承兑汇票贴息、使用权资产形成的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等构成。2023 年度利息收入较高主要是当期收到的存入银行承兑保证金产生的利息较多所致。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值税加计扣除抵减	180,816.76	
退役军人减免增值税	24,000.00	42,75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69,726.70	10,908.86
政府补助	2,218,406.80	2,280,081.74
合计	<b>2,492,950.26</b>	<b>2,333,740.60</b>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系政府补助及个税手续费返还等项目组成。政府补助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	-162,931.11	-193,982.06
合计	<b>-162,931.11</b>	<b>-193,982.06</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193,982.06 元、-162,931.11 元，系本公司已贴现期末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部分支付的贴现息。

###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16,578.34	1,965,141.68
土地使用税	1,073,859.52	1,073,850.82
教育费附加	450,280.39	842,203.57
地方教育附加	300,186.94	561,469.05
房产税	355,136.79	354,143.36
印花税	340,914.62	275,294.63
环境保护税	13,603.85	1,001,652.90
车船使用税	1,448.52	1,448.52
合计	<b>3,552,008.97</b>	<b>6,075,204.53</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发生额分别 6,075,204.53 元、3,552,008.97 元。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环保税等。公司 2022 年度环境保护税发生额较多，主要系 2022 年第 3 季度、第 4 季度针对子公司新材料厂区建筑工地产生的一般性粉尘计提环境保护税 98.65 万元所致。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7,310,389.18	2,580,230.2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30,565.16	-1,331,481.0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75,989.95	-194,810.09
合计	<b>-5,003,834.07</b>	<b>1,053,939.12</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1,053,939.12 元、-5,003,834.07 元，主要为应收票据、应

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和转回。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32,064.10	-250,219.08
合计	<b>-232,064.10</b>	<b>-250,219.08</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250,219.08 元、-232,064.10 元，主要内容为公司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2,239.72	
合计	<b>-2,239.72</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主要为子公司江苏黄马租赁的 VOCs 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退租产生所致。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	82,991.84	22.05
罚款收入	7,000.00	
合计	<b>89,991.84</b>	<b>22.05</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2.05 元、89,991.84 元，金额较小。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75,679.57	132,009.64
税收滞纳金	30,489.92	3,756,918.38
罚款支出	7,000.00	
其他	21.70	2,746.05

合计	213,191.19	3,891,674.07
----	------------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891,674.07 元、213,191.19 元，主要系税收滞纳金支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2022 年度营业外支出发生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按照上市规范要求，进行自查，对以前期间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主动补缴了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及附加税，主管税务机关依法收取了税款滞纳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优先权包括滞纳金问题的批复》的相关规定，税收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公司已主动按照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了滞纳金，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主管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神马催化税收主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出具证明：“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企业，该公司遵守国家税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依法履行纳税义务；该公司所执行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税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征收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子公司新材料税收主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叶县税务局龚店税务分局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出具证明“河南神马催化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企业，该公司遵守国家税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依法履行纳税义务；该公司所执行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税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征收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子公司江苏黄马税收主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洪泽区税务局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出具证明“江苏黄马化工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208295969864204)系我局辖区企业，经查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止，金三系统中无该公司因违反国家税收征收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8,634,484.71	12,293,336.46
递延所得税费用	-793,231.37	-769,826.45
<b>合计</b>	<b>7,841,253.34</b>	<b>11,523,510.01</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1,523,510.01 元、7,841,253.34 元。公司递延所得税费用主要是由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收益、租赁负债等财税差异造成。

####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239.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18,406.80	2,280,081.7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44,55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3,199.35	-3,891,652.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337,517.73	-1,611,570.28
减：所得税影响数	356,251.15	321,802.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1,981,266.58</b>	<b>-1,933,372.49</b>

####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平顶山市科技重大专项申报奖补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平顶山市财政局省级技术中心奖补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平顶山市科学技术局2022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省级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摊销购地土地补助	50,816.28	50,816.28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基础设施配套费返还政府补助	32,623.32	32,623.33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保费补贴	6,308.41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市级生态文明及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27,000.0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摊销平顶山市财政局科技创新奖励款	9,999.96	9,999.96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摊销高新区财政局科技创新兑现款	6,428.52	6,428.52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江苏淮安工业园区财政集中支付中心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补助	67,000.00	33,500.0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平顶山省、市财政局上市补助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返还	68,230.31	79,226.6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淮安市洪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1 年知识产权认证奖励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淮安市洪泽区科学技术局 2020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奖补资金		10,4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度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保费补贴		8,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淮安市洪泽区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特种作业补贴		7,36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淮安市洪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放发明专利授权资助		1,727.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平顶山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创新平台补助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 2021 年度引进创新创业人才奖补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市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三外”发展项目补助资金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企复审成功 2022 年补助费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b>合计</b>	<b>2,218,406.80</b>	<b>2,280,081.74</b>			

## 七、 资产质量分析

###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0,619,117.30	6.67%	55,905,870.49	14.97%
应收票据	175,414,540.61	38.22%	36,517,146.06	9.78%
应收账款	133,905,076.49	29.18%	171,191,787.99	45.84%
应收款项融资	20,872,951.14	4.55%	1,870,000.00	0.50%
预付款项	2,540,930.74	0.55%	2,984,574.58	0.80%
其他应收款	1,843,214.81	0.40%	752,529.77	0.20%
存货	90,116,161.02	19.64%	101,048,642.68	27.06%
其他流动资产	3,600,091.23	0.78%	3,179,394.42	0.85%

合计	458,912,083.34	100.00%	373,449,945.99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373,449,945.99 元、458,912,083.34 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构成，上述四项资产占流动资产的合计比例分别为 97.65%、93.71%。2023 年年末流动资产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22.88%，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度客户采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比例较高，导致本期末应收票据余额较上期末大幅增长。</p>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23,388,479.22	34,487,870.49
其他货币资金	7,230,638.08	21,418,000.00
合计	30,619,117.30	55,905,870.4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230,638.08	21,418,000.00
合计	7,230,638.08	21,418,000.00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5,905,870.49 元、30,619,117.30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97%、6.67%。公司 2023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25,286,753.19 元，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度购买原材料、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

公司在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账户主要用于发放工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2,168.85 元、1,953.09 元。

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1,418,000.00 元、7,230,638.08 元，系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75,414,540.61	36,517,146.06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75,414,540.61	36,517,146.06

###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福建省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3日	2024年4月13日	13,350,000.00
福建省力恒锦纶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7月6日	2024年1月6日	8,940,000.00
福建省力恒锦纶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7月6日	2024年1月6日	6,260,000.00
华大化学（安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	2024年2月29日	5,000,000.00
华大化学（安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	2024年2月29日	5,000,000.00
福建省力恒锦纶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2日	2024年3月12日	5,000,000.00
福建省力恒锦纶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2日	2024年3月12日	5,000,000.00
江阴市强力化纤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6日	2024年5月16日	5,000,000.00
福建省力恒锦纶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2日	2024年3月12日	4,800,000.00
合计	-	-	58,350,000.00

##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36,517,146.06 元、175,414,540.61 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78%、38.22%，均为因货款结算而产生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的未到期应收票据分别为 30,556,107.98 元、134,947,785.37 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1,655,614.41	100.00%	7,750,537.92	5.47%	133,905,076.49
<b>合计</b>	<b>141,655,614.41</b>	<b>100.00%</b>	<b>7,750,537.92</b>	<b>5.47%</b>	<b>133,905,076.49</b>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0,572,891.07	100.00%	9,381,103.08	5.20%	171,191,787.99
<b>合计</b>	<b>180,572,891.07</b>	<b>100.00%</b>	<b>9,381,103.08</b>	<b>5.20%</b>	<b>171,191,787.99</b>

###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33,523,494.51	94.26%	6,676,174.72	5.00%	126,847,319.79
1至2年	6,826,363.91	4.82%	682,636.40	10.00%	6,143,727.51
2至3年	1,305,755.99	0.92%	391,726.80	30.00%	914,029.19
合计	<b>141,655,614.41</b>	<b>100.00%</b>	<b>7,750,537.92</b>	<b>5.47%</b>	<b>133,905,076.49</b>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73,775,788.43	96.24%	8,688,789.42	5.00%	165,086,999.01
1至2年	6,734,085.67	3.73%	673,408.57	10.00%	6,060,677.10
2至3年	63,016.97	0.03%	18,905.09	30.00%	44,111.88
合计	<b>180,572,891.07</b>	<b>100.00%</b>	<b>9,381,103.08</b>	<b>5.20%</b>	<b>171,191,787.99</b>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22,259,584.57	1年以内 21,624,445.80元；1-2年 635,138.77元	15.71%
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07,765.74	1年以内	15.25%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9,541,250.94	1年以内	13.79%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	关联方	17,869,695.25	1年以内	12.61%
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14,305,205.71	1年以内	10.10%
合计	-	<b>95,583,502.21</b>	-	<b>67.46%</b>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855,997.50	1年以内	27.06%
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850,905.90	1年以内	14.87%
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19,080,162.16	1年以内	10.57%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685,764.09	1年以内	9.24%
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12,483,279.77	1年以内 10,007,557.86元；1-2年 2,475,721.91元	6.91%
合计	-	123,956,109.42	-	68.65%

####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80,572,891.07 元、141,655,614.41 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49%、28.37%。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38,917,276.66 元，降幅为 21.55%，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加大催收力度，公司主要客户福建申马新材料有限公司、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等客户本期回款较多，使得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减少。

#####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96.24%、94.26%，应收账款结构合理，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与主要客户形成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客户信用较好，坏账损失的风险较低。

##### ③ 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未逾期贷款余额	8,612.00	60.80%	9,727.35	53.87%
逾期贷款余额	5,553.56	39.20%	8,329.94	46.13%
合计	14,165.56	100.00%	18,057.2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46.13% 和 39.20%。2023 年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下降幅度较大，原因主要

系公司加大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回款金额分别为 7,435.15 万元、3,352.47 万元，回款比例分别为 89.26%、60.37%。

#### ④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4,165.56	18,057.29
应收账款回款金额	9,485.42	16,992.88
应收账款回款比例	66.96%	94.11%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4.11%、66.96%，应收账款余额的整体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均为 90.00%以上，公司整体回款情况良好，回款风险相对较小，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账龄	本公司	凯立新材 (688269.SH)	贵研铂业 (600459.SH)	中触媒 (688267.SH)	凯大催化 (830974.BJ)
1 年以内	5.00%	3.00%	3.00%	5.00%	3.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3 年	30.00%	15.00%	30.00%	30.00%	20.00%
3-4 年	65.00%	30.00%	50.00%	50.00%	40.00%
4-5 年	90.00%	50.00%	80.00%	50.00%	4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731.85	36.59	1,668.58	83.43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7.68	0.77	267.68	15.33
平顶山市神马万里化工有限公司			54.15	3.35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	1,786.97	89.35	721.74	36.09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7.51	2.38	179.66	8.98

注：公司就持有的福建申马新材料有限公司 4.00% 股权于 2021 年 6 月与无关联第三方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取得股权转让款，之后福建申马新材料有限公司不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故上表中未予列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福建申马新材料有限公司账面余额分别为 7,801,500.00 元、4,047,743.50 元。

####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1、第三方回款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支付方名称	付款金额	客户与付款方的关系	第三方付款原因
内蒙古庆华集团腾格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内蒙古胜鼎商贸有限公司	164.00	客户委托付款方	基于自身资金安排
	内蒙古广盛商贸有限公司	16.40	客户委托付款方	基于自身资金安排
合计		180.40	占第三方回款总额的 100.00%	

客户通过第三方代付货款，主要原因为客户基于自身资金安排等原因通过第三方支付货款，该类回款具有偶发性，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与相关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

####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20,872,951.14	1,870,000.00
合计	<b>20,872,951.14</b>	<b>1,870,000.00</b>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7,488,901.29		53,297,525.38	
合计	<b>67,488,901.29</b>		<b>53,297,525.38</b>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540,930.74	100.00%	2,740,574.58	91.82%
1至2年			244,000.00	8.18%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b>2,540,930.74</b>	<b>100.00%</b>	<b>2,984,574.58</b>	<b>100.00%</b>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叶县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476,226.06	58.10%	1年以内	预付电费款
南京先进生物材料与过程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6,415.09	8.91%	1年以内	预付技术服务费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78,433.50	7.02%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江苏富强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149.10	5.36%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淮安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18,370.27	4.66%	1年以内	预付电费款
<b>合计</b>	-	<b>2,135,594.02</b>	<b>84.05%</b>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叶县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822,832.66	27.57%	1年以内	预付电费款
平顶山尼龙城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9,960.80	14.41%	1年以内	预付燃气款
平顶山尼龙城水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7,503.40	14.32%	1年以内	预付水费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380,695.31	12.76%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江苏富强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595.05	6.05%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b>合计</b>	-	<b>2,241,587.22</b>	<b>75.11%</b>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2,984,574.58 元、2,540,930.74 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0%、0.55%，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主要是预付水电费、燃气款、货款等。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843,214.81	752,529.7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b>合计</b>	<b>1,843,214.81</b>	<b>752,529.77</b>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9,153.98	99,153.98	99,153.98	99,153.9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72,212.39	88,610.62	1,354,151.42	1,194,538.38			3,126,363.81	1,283,149.00
<b>合计</b>	<b>1,772,212.39</b>	<b>88,610.62</b>	<b>1,354,151.42</b>	<b>1,194,538.38</b>	<b>99,153.98</b>	<b>99,153.98</b>	<b>3,225,517.79</b>	<b>1,382,302.98</b>

续：

坏账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43,703.98	343,703.98	343,703.98	343,703.9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8,432.19	31,921.61	1,828,686.53	1,682,667.34			2,467,118.72	1,714,588.95
<b>合计</b>	<b>638,432.19</b>	<b>31,921.61</b>	<b>1,828,686.53</b>	<b>1,682,667.34</b>	<b>343,703.98</b>	<b>343,703.98</b>	<b>2,810,822.70</b>	<b>2,058,292.93</b>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黄山市巴斯慧化工助剂有限公司	28,800.00	28,80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2	江苏迪赛司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70,353.98	70,353.98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b>合计</b>	-	<b>99,153.98</b>	<b>99,153.98</b>	<b>100.00%</b>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黄山市巴斯慧化工助剂有限公司	273,350.00	273,35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2	江苏迪赛司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70,353.98	70,353.98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b>合计</b>	-	<b>343,703.98</b>	<b>343,703.98</b>	<b>100.00%</b>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及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772,212.39	56.69%	88,610.61	5.00%	1,683,601.78
1至2年	149,547.70	4.78%	14,954.77	10.00%	134,592.93
2至3年	5,239.29	0.17%	1,571.79	30.00%	3,667.50
3至4年	61,007.43	1.95%	39,654.83	65.00%	21,352.60
4至5年				90.00%	
5年以上	1,138,357.00	36.41%	1,138,357.00	100.00%	
<b>合计</b>	<b>3,126,363.81</b>	<b>100.00%</b>	<b>1,283,149.00</b>	<b>41.04%</b>	<b>1,843,214.81</b>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及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38,432.19	25.88%	31,921.63	5.00%	606,510.56
1至2年	65,218.68	2.64%	6,521.87	10.00%	58,696.81
2至3年	99,174.85	4.02%	29,752.46	30.00%	69,422.40
3至4年				65.00%	
4至5年	179,000.00	7.26%	161,100.00	90.00%	17,900.00
5年以上	1,485,293.00	60.20%	1,485,293.00	100.00%	
<b>合计</b>	<b>2,467,118.72</b>	<b>100.00%</b>	<b>1,714,588.95</b>	<b>69.50%</b>	<b>752,529.77</b>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1,895,487.79	1,308,349.98	587,137.81
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	1,330,030.00	73,953.00	1,256,077.00
<b>合计</b>	<b>3,225,517.79</b>	<b>1,382,302.98</b>	<b>1,843,214.81</b>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2,304,405.90	2,031,847.09	272,558.81

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	506,416.80	26,445.84	479,970.96
<b>合计</b>	<b>2,810,822.70</b>	<b>2,058,292.93</b>	<b>752,529.77</b>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138,357.00	5年以上	35.29%
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600,000.00	1年以内	18.60%
郑州豫达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待收税款	575,221.24	1年以内	17.83%
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襄城分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50,000.00	1年以内	4.65%
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150,000.00	1年以内	4.65%
<b>合计</b>	-	-	<b>2,613,578.24</b>	-	<b>81.02%</b>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664,293.00	4-5年，5年以上	59.21%
黄山市巴斯慧化工助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待收款	273,350.00	1年以内	9.72%
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180,000.00	1年以内	6.40%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武汉招标中心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149,030.00	1年以内	5.30%
河南中平招标有限公司	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84,886.80	1年以内	3.02%
<b>合计</b>	-	-	<b>2,351,559.80</b>	-	<b>83.65%</b>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河南中平招标有限公司			84,886.80	4,244.34
河南神马芳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635.56	131.78

##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52,529.77 元、1,843,214.81 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0%、0.40%，主要系发生的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往来款项。

2022 年，公司之子公司江苏黄马与南京黄马化工有限公司、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债权债务三方协议，取得对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 1,664,293.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余额 1,138,357.00 元，因账龄在 5 年以上，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24 年 1 月末，公司已全部收回对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项 1,138,357.00 元。

###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307,578.58		45,307,578.58
在产品	5,806,788.71		5,806,788.71
库存商品	20,908,055.59		20,908,055.59
周转材料	3,276,223.18		3,276,223.18
消耗性生物资产			
委托加工物资	13,497,400.67		13,497,400.67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1,320,114.29		1,320,114.29
合计	<b>90,116,161.02</b>		<b>90,116,161.02</b>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863,923.01		15,863,923.01
在产品	12,243,448.37		12,243,448.37
库存商品	21,304,412.32		21,304,412.32
周转材料	2,174,793.83		2,174,793.83
消耗性生物资产			
委托加工物资	919,802.10		919,802.10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48,542,263.05		48,542,263.05
合计	<b>101,048,642.68</b>		<b>101,048,642.68</b>

## (2) 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其中，原材料主要为生产苯部分加氢催化剂的三氯化钨或复合钨粉等；在产品主要为尚处于生产加工阶段的水合滤饼、钛硅原粉等；库存商品为已完工尚未发货的产品，发出商品为已发货对方尚未验收或签收的产品。

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是“以销定产，少量备货”的生产模式。期末存货主要根据客户订单、预测需求、原材料市场行情和安全储备确定。存货的构成合理，符合公司的生产销售模式特征。

2022年末、2023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01,048,642.68元、90,116,161.02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7.06%、19.64%。2022年末发出商品余额为48,542,263.05元，主要系公司根据协议要求于2022年12月末向收货单位尼龙化工发出加氢催化剂480kg，对方尚未验收所致。

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对期末存货进行计量，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分析，如存在减值迹象则足额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应计提减值而未提减值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无利息资本化情形，无用于抵押、担保或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

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占比	1年以上	占比
原材料	4,530.76	4,250.44	47.17%	280.32	3.11%

在产品	580.68	580.68	6.44%	-	0.00%
库存商品	2,090.81	1,965.08	21.81%	125.73	1.40%
周转材料	327.62	258.45	2.87%	69.17	0.77%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委托加工物资	1,349.74	1,349.74	14.98%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发出商品	132.01	132.01	1.46%	-	-
合计	9,011.62	8,536.39	94.73%	475.22	5.2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占比	1年以上	占比
原材料	1,586.39	1,393.16	13.79%	193.23	1.91%
在产品	1,224.34	1,224.34	12.12%	-	-
库存商品	2,130.44	2,004.73	19.84%	125.71	1.24%
周转材料	217.48	214.74	2.13%	2.74	0.03%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委托加工物资	91.98	91.98	0.91%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发出商品	4,854.23	4,854.23	48.04%	-	-
合计	10,104.86	9,783.19	96.82%	321.68	3.1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在一年以内的存货账面余额占比分别为96.82%、94.73%，整体占比较高，库龄结构良好。

#### 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存货余额	9,011.62	10,104.86
截至2024年6月30日销售、结转金额	8,235.42	9,642.32
期后销售、结转比例	91.39%	95.4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合计的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95.42%、91.39%，期后结转情况良好，不存在大额存货长期挂账的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中仍有部分存货尚未结转的原因主要系用于保持生产稳定运行而购入的备品备件、少量备货的基础原材料以及待集中处理的研发废料，不存在

因残损变质、滞销等原因而积压在库的存货。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资产	3,600,091.23	3,179,394.42
合计	<b>3,600,091.23</b>	<b>3,179,394.42</b>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进项税额	3,600,091.23	2,824,787.11
预缴税款		354,607.31
合计	<b>3,600,091.23</b>	<b>3,179,394.42</b>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主要流动余额分别为 3,179,394.42 元、3,600,091.23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5%、0.78%，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90,124,127.49	57.25%	95,393,645.62	61.09%
在建工程	8,451,710.22	5.37%	4,167,635.43	2.67%
使用权资产	1,697,302.27	1.08%	2,627,169.68	1.68%
无形资产	45,402,733.47	28.84%	46,804,741.09	29.98%
长期待摊费用	957,788.68	0.61%	1,537,522.48	0.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44,245.87	2.38%	3,312,341.23	2.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31,787.09	4.47%	2,301,605.48	1.47%
<b>合计</b>	<b>157,409,695.09</b>	<b>100.00%</b>	<b>156,144,661.01</b>	<b>100.00%</b>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3.74%、91.47%。			

###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214,059.94			214,059.94
小计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14,059.94			214,059.94
合计	-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214,059.94			214,059.94
小计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14,059.94			214,059.94
合计	-			-

(2)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平顶山市东建检测有限公司	49.00%	49.00%	0.00				0.00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平顶山市东建检测有限公司	49.00%	49.00%	0.00				0.00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元、0.00 元，系公司对联营企业平顶山市东建检测有限公司的投资，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东建检测已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注销。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43,101,441.40</b>	<b>6,281,619.72</b>	<b>334,628.57</b>	<b>149,048,432.55</b>
房屋及建筑物	53,082,683.27	1,845,311.16	334,628.57	54,593,365.86
机器设备	86,954,802.22	4,373,159.08		91,327,961.30
运输工具	654,457.47			654,457.47
办公设备及其他	2,409,498.44	63,149.48		2,472,647.92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47,457,576.70</b>	<b>11,143,394.18</b>	<b>158,949.00</b>	<b>58,442,021.88</b>
房屋及建筑物	14,588,782.71	2,697,558.08	158,949.00	17,127,391.79
机器设备	31,214,589.86	8,119,210.31		39,333,800.17
运输工具	309,313.64	62,886.36		372,200.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344,890.49	263,739.43		1,608,629.92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95,643,864.70</b>			<b>90,606,410.67</b>
房屋及建筑物	38,493,900.56			37,465,974.07
机器设备	55,740,212.36			51,994,161.13
运输工具	345,143.83			282,257.47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64,607.95			864,018.00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b>250,219.08</b>	<b>232,064.10</b>		<b>482,283.18</b>
房屋及建筑物	18,120.65			18,120.65
机器设备	232,098.43	232,064.10		464,162.53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95,393,645.62</b>			<b>90,124,127.49</b>
房屋及建筑物	38,475,779.91			37,447,853.42
机器设备	55,508,113.93			51,529,998.60
运输工具	345,143.83			282,257.47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64,607.95			864,018.00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31,924,415.77</b>	<b>11,807,166.63</b>	<b>630,141.00</b>	<b>143,101,441.40</b>
房屋及建筑物	50,072,621.95	3,640,202.32	630,141.00	53,082,683.27
机器设备	78,927,501.30	8,027,300.92		86,954,802.22
运输工具	654,457.47			654,457.47
办公设备及其他	2,269,835.05	139,663.39		2,409,498.44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36,723,005.40</b>	<b>10,984,095.14</b>	<b>249,523.84</b>	<b>47,457,576.70</b>
房屋及建筑物	12,325,828.68	2,512,477.87	249,523.84	14,588,782.71
机器设备	23,086,969.33	8,127,620.53		31,214,589.86
运输工具	246,427.28	62,886.36		309,313.64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63,780.11	281,110.38		1,344,890.49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95,201,410.37</b>			<b>95,643,864.70</b>



房屋及建筑物	37,746,793.27			38,493,900.56
机器设备	55,840,531.97			55,740,212.36
运输工具	408,030.19			345,143.83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06,054.94			1,064,607.95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b>250,219.08</b>		<b>250,219.08</b>
房屋及建筑物		18,120.65		18,120.65
机器设备		232,098.43		232,098.43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95,201,410.37</b>			<b>95,393,645.62</b>
房屋及建筑物	37,746,793.27			38,475,779.91
机器设备	55,840,531.97			55,508,113.93
运输工具	408,030.19			345,143.83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06,054.94			1,064,607.95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5,393,645.62 元、90,124,127.49 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1.09%、57.25%，主要由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等构成，是非流动资产主要构成部分。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901,415.56	25,926.24	393,341.88	3,533,999.92
房屋建筑物	3,350,646.86	25,926.24		3,376,573.10
机器设备	242,184.20		242,184.20	
运输工具	157,426.82			157,426.82
土地使用权	151,157.68		151,157.6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74,245.88	829,475.59	267,023.82	1,836,697.65
房屋建筑物	961,297.34	740,462.95		1,701,760.29
机器设备	132,100.56	44,033.52	176,134.08	-
运输工具	89,958.24	44,979.12		134,937.36
土地使用权	90,889.74		90,889.74	-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	2,627,169.68			1,697,302.27

值合计			
房屋建筑物	2,389,349.52		1,674,812.81
机器设备	110,083.64		
运输工具	67,468.58		22,489.46
土地使用权	60,267.94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土地使用权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27,169.68		1,697,302.27
房屋建筑物	2,389,349.52		1,674,812.81
机器设备	110,083.64		
运输工具	67,468.58		22,489.46
土地使用权	60,267.94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110,966.85	790,448.71		3,901,415.56
房屋建筑物	2,650,600.09	700,046.77		3,350,646.86
机器设备	242,184.20			242,184.20
运输工具	157,426.82			157,426.82
土地使用权	60,755.74	90,401.94		151,157.68
二、累计折旧合计：	564,323.28	709,922.60		1,274,245.88
房屋建筑物	407,727.12	553,570.22		961,297.34
机器设备	66,050.28	66,050.28		132,100.56
运输工具	44,979.12	44,979.12		89,958.24
土地使用权	45,566.76	45,322.98		90,889.74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546,643.57			2,627,169.68
房屋建筑物	2,242,872.97			2,389,349.52
机器设备	176,133.92			110,083.64
运输工具	112,447.70			67,468.58
土地使用权	15,188.98			60,267.94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土地使用权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46,643.57			2,627,169.68
房屋建筑物	2,242,872.97			2,389,349.52
机器设备	176,133.92			110,083.64
运输工具	112,447.70			67,468.58
土地使用权	15,188.98			60,267.9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27,169.68 元和 1,697,302.27 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8%、1.08%。公司使用权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土地租赁。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后，对除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与低价值资产租赁相关的租赁费用。本公司短期租赁系职工宿舍，租赁期 2023 年 5 月 1 日-2024 年 5 月 1 日，租金 25,000 元。2023 年确认租赁费 16,666.64 元。

##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厂区改造工程	3,120,068.96	1,244,476.62	742,568.22					自筹	3,621,977.36
催化科技催化剂生产研发中心二期项目	357,300.98	1,317,723.51	709,084.55					自筹	965,939.94
消防工程		1,030,693.06						自筹	1,030,693.06
改造工程		1,033,928.95	1,033,928.95					自筹	
安装工程（固定资产安装）	690,265.49	1,014,902.03	940,413.03					自筹	764,754.49
监控、网路设备工程		529,615.35						自筹	529,615.35
玻璃钢喷淋塔 2023		415,929.20						自筹	415,929.20
催化剂新产品研发孵化中心建设项目		357,071.14						自筹	357,071.14
朗坤安全管理系统软件 V1.0		345,132.74						自筹	345,132.74
TOC 在线监测仪		166,597.11						自筹	166,597.11
可燃气体探测系统		116,831.68						自筹	116,831.68
厂区废气管道		97,345.14						自筹	97,345.14
高效沉淀池		39,823.01						自筹	39,823.01
<b>合计</b>	<b>4,167,635.43</b>	<b>7,710,069.54</b>	<b>3,425,994.75</b>				-	-	<b>8,451,710.22</b>

续：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厂区改造工程		6,896,317.11	3,776,248.15					自筹	3,120,068.96
催化科技催化剂生产研发中心二期项目	134,000.00	1,249,354.46	1,026,053.48					自筹	357,300.98
安装工程（固定资产安装）		2,905,778.08	2,215,512.59					自筹	690,265.49
高效沉淀池	1,275,630.93	323,149.52	1,598,780.45					自筹	
危废改造工程	29,186.91	30,925.24	60,112.15					自筹	
<b>合计</b>	<b>1,438,817.84</b>	<b>11,405,524.41</b>	<b>8,676,706.82</b>				-	-	<b>4,167,635.43</b>

##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4,167,635.43 元、8,451,710.22 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7%、5.37%。2023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较大，主要因为子公司江苏黄马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厂区相关工程改造，项目尚未完工转固。

## 10、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50,207,602.91</b>			<b>50,207,602.91</b>
土地使用权	48,503,673.86			48,503,673.86
专利权	1,677,354.79			1,677,354.79
软件	26,574.26			26,574.26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3,402,861.82</b>	<b>1,402,007.62</b>		<b>4,804,869.44</b>
土地使用权	2,922,205.94	994,192.78		3,916,398.72
专利权	469,583.38	402,500.04		872,083.42
软件	11,072.50	5,314.80		16,387.30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46,804,741.09</b>			<b>45,402,733.47</b>
土地使用权	45,581,467.92			44,587,275.14
专利权	1,207,771.41			805,271.37
软件	15,501.76			10,186.96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46,804,741.09</b>		<b>45,402,733.47</b>
土地使用权	45,581,467.92		44,587,275.14
专利权	1,207,771.41		805,271.37
软件	15,501.76		10,186.96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50,207,602.91</b>			<b>50,207,602.91</b>
土地使用权	48,503,673.86			48,503,673.86
专利权	1,677,354.79			1,677,354.79
软件	26,574.26			26,574.26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2,002,831.47</b>	<b>1,400,030.35</b>		<b>3,402,861.82</b>
土地使用权	1,929,990.43	992,215.51		2,922,205.94
专利权	67,083.34	402,500.04		469,583.38
软件	5,757.70	5,314.80		11,072.50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48,204,771.44</b>			<b>46,804,741.09</b>
土地使用权	46,573,683.43			45,581,467.92
专利权	1,610,271.45			1,207,771.41
软件	20,816.56			15,501.76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48,204,771.44</b>			<b>46,804,741.09</b>
土地使用权	46,573,683.43			45,581,467.92
专利权	1,610,271.45			1,207,771.41
软件	20,816.56			15,501.76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账面价值分别为 46,804,741.09 元和 45,402,733.47 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98%、28.8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921,955.06	7,310,389.18				9,232,344.2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381,103.08	-1,630,565.16				7,750,537.9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58,292.93	-431,439.95	244,550.00			1,382,302.98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14,059.94					214,059.9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50,219.08	232,064.10				482,283.18
合计	<b>13,825,630.09</b>	<b>5,480,448.17</b>	<b>244,550.00</b>			<b>19,061,528.26</b>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4,502,185.31	-2,580,230.25				1,921,955.06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049,622.04	1,331,481.04				9,381,103.0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863,482.84	194,810.09				2,058,292.9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14,059.94					214,059.9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50,219.08				250,219.08
合计	<b>14,629,350.13</b>	<b>-803,720.04</b>				<b>13,825,630.09</b>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主要是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并于报告期各期末按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公司制定的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稳健性原则，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与本公司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

###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款	1,537,522.48		579,733.80		957,788.68
合计	<b>1,537,522.48</b>		<b>579,733.80</b>		<b>957,788.68</b>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款	2,117,256.32		579,733.84		1,537,522.48
合计	<b>2,117,256.32</b>		<b>579,733.84</b>		<b>1,537,522.48</b>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 1,537,522.48 元、957,788.68 元，主要为新材料厂区及公司办公楼装修支出，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收益期限平均摊销。

##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8,365,185.14	2,754,777.76
资产减值损失	696,343.12	104,451.47
递延收益	3,585,564.01	537,834.61
租赁负债	1,302,767.38	195,415.11
应付职工薪酬	310,190.16	46,528.52
内部交易形成	701,589.31	105,238.40
合计	<b>24,961,639.12</b>	<b>3,744,245.87</b>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3,361,351.07	2,004,202.66
资产减值损失	464,279.02	69,641.85
递延收益	3,419,432.09	512,914.82
租赁负债	2,580,170.37	387,025.55
应付职工薪酬	737,167.55	110,575.13



内部交易形成	1,519,874.76	227,981.22
合计	<b>22,082,274.86</b>	<b>3,312,341.23</b>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3,312,341.23 元、3,744,245.87 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2%、2.38%。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来源于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递延收益、内部交易及租赁负债等因会计处理与税收政策的差异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31,787.09	2,301,605.48
合计	<b>7,031,787.09</b>	<b>2,301,605.48</b>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301,605.48 元、7,031,787.09 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7%、4.47%，主要是预付的工程设备款、中介机构申报费用等。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10	2.45
存货周转率（次/年）	3.98	2.68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87	0.75

2、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45 次/年、3.10 次/年。2023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2 年度有所增长，主要系 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规模减少以及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加共同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68 次/年、3.98 次/年，周转状况较为良好。2023 年度存货周转率上升主要是因为 2023 年期末存货余额规模较上期末有所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75 次/年、0.87 次/年，整体较为稳定。

##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777,577.20	4.55%		
应付票据	4,121,623.90	2.41%	21,418,000.00	17.23%
应付账款	19,854,425.85	11.60%	45,154,704.58	36.33%
合同负债	668,495.59	0.39%		
应付职工薪酬	2,821,970.26	1.65%	5,904,790.50	4.75%
应交税费	7,169,918.32	4.19%	11,433,297.60	9.20%
其他应付款	1,132,153.99	0.66%	8,569,596.29	6.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8,834.97	0.23%	1,246,845.17	1.00%
其他流动负债	127,170,208.17	74.32%	30,556,107.98	24.59%
<b>合计</b>	<b>171,105,208.25</b>	<b>100.00%</b>	<b>124,283,342.12</b>	<b>100.00%</b>
<b>构成分析</b>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24,283,342.12 元、171,105,208.25 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23%、96.46%。流动负债中，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4.25%、93.19%，占比较稳定，是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2023 年末流动负债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已背书尚未到期的且不能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计入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高。</p>			

###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贴现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7,777,577.20	
合计	7,777,577.20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4,121,623.90	21,418,000.00
合计	4,121,623.90	21,418,000.00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1,418,000.00 元、4,121,623.90 元，占同期末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23%、2.41%。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的变动主要系公司结合自身业务规模、原材料采购需求、供应商结算需求及自身资金安排等因素，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的结算规模变化所致。

##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773,979.79	89.52%	40,318,751.89	89.29%
1-2年	1,112,671.16	5.60%	3,804,512.65	8.43%
2-3年	335,238.02	1.69%	558,005.68	1.24%
3年以上	632,536.88	3.19%	473,434.36	1.05%
合计	<b>19,854,425.85</b>	<b>100.00%</b>	<b>45,154,704.58</b>	<b>100.00%</b>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平顶山福祿鑫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加工费	5,419,850.61	1年以内	27.30%
茂之达(厦门)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服务费	3,049,526.41	1年以内	15.36%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应付能源费	2,844,882.50	1年以内	14.33%
青岛拓普供应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1,233,009.72	1年以内	6.21%
江苏唐凯工程建筑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款	598,000.00	1年以内	3.01%
合计	-	-	<b>13,145,269.24</b>	-	<b>66.21%</b>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天辰(天津)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10,752,212.40	1年以内	23.81%
湖南省南铂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3,893,805.31	1年以内	8.62%
精锐华创新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3,893,805.31	1年以内	8.62%
泸西县扩铂贵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3,566,371.68	1年以内	7.90%
上海仕索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3,428,000.00	1年以内	7.59%

合计	-	-	25,534,194.70	-	56.55%
----	---	---	---------------	---	--------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日常经营中应付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工程设备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5,154,704.58 元、19,854,425.85 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6.33%、11.60%，账龄在一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 89.29%、89.52%。202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根据约定支付供应商款项所致。

###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668,495.59	
合计	668,495.59	

####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末合同负债余额主要系预收的客户货款。

###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02,220.08	62.03%	764,811.05	8.92%
1-2 年	292,249.50	25.81%	226,487.69	2.64%
2-3 年	1,000.02	0.09%	35,913.36	0.42%
3 年以上	136,684.39	12.07%	7,542,384.19	88.01%
合计	1,132,153.99	100.00%	8,569,596.29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保证金	282,900.00	24.99%	280,500.00	3.27%
其他费用	154,012.63	13.60%	269,586.68	3.15%
往来款	695,241.36	61.41%	8,019,509.61	93.58%
合计	1,132,153.99	100.00%	<b>8,569,596.29</b>	<b>100.00%</b>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平顶山市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费用款	252,000.00	1年以内	22.26%
叶家祥	非关联方	其他费用款	141,484.39	1-2年 135,300.00元, 3年以上 6,184.39元	12.50%
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非关联方	其他费用款	70,565.52	1年以内	6.23%
陶德志	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65,000.00	1-2年 19,000.00元, 2-3年 1,000.00元, 3年以上 45,000.00元	5.74%
骆继青	非关联方	其他费用款	48,400.00	1年以内	4.28%
合计	-	-	<b>577,449.91</b>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中信国安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长期未结算货款	6,843,846.16	3年以上	79.86%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暂收代付款	568,038.03	3年以上	6.63%
南京黄马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235,556.64	1-2年 205,827.69元, 2-3年 29,728.95元	2.75%

平顶山市卫东区 社会保险事业局	非关联方	暂收代付款	160,601.62	1年以内	1.87%
叶家祥	非关联方	其他费用款	154,565.17	1年以内 148,380.78 元, 2-3年 6,184.39元	1.80%
<b>合计</b>	-	-	<b>7,962,607.62</b>	-	<b>92.92%</b>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904,790.50	19,273,330.90	22,356,151.14	2,821,970.2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23,225.26	2,023,225.2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5,904,790.50</b>	<b>21,296,556.16</b>	<b>24,379,376.40</b>	<b>2,821,970.26</b>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654,698.63	23,791,575.70	23,541,483.83	5,904,790.5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62,053.04	1,862,053.0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5,654,698.63</b>	<b>25,653,628.74</b>	<b>25,403,536.87</b>	<b>5,904,790.5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5,904,790.50 元、2,821,970.26 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5%、1.65%，主要系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职工薪酬，受工资与年终奖金发放等因素的影响，2023 年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余额有所下降。



##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69,534.80	14,671,154.58	18,112,357.37	528,332.01
2、职工福利费		647,651.04	647,651.04	
3、社会保险费		1,102,984.04	1,102,984.0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08,511.31	1,008,511.31	
工伤保险费		94,472.73	94,472.73	
4、住房公积金		614,462.40	614,462.4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97,755.70	541,265.15	170,382.60	2,268,638.25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37,500.00	1,695,813.69	1,708,313.69	25,000.00
<b>合计</b>	<b>5,904,790.50</b>	<b>19,273,330.90</b>	<b>22,356,151.14</b>	<b>2,821,970.26</b>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02,024.03	17,502,579.09	17,835,068.32	3,969,534.80
2、职工福利费		760,192.99	760,192.99	
3、社会保险费		1,035,877.31	1,035,877.31	
其中：医疗保险费		940,380.71	940,380.71	
工伤保险费		95,496.60	95,496.60	
4、住房公积金		580,584.68	580,584.6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52,674.60	639,019.61	93,938.51	1,897,755.7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3,273,322.02	3,235,822.02	37,500.00
<b>合计</b>	<b>5,654,698.63</b>	<b>23,791,575.70</b>	<b>23,541,483.83</b>	<b>5,904,790.50</b>

##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590,819.49	1,633,137.21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4,831,757.68	8,729,342.79
个人所得税	178,046.98	85,916.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8,258.29	41,569.51
地方教育附加	25,410.31	11,877.00
教育费附加	38,115.46	17,815.50
房产税	89,529.27	88,535.84

土地使用税	268,464.88	268,464.88
印花税	64,483.20	64,939.32
环保税	5,032.76	491,698.93
<b>合计</b>	<b>7,169,918.32</b>	<b>11,433,297.6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账面余额分别为 11,433,297.60 元、7,169,918.32 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20%、4.19%，主要包括应交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88,834.97	1,246,845.17
<b>合计</b>	<b>388,834.97</b>	<b>1,246,845.17</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246,845.17 元、388,834.97 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 1.00%和 0.23%，占比较低，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均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能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27,170,208.17	30,556,107.98
<b>合计</b>	<b>127,170,208.17</b>	<b>30,556,107.98</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30,556,107.98 元、127,170,208.17 元，占各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59%、74.32%。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已背书未到期不能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913,932.41	14.57%	1,333,325.20	17.51%
预计负债			728,326.98	9.56%
递延收益	3,585,564.01	57.16%	3,419,432.09	44.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73,301.18	28.27%	2,134,627.91	28.03%

合计	6,272,797.60	100.00%	7,615,712.18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7,615,712.18 元、6,272,797.60 元，占负债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77%、3.54%。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租赁负债、预计负债、递延收益、递延所得税负债。</p> <p>1、租赁负债</p> <p>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后，对除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报告期末，公司租赁负债为 913,932.41 元。</p> <p>2、预计负债</p> <p>2022 年末公司预计负债分别为 728,326.98 元，主要系子公司江苏黄马 2022 年度重新申报企业所得税调整应缴未缴的税收滞纳金。</p> <p>3、递延收益</p>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3,419,432.09 元、3,585,564.01 元。公司递延收益主要为收到的土地补助款、基础设施配套费返还款等政府补助款项。</p> <p>4、递延所得税负债</p> <p>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形成的资产评估增值、使用权资产以及摊销年限大于税收优惠年限的固定资产折旧形成的暂时性差异。</p>			

###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8.78%	24.91%
流动比率（倍）	2.68	3.00
速动比率（倍）	2.12	2.14
利息支出	63,183.71	98,257.32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51.19	793.28

注：计算公式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预付款项 - 存货 - 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4) 利息保障倍数 = 息税前利润 / 利息费用

## 1、波动原因分析

### (1) 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4.91%、28.78%，资产负债率总体较低。202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22 年末高 3.8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3 年末的负债总额增加所致。公司 2023 年末负债总额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期末不能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余额大幅增加。

### (2)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00 倍、2.68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2.14 倍、2.12 倍。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较为稳健，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 (3) 利息支出及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为 98,257.32 元、63,183.71 元，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793.28 倍、1,051.19 倍，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相对较高，偿债压力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资产流动性相对稳定，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107,368.10	18,092,278.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442,812.04	-14,086,569.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450,788.87	9,253,863.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1,099,391.27	13,259,572.65

### 2、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金额分别为 34,487,870.49 元、23,388,479.22 元。各项目的变动及原因具体如下：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取的政府补助、投标保证金退

回等；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以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付现期间费用等。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22,719,351.01 元、163,651,596.55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64%、32.77%，现金回款金额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的客户多为大中型国有企业下属公司、大中型化工类企业，对方内部资金划拨及审批时长，付款程序较为严格，需经过客户各级审批后方能将款项支付给公司；同时，部分客户存在票据结算占比较多的情形，导致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与当期收入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092,278.70 元、-36,107,368.10 元，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因为资金支出与销售回款之间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异，且公司收到票据后将部分票据进行贴现以取得流动资金，该部分现金流入归于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流入中，从而导致经营活动流入的现金未能覆盖流出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8,513,400.27	66,323,423.92
加：信用减值损失	5,003,834.07	-1,053,939.12
资产减值损失	232,064.10	250,219.0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143,394.18	10,984,095.14
使用权资产折旧	829,475.59	709,922.60
无形资产摊销	1,402,007.62	1,400,030.3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79,733.80	579,733.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39.7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5,679.57	132,009.6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54,378.66	405,154.3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1,904.64	589,141.8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1,326.73	-1,358,968.2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932,481.66	15,476,614.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9,185,566.54	-66,750,251.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515,378.65	11,823,092.54
其他	14,187,361.92	-21,418,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07,368.10	18,092,278.70

报告期各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分别为 48,231,145.22 元、94,620,768.37 元。差异主要受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存货、信用减值损失、折旧摊销等项目的变动影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主要包括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086,569.38 元、-7,442,812.04 元，呈净流出状态，主要系公司购置机器设备、工程物资等长期资产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253,863.33 元、32,450,788.87 元，筹资活动现金流主要受承兑汇票贴现、偿还债务、分配现金股利的增减变动影响。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5 月，主营业务为贵金属催化剂及特种分子筛催化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受托加工业务。

公司建立了符合企业业务特性及当前发展阶段的商业模式，拥有开展业务所需各类关键资源要素。该资源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与产出能力，与公司的业务模式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03,533,160.11 元、496,725,737.97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19%、99.48%，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6,323,423.92 元、58,513,400.27 元，公司净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不存在依赖非经常性损益及合并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持续经营良好，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44.55%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第一招待所有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一级下属企业
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一级下属企业
河南平煤神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一级下属企业
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一级下属企业
河南省平禹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一级下属企业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职业病防治院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一级下属企业
平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一级下属企业
河南中平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一级下属企业
河南平煤神马朝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一级下属企业
河南省许平煤业有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一级下属企业
河南平煤神马京宝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一级下属企业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一级下属企业
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碳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一级下属企业
河南开封平煤神马兴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一级下属企业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一级下属企业
平顶山市平煤神马尼龙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一级下属企业
平顶山平叶尼龙铁路有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一级下属企业
平煤神马虹普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一级下属企业
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一级下属企业
河南平煤神马平绿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一级下属企业
河南平煤神马梁北二井煤业有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一级下属企业
河南平煤神马夏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一级下属企业
河南海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一级下属企业
河南平煤神马中南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一级下属企业
平煤神马光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一级下属企业



河南平能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一级下属企业
开封华瑞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一级下属企业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一级下属企业
上海平煤神马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一级下属企业，已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注销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一级下属企业
河南中平招标有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一级下属企业
河南平煤神马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一级下属企业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一级下属企业
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一级下属企业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一级下属企业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一级下属企业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一级下属企业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有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一级下属企业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一级下属企业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一级下属企业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一级下属企业
河南兴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一级下属企业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一级下属企业
《中国平煤神马报》社有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一级下属企业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一级下属企业
平顶山慈济医院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一级下属企业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一级下属企业
平煤国际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一级下属企业
河南龙泰吉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一级下属企业
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一级下属企业
河南平煤神马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一级下属企业
河南中平紫光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一级下属企业
河南平煤神马东大化学有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一级下属企业
平煤建工集团特殊凿井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一级下属企业
河南椿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一级下属企业
河南平煤神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一级下属企业
平煤神马首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一级下属企业
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热能有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一级下属企业
河南平煤神马电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一级下属企业，已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注销
苏州银瑞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一级下属企业
河南平煤神马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一级下属企业
河南神马减碳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一级下属企业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一级下属企业
平顶山孝欣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一级下属企业
河南省医学生物检测有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一级下属企业
河南平煤神马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一级下属企业
平顶山天成矿山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一级下属企业
郟县景昇煤业有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一级下属企业
河南平煤神马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一级下属企业

河南中宜创芯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一级下属企业
河南平煤神马采日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一级下属企业
河南平煤神马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一级下属企业
河南丹水北运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一级下属企业
河南平煤神马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一级下属企业
平顶山天正矿区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一级下属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注销
河南平煤神马远东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一级下属企业,已于 2023 年 3 月 3 日注销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物资经营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一级下属企业,已于 2023 年 7 月 5 日注销
河南神马芳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子公司, 神马实业持股 100.00%
平顶山神马鹰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子公司, 神马实业持股 100.00%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分支机构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职业病防治院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分支机构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休养院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分支机构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子公司, 神马实业持股 69.41%
河南平煤神马天泰盐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持股 61.16%
平顶山市神马万里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子公司, 尼龙化工持股 100.00%, 已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注销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股 41.00%
平顶山强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南京艾贝克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陶圣明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南京明祥特种化工材料厂	公司董事、总经理陶圣明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注销
南京马先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陶圣明及其妻子汪为霞控制, 汪为霞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南京黄马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陶圣明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南京黄马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陶圣明及其妻子历史上曾经控制的公司, 但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关联往来, 基于审慎性原则, 认定为关联方
南京长兴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汪为霞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南京米墨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陶德志担任执行董事、实际控制的企业
南京鑫长江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汪为霞姐姐的配偶叶显文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南京鑫长江科技有限公司	汪为霞姐姐的配偶叶显文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南京轩中宾馆	汪为霞姐姐的配偶叶显文作为经营者的企业
南京神威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汪为霞的哥哥汪为平在报告期内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神马帘子布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原董事长郑晓广担任董事的企业
仲景宛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摆向宇的姐姐摆向荣担任董事的企业
河南省张仲景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摆向宇的姐姐摆向荣担任董事的企业
河南西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摆向宇的姐姐摆向荣担任董事的企业

河南伏牛山张仲景养生院有限公司	摆向宇的姐姐摆向荣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摆向宇的姐姐摆向荣担任董事的企业
河南瑞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摆向宇的姐姐摆向荣之配偶栗国彦担任董事的企业
河南日报置业有限公司	摆向宇的姐姐摆向荣之配偶栗国彦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浙江波普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程广付兄弟姐妹程广洪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济南波普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程广付兄弟姐妹程广洪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青岛国科波普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程广付兄弟姐妹程广洪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广西金淇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程广付兄弟姐妹程广洪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阜阳波普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程广付兄弟姐妹程广洪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宜川波普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程广付兄弟姐妹程广洪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鑫环保建材店	公司独立董事金香爱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邓州市晟世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金香爱配偶的妹妹赵燕津控制的企业
漯河天冠购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金香爱妹妹的配偶张黎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苏介观催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独立董事丁维平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江苏集萃氢燃料电池研究所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独立董事丁维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京天宜华茂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曾任独立董事丁维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控制的企业
南京鼎新催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独立董事丁维平控制的企业
南京优瑞卡赛科技有限公司	丁维平女儿丁雨薇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平顶山市普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创立股东，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平顶山元利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监事邹连生（2021年4月起不再担任）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该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注销
河南尤尼特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曾任监事邹连生（2021年4月起不再担任）曾经担任执行董事以及公司董事陶德志报告期内曾经间接投资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上海玖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部分员工及其亲属持有上海玖贺股份，上海玖贺为河南尤尼特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2023年10月之前公司相关人员已完成退股或股权转让
福建申马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参股4.00%的企业，神马股份曾经持股29.00%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通过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间接持有公司5.18%股份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持有武汉钢铁有限公司100%股权间接持有公司5.18%股份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持有中国平煤神马集团5.51%股权间接持有公司2.45%股份，与武汉钢铁有限公司为同受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控制武汉钢铁有限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武钢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7.63%股份
江苏黄马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平顶山市东建检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平煤神马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各级下属企业、联营合营企业均为本公司关联方。由于前述公司数量较多，根据重要性原则，上表仅列示截至报告期末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一级子公司，以及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或形成往来款余额的各级下属和联营合营企业。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规定：“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规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第（九）项之规定：“挂牌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河南省国资委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主体，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未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因此上述主体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梁巍	公司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陶圣明	董事、总经理
摆向宇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程广付	董事、财务总监
陶德志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张红卫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金香爱	独立董事
孙建华	独立董事
刘玥	独立董事
潘庆辉	监事会主席
王廷化	监事
王坤	职工代表监事
汪为霞	持股 5%以上股东
吴华文	核心技术人员
李世强	核心技术人员
丁维平	报告期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4 月，公司换届选举后，不再任公司独立董事
窦海荣	报告期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4 年 4 月，公司换届选举后，不再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郑晓广	报告期任公司董事长，2024 年 4 月，公司换届选举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李毛	控股股东董事长
李延河	控股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
赵海龙	控股股东董事、总会计师

李本斌	控股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张电子	控股股东职工代表董事
刘信业	控股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张允春	控股股东专职外部董事
张永强	控股股东董事
姚辉元	控股股东董事
孙丙安	控股股东董事
郭建民	控股股东董事
王玲	控股股东董事
程伟	控股股东职工代表监事
王少峰	控股股东职工代表监事
刘宏伟	控股股东职工代表监事
吴昕	控股股东职工代表监事、安监局局长
张帆	控股股东职工代表监事
张谦	控股股东监事
苗滋海	控股股东监事
卫团胜	控股股东监事
王军胜	控股股东监事
李庆明	控股股东常务副总经理
涂兴子	控股股东副总经理，2024年5月离任
江俊富	控股股东副总经理
王安乐	控股股东副总经理

注：除上述关联方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 1. 1/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万善福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2023年4月退休
陈长臻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控股股东董事	2023年10月离任
梁永茂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控股股东董事	2022年12月离任
崔玉坤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控股股东监事	2023年3月离任
乔思怀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控股股东监事	2023年3月离任
杜波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控股股东董事、总经理	2023年11月离任
林东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控股股东监事	2023年3月离任
张宪胜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控股股东监事	2023年1月离任
张建国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控股股东副总经理	2023年12月离任
王良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控股股东副总经理	2023年4月退休
张兆锋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控股股东副总经理	2022年1月退休
巩国顺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控股股东副总经理	2022年1月退休
潘树启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控股股东安监局局长	2022年12月离任



高山林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控股股东副总经理	2022年8月离任
-----	------------------	-----------

##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福建申马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曾参股 4%	相关股份于 2021 年 6 月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上海平煤神马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一级下属企业	已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注销
平顶山市神马万里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子公司，尼龙化工持股 100.00%	已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注销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物资经营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一级下属企业	已于 2023 年 7 月 5 日注销
河南平煤神马电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一级下属企业	已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注销
平顶山天正矿区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一级下属企业	已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注销
河南平煤神马远东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一级下属企业	已于 2023 年 3 月 3 日注销
南京明祥特种化工材料厂	公司董事、总经理陶圣明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注销

###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3,247,389.89	0.81%	1,697,221.28	0.53%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	532,813.52	0.13%	371,050.07	0.12%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8,617.21	0.01%	122,255.89	0.04%
平顶山市普恩科技有限公司	48,672.57	0.01%	323,901.92	0.10%
平顶山神马鹰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149,926.87	0.04%	117,962.28	0.0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1,584.00	0.0029%	9,770.00	0.0031%

职业病防治院				
河南平煤神马天泰盐业有限公司	9,908.26	0.0025%	4,587.16	0.0014%
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4,157.32	0.01%	43,323.29	0.01%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943.40	0.0002%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5,573.96	0.02%	25,000.00	0.0078%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休养院	1,760.00	0.0004%		
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	7,322.08	0.0023%		
平顶山元利科技有限公司			1,241,415.88	0.39%
河南中平招标有限公司	471.70	0.0001%	115,584.90	0.04%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86,032.45	0.17%	83,969.11	0.03%
河南平煤神马设计院有限公司			75,471.70	0.02%
南京鑫长江科技有限公司			3,407.08	0.0011%
《中国平煤神马报》社有限公司			2,800.88	0.0009%
<b>小计</b>	<b>4,845,173.22</b>	<b>1.21%</b>	<b>4,237,721.44</b>	<b>1.33%</b>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金额分别为 423.77 万元、484.52 万元，占公司同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33%、1.21%，占比较小。</p> <p>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尼龙科技采购的主要商品为中压蒸汽、仪表空气等，公司向其采购的中压蒸汽、仪表空气主要系子公司催化新材料生产过程中使用。尼龙科技与公司子公司新材料厂区位于叶县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距离较近，向尼龙科技采购能源可以降低在输送过程中的损耗，上述采购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必要性。</p> <p>2022 年度，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平顶山元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专用氧化铝球用于精苯深度脱硫催化剂产品的生产，2023 年度之后无采购发生。相关交易具有合理性、公允性。</p> <p>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离子膜烧碱主要用于水合生产、污水废气处理等，相关交易具有合理性、公允性。</p>			



	2022年4月起，公司根据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中采购相关通知要求，集团内所属企业的关联采购通过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进行，报告期与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发生的关联采购主要系采购的离子膜烧碱。
--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25,240,486.71	5.05%	66,504,380.47	16.02%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	80,236,471.24	16.07%	8,699,469.04	2.10%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134,362.83	0.63%	3,849,376.11	0.93%
平顶山市神马万里化工有限公司	1,168,849.56	0.23%	807,522.13	0.19%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290,265.49	0.07%
福建申马新材料有限公司			24,661,509.50	5.94%
<b>小计</b>	<b>109,780,170.34</b>	<b>21.99%</b>	<b>104,812,522.74</b>	<b>25.24%</b>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注：2023年6月，尼龙化工吸收合并神马万里，神马万里成为尼龙化工全资子公司。神马万里于2023年12月08日注销。上表为对比列示，未进行合并。

2022年度、2023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金额分别为10,481.25万元、10,978.02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5.24%、21.99%。

公司按照市场定价向尼龙科技主要销售苯部分加氢催化剂、环己烯水合催化剂、贵金属催化剂的受托加工服务等，尼龙科技用于环己醇、己内酰胺等产品的生产过程，相关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公允性。

公司按照市场定价向尼龙化工主要销售苯部分加氢催化剂、环己烯水合催化剂及铜催化剂、贵金属催化剂的受托加工服务等，尼龙化工采购后用于环己醇、己二酸等产品的生产过程，相关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公允性。

	<p>公司按照市场定价向福建申马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销售加氢催化剂、环己烯水合催化剂、贵金属催化剂受托加工服务，福建申马采购后用于环己醇、己内酰胺等产品的生产过程，相关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公允性。2021年6月公司向福建申马控股股东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福建申马4%股权并收到股权转让款项，本次股权转让后，福建申马新材料有限公司成为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并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对出售福建申马新材料有限公司相关股权且收到交易对价后12个月（即2021年7月至2022年6月）的交易按照关联交易披露，2022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为2022年1-6月发生的交易额。</p> <p>2022年4月起，公司根据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中采购相关通知要求，集团内所属企业的关联销售通过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进行，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发生的关联销售主要为加氢催化剂、钛硅分子筛等产品，最终用户为尼龙化工、尼龙科技等集团内关联方单位。</p>
--	---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普恩科技	房屋建筑物租赁		300,000.00
普恩科技	车辆租赁	55,000.00	55,000.00
尼龙化工	房屋建筑物租赁	300,000.00	
尼龙化工	土地使用权		49,306.26
<b>合计</b>	-	<b>355,000.00</b>	<b>404,306.26</b>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与尼龙化工、普恩科技发生的关联租赁主要为相关房屋建筑物、土地、车辆租赁，均签署租赁合同，交易具有真实性。</p> <p>2022 年度，公司与普恩科技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尼龙化工院内的生产办公楼、钢结构生产车间，建筑面积合计 2,118.60 平方米，合同约定年租金为 300,000.00 元，作为公司研发活动场所使用，具有必要性。2023 年度，由于相关房屋所有权转移，公司与尼龙化工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年租金为 300,000.00 元。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租赁价格参照房产当地区域的市场租金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调节利润等情形，具备公允性。</p>		

	车辆租赁主要为公司自成立之初与普恩科技签署车辆租赁协议，租赁其小汽车一辆作为日常办公使用，租赁期为 2016 年 7 月至 2024 年 6 月，年付租金额为 55,000.00 元（含税）。
--	--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金融业务如下：

**A、存款业务**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无	活期	0.22	1,609.14	1,609.16	0.20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无	活期	0.59	1,543.93	1,544.30	0.22

2022 年度、2023 年度收到相关利息收入分别为 538.05 元、77.73 元。

**B、其他业务**

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未发生贷款、授信、票据或其他业务。

为避免自动归集神马催化闲置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平煤神马集团出具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本公司不会利用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干预神马催化的资金管理。神马催化目前在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开立一个账户主要用于发放员工工资；本公司承诺保障神马催化对该账户下的资金使用及调度具有完全独立的自主管理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

的其他企业（不包含神马催化及其下属企业，下同）不会通过财务公司变相占用神马催化资金，保障神马催化在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本公司承诺当前不存在且未来亦不会存在任何将神马催化闲置资金自动归集至财务公司或其他集团内主体的要求和行为。”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A、关联方授权商标

公司与平煤神马集团签订《商标及标识许可使用授权书》约定平煤神马集团授权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有权无偿使用 7 项“神马催化”文字及图形商标，许可期届满后，如需延长使用时间，由平煤神马集团与公司另行协商确定。

#### B、关联方代缴社保、公积金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神马股份	关联方代缴社保、公积金	95,674.72	85,539.79

报告期内，公司原董事长郑晓广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由神马股份代缴，公司将应缴社保、住房公积金公司承担部分按期支付给神马股份。

#### C、股东放弃权益

公司于 2017 年通过重组并购江苏黄马，江苏黄马原股东根据 2017 年 7 月签订的《重组协议》之约定，放弃其在江苏黄马于 2017 年 3 月与中信国安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的《催化剂销售合

同》中应享有的权益 9,684,819.61 元，2023 年度合并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 9,684,819.61 元。

###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南京黄马化工有限公司	235,556.64		235,556.64	-
<b>合计</b>	<b>235,556.64</b>		<b>235,556.64</b>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南京黄马化工有限公司	7,284,719.57		7,049,162.93	235,556.64
<b>合计</b>	<b>7,284,719.57</b>		<b>7,049,162.93</b>	<b>235,556.64</b>

####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7,318,500.00	16,685,764.09	应收货款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75,071.15	1,796,633.98	应收货款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76,800.00	2,676,800.00	应收货款
平顶山市神马万里化工有限公司		541,549.30	应收货款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	17,869,695.25	7,217,400.00	应收货款
<b>小计</b>	<b>25,740,066.40</b>	<b>28,918,147.37</b>	-
(2) 其他应收款	-	-	-

河南中平招标有限公司		84,886.80	投标保证金
河南神马芳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635.56	社保公积金
<b>小计</b>		<b>87,522.36</b>	-
(3) 预付款项	-	-	-
河南平煤神马天泰盐业有限公司		575.22	预付材料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380,695.31	预付材料款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	4,976.46		预付材料款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78,433.50		预付材料款
<b>小计</b>	<b>183,409.96</b>	<b>381,270.53</b>	-
(4) 长期应收款	-	-	-
(5) 应收票据	-	-	-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200,000.00		货款
<b>小计</b>	<b>200,000.00</b>		-
(6) 应收款项融资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	394,000.00		货款
<b>小计</b>	<b>394,000.00</b>		-

注：此部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列示金额为账面原值口径。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河南平煤神马设计院有限公司	70,000.00	150,000.00	应付设计费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10,514.47	应付材料款
平顶山神马鹰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40,747.53	102,349.40	应付材料款
平顶山市普恩科技有限公司		167,728.48	应付费用款
中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307.69		应付费用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2,844,882.50		应付能源费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	513.15	26,205.89	应付材料款

中心			
<b>小计</b>	<b>2,964,450.87</b>	<b>1,256,798.24</b>	-
(2) 其他应付款	-	-	-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 限责任公司		568,038.03	社保公积金
南京黄马化工有限公 司		235,556.64	往来款
陶德志	65,000.00	65,000.00	押金保证金
程广付	42,000.00	42,000.00	押金保证金
梁巍	43,133.00	42,000.00	押金保证金
摆向宇	42,000.00	42,000.00	押金保证金
李世强	22,000.20	22,000.20	押金保证金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 司	50.06	100.00	社保公积金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	30,000.00		其他费用支出
吴华文	6,000.00	6,000.00	押金保证金
<b>小计</b>	<b>250,183.26</b>	<b>1,022,694.87</b>	-
(3) 预收款项	-	-	-
(4) 其他流动负债	-	-	-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 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不能终止确认的应收 票据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 限责任公司	8,940,000.00		不能终止确认的应收 票据
<b>小计</b>	<b>8,940,000.00</b>	<b>100,000.00</b>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金额分别为 470.28 万元、269.14 万元。2022 年度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 2022 年度经营绩效状况计提及发放的奖金数额较大。

####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度体系和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活动，公司建立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公司严格遵守以上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关联交易以及预计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

####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执行该等内部控制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十、 重要事项

###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合计	-	-	-

##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及主要财务信息：

#### (1) 订单获取情况

经统计，公司 2024 年度下半年在手订单金额合计 20,270.60 万元。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在手订单较为充足且整体业绩情况良好。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在手订单充足且整体业绩情况良好。

#### (2) 采购规模

2024 年 1-6 月，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为 10,610.28 万元。公司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销售规模而变化，主要供应商稳定。

#### (3) 销售规模

2024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133.34 万元，主要客户稳定。

#### (4) 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①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蒸汽、仪表空气	316.78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离子膜烧碱	49.28
平顶山神马鹰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包装物	14.44
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运维费	3.11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费	2.61
合计	-	386.22

##### ②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加氢催化剂受托加工业务	537.55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	钛硅分子筛、水和催化剂、铜催化剂等	1,333.3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加氢催化剂受托加工业务	442.74
合计	-	2,313.64

③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出租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14.29
平顶山市普恩科技有限公司	运输设备	2.44
合计	-	16.73

注：交易金额系 2024 年 1-6 月合同金额不含税

(5) 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2024 年 1-6 月，公司研发投入 1,126.35 万元，主要研发项目及进展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入金额	研发进展
TS-1 分子筛催化剂品质提升及工业化应用研究	179.37	在研
环己烷脱氢催化剂制备和工业化应用	136.71	在研
无溶剂体系下制备 TS-1 分子筛的研究	115.01	在研
流化床法制备双氧水用钨催化剂制备和工业化应用	105.04	在研
钨碳催化剂制备工艺研究和应用	102.33	在研
多组分脱硫催化剂制备工艺研究和应用	93.57	在研
II 型钛系分子筛催化剂中试项目	68.49	已结题
碳基负载二元贵金属 Pt/Pd 燃料电池催化剂的制备及应用	54.87	在研
生物医药钨基催化剂的制备和应用	52.23	在研
直接法中硅 ZSM-5 分子筛的研究	42.57	已结题
球形丝光沸石的脱铝研究	31.54	已结题
球形丝光沸石合成的研究	30.88	已结题
ZSM-5 分子筛的绿色低成本合成工艺开发	30.00	在研
分子筛液相载钛技术研究	21.79	在研
氨肟化催化剂制备工艺优化	20.42	在研
ZSM-5 分子筛合成工艺优化	13.09	在研

雷尼钴催化剂的研发及应用	7.12	在研
苯部分加氢助催化剂制备和工业化应用	6.87	在研
氨基己腈催化剂制备技术开发	4.32	在研
钛硅/硅铝分子筛废液综合治理技术开发	3.52	在研
低硅铝比 ZSM-5 分子筛的制备与应用	3.46	在研
碱改性修饰 ZSM-5 分子筛表界面及孔结构的研究	2.74	在研
高收率苯部分加氢催化剂制备和工业化应用	0.41	已结题
合计	1,126.35	

(6) 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金额合计 120.53 万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任期届满，2024 年 4 月经换届选举，部分人员发生变动。具体如下：报告期后董事长发生变动，董事长郑晓广于 2024 年 4 月任期届满，经董事会换届选举，由原副总经理梁巍担任新一届董事会的董事长；报告期内监事会主席窦海荣经换届选举后，不再担任，由潘庆辉担任；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丁维平经换届选举后，不再担任，由刘玥担任；财务总监程广付增选董事。

(7) 对外担保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8) 债权融资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无债权融资情况。

(9) 对外投资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无新增对外投资情况。

2、重要财务信息

(1) 重要财务信息情况

公司 2024 年 1-6 月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万元)	58,863.77
负债总额 (万元)	12,421.21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46,442.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46,442.57
每股净资产 (元)	6.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89
资产负债率	21.10%
项目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万元）	13,133.34
净利润（万元）	2,553.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53.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31.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31.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681.26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126.3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8.5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2) 2024年1-6月，公司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1.6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59.89
减：所得税影响额	37.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1.93
合计	121.9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选举，部分人员发生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 十一、股利分配

###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则和政策主要如下：

####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利润分配的顺序公司将在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充分考虑投资者的需要，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公司分配当年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2）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以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所余税后利润以后，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2 年 6 月 16 日	2021 年度	20,212,500.00	是	是	否
2023 年 5 月 11 日	2022 年度	26,950,000.00	是	是	否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

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按公司合并报表中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等因素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



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四） 其他情况

无

##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否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满足客户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而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以下简称“转贷”）的情形，即公司客户为满足贷款银行对于流动资金贷款受托支付的要求，将贷款本金以支付采购货款的名义汇入公司银行账户，公司在收到款项后 7 日内即将相应款项转回给客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时间	贷款主体	贷款银行	转入公司日期	转入金额	公司转出至客户日期	转出金额
2023 年度	福建申马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州长乐支行	2023 年 2 月 3 日	19,972,800.00	2023 年 2 月 9 日	18,948,800.00

2024 年 3 月 7 日，中国人民银行平顶山市分行出具《证明》，确认“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我行辖区企业，该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人民银行平顶山市分行未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根据《贷款通则》第十九条的规定，借款人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根据《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贷款人应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挪用，贷款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检查、监督流动资金贷款的使用情况。公司协助客户办理“转贷”安排不符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上述“转贷”安排所涉及的公司客户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因上述“转贷”事项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承担相应的处罚结果或责任，保证神马催化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公司并非前述“转贷”安排项下的借款人，其仅为客户作为借款人的银行贷款提供资金走账通道；公司亦未通过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谋取任何经济利益。

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银行转贷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推荐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母子公司之间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情形

报告期内，催化科技与其子公司江苏黄马化工有限公司之间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对应的金额分别 1,139.24 万元、0 万元。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江苏黄马化工有限公司的部分客户采用承兑票据方式进行货款结算，由于子公司江苏黄马化工有限公司自身向供应商单项采购金额

较小，收到的单张票据金额一般超过需要支付给单一供应商货款的金额，导致子公司江苏黄马化工有限公司收到的承兑票据不能及时的实现对外背书转让，为提高票据管理效率及节约票据贴现成本，子公司向母公司转让其票据。母公司在获得子公司江苏黄马化工有限公司的票据后均用于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前述原因导致的母子公司之间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均属于母子公司内部的票据转让，且均已完成了兑付，不存在逾期兑付或未兑付情形，截至目前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2024年3月7日，公司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平顶山市分行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受到人民银行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已进一步完善与收付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内部控制程序，有效保证了公司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具体整改如下：（1）与主要客户经友好协商，由该等客户在向公司下属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货款时开具多张金额较小的票据，解决票据收付金额错配的问题；（2）修改完善了票据相关管理制度，围绕票据取得、登记、保管、使用及账务处理等，明确相关经办人员的职责权限，规范票据的使用，并严格监督内控制度的执行；（3）组织公司相关人员深入学习《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票据法》等法律法规。

上述母子公司之间的票据背书转让缺乏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存在不符合《票据法》相关规定的情况。但鉴于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仅发生在母子公司内，已整改完毕，未产生任何纠纷，未因该等行为对第三方造成损失，该行为不构成《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未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该行为不构成《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的金融票据诈骗罪，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

综上，公司上述票据背书转让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回款单位与签订经济合同的客户不一致的情况，即第三方回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其他第三方	1,804,000.00	-
<b>第三方回款合计</b>	<b>1,804,000.00</b>	-
营业收入	499,319,706.91	-
<b>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b>	<b>0.36%</b>	-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0元、180.40万元，占各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36%，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较小。客户通过第三方代付货款，主要原因为客户基于自身资金安

排等原因通过第三方支付货款，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与相关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

##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附表

###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0510017311.X	单环芳烃部分加氢生产环烯烃的催化剂、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	2007年5月16日	神马催化	神马催化	继受取得	
2	CN201410195026.6	一种钛硅分子筛TS/1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16年2月3日	神马催化	神马催化	继受取得	
3	CN202010918116.9	一种SAPO/34分子筛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1年8月27日	神马催化	神马催化	原始取得	
4	CN202011633755.7	一种贵金属@ZSM核壳结构催化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1年8月27日	神马催化	神马催化	原始取得	
5	CN202011620047.X	一种钯系脱除苯中微量硫化物的催化剂	发明	2021年8月27日	神马催化	神马催化	原始取得	
6	CN202011620025.3	一种脱除苯中微量硫化物的钨系催化剂	发明	2021年9月24日	神马催化	神马催化	原始取得	
7	CN202110282964.X	一种催化剂浸渍焙烧装置	发明	2023年3月28日	神马催化	神马催化	原始取得	
8	CN202111082349.0	一种分子筛加工用精化釜	发明	2023年3月31日	神马催化	神马催化	原始取得	
9	CN202111305900.3	一种穿刺式抽吸头及化工粉粒原料全	发明	2023年2月28日	神马新材料	神马新材料	原始取得	

		自动抽吸投料装置						
10	CN202111341966.8	一种用于化工生产线的多通道全自动投料系统	发明	2023年4月11日	神马新材料	神马新材料	原始取得	
11	CN201510122105.9	一步法合成具有开放孔道的多级孔道结构 ZSM-5 沸石的方法	发明	2017年10月27日	江苏黄马	江苏黄马	继受取得	
12	CN201710797610.2	一种中空纤维 Silicalite - 1 分子筛膜的合成装置及合成方法	发明	2018年3月13日	江苏黄马	江苏黄马	继受取得	
13	CN201910089250.X	一种失活铝硅分子筛的再生方法	发明	2021年8月10日	江苏黄马	江苏黄马	原始取得	
14	CN201621031742.1	一种带有调温功能的搅拌式化工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17年4月19日	神马催化	神马催化	继受取得	
15	CN201621031744.0	一种设有鼓气管的立式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17年8月4日	神马催化	神马催化	继受取得	
16	CN201820090388.2	一种列管式固定床反应器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6日	神马催化	神马催化	原始取得	
17	CN201820089980.0	一种高气密性真空干燥炉及其尾气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6日	神马催化	神马催化	原始取得	
18	CN201820090002.8	一种焙烧炉尾气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6日	神马催化	神马催化	原始取得	
19	CN201820090110.5	一种实验室用小剂型催化剂评价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30日	神马催化	神马催化	原始取得	



20	CN201820090108.8	一种小型催化剂评价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30日	神马催化	神马催化	原始取得	
21	CN201820090121.3	一种高效气液反应系统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30日	神马催化	神马催化	原始取得	
22	CN201921648822.5	一种己内酰胺生产废气中NO和VOC协同处理的系统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19日	神马催化	神马催化	原始取得	
23	CN201922447174.3	一种处理反应物料的固液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0日	神马催化	神马催化	原始取得	
24	CN201922438884.X	一种用于流化床反应器的气体分布器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0日	神马催化	神马催化	原始取得	
25	CN201922447329.3	一种固液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0日	神马催化	神马催化	原始取得	
26	CN201922438815.9	转鼓结晶机自动放料系统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0日	神马催化	神马催化	原始取得	
27	CN201922447310.9	一种烟气脱硫塔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0日	神马催化	神马催化	原始取得	
28	CN201922438898.1	一种用于反应釜的固体催化剂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0日	神马催化	神马催化	原始取得	
29	CN201922438827.1	一种化工废气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0日	神马催化	神马催化	原始取得	
30	CN201922438843.0	一种带有治理不凝性气体排放装置的储油罐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0日	神马催化	神马催化	原始取得	
31	CN201922438914.7	一种固体流化床反应器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0日	神马催化	神马催化	原始取得	
32	CN201922447280.1	一种气固相反应器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0日	神马催化	神马催化	原始取得	
33	CN202021903414.2	一种流化床催化反应器的消音设备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25日	神马催化	神马催化	原始取得	

34	CN202021904631.3	一种多相固体催化剂的分离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25日	神马催化	神马催化	原始取得	
35	CN202021903402.X	一种用于催化剂回收的旋转蒸馏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25日	神马催化	神马催化	原始取得	
36	CN202021904632.8	一种固定床加氢催化剂评价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23日	神马催化	神马催化	原始取得	
37	CN202021903412.3	一种催化剂粉体自动装袋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23日	神马催化	神马催化	原始取得	
38	CN202021903403.4	一种催化剂成型造粒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27日	神马催化	神马催化	原始取得	
39	CN202021905976.0	一种均相催化剂萃取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27日	神马催化	神马催化	原始取得	
40	CN202120680636.0	一种催化剂评价装置的尾气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2日	神马催化	神马催化	原始取得	
41	CN202023298934.8	一种化工车间空气净化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3日	神马新材料	神马新材料	原始取得	
42	CN202023317271.X	一种多孔粉体材料的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3日	神马新材料	神马新材料	原始取得	
43	CN202023298946.0	一种多孔材料吸附性能评价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3日	神马新材料	神马新材料	原始取得	
44	CN202023298928.2	一种化工污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3日	神马新材料	神马新材料	原始取得	
45	CN202023317209.0	一种多孔载体的活化再生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10日	神马新材料	神马新材料	原始取得	
46	CN202023317287.0	一种多孔材料生产用喷雾干燥器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26日	神马新材料	神马新材料	原始取得	

47	CN202023298929.7	一种改进的板框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26日	神马新材料	神马新材料	原始取得	
48	CN202023317207.1	一种浆态床微反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26日	神马新材料	神马新材料	原始取得	
49	CN202023298944.1	一种催化剂生产反应釜的温控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26日	神马新材料	神马新材料	原始取得	
50	CN202023317249.5	一种用于催化剂材料的成型机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26日	神马新材料	神马新材料	原始取得	
51	CN201822138664.0	一种便于清理的不锈钢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24日	江苏黄马	江苏黄马	原始取得	
52	CN201822135402.9	一种可重复利用热量的焚烧炉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24日	江苏黄马	江苏黄马	原始取得	
53	CN201822129734.6	一种防尘型离心喷雾造粒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24日	江苏黄马	江苏黄马	原始取得	
54	CN201822129776.X	一种方便清理的板框压滤机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24日	江苏黄马	江苏黄马	原始取得	
55	CN201822129383.9	一种余热可回收利用的节能焚烧炉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24日	江苏黄马	江苏黄马	原始取得	
56	CN201822129791.4	一种便于更换滤板的板框压滤机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24日	江苏黄马	江苏黄马	原始取得	
57	CN201822135421.1	一种干燥速度快的离心喷雾造粒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24日	江苏黄马	江苏黄马	原始取得	
58	CN201822129780.6	一种便于卸料的板框压滤机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24日	江苏黄马	江苏黄马	原始取得	
59	CN201822135422.6	一种便于上下料的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24日	江苏黄马	江苏黄马	原始取得	
60	CN201822129430.X	一种密封	实用	2019年11	江苏黄马	江苏	原始	

		性好的回收装置	新型	月 19 日		黄马	取得	
61	CN201822129722.3	一种可降低污染的焚烧炉	实用新型	2019 年 12 月 13 日	江苏黄马	江苏黄马	原始取得	
62	CN202021300867.6	一种便于清理的节能焚烧炉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19 日	江苏黄马	江苏黄马	原始取得	
63	CN202021299446.6	一种便于维护的板框压滤机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19 日	江苏黄马	江苏黄马	原始取得	
64	CN202021299360.3	一种便于清理的焚烧炉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23 日	江苏黄马	江苏黄马	原始取得	
65	CN202021302099.8	一种进料口防堵塞的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23 日	江苏黄马	江苏黄马	原始取得	
66	CN202021300294.7	一种过滤效果好的焚烧炉	实用新型	2021 年 4 月 23 日	江苏黄马	江苏黄马	原始取得	
67	CN202021302012.7	一种窑炉烟气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5 月 25 日	江苏黄马	江苏黄马	原始取得	
68	CN202121107278.0	一种催化剂生产用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14 日	江苏黄马	江苏黄马	原始取得	
69	CN202121160286.1	一种催化剂生产用辅助进料设备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23 日	江苏黄马	江苏黄马	原始取得	
70	CN202121159605.7	一种催化剂生产用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26 日	江苏黄马	江苏黄马	原始取得	
71	CN202121160259.4	一种催化剂生产用运输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3 日	江苏黄马	江苏黄马	原始取得	
72	CN202122913458.4	一种分子筛催化剂加工用全自动上料设备	实用新型	2022 年 6 月 14 日	江苏黄马	江苏黄马	原始取得	
73	CN202122913342.0	一种高效型化工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22 年 6 月 14 日	江苏黄马	江苏黄马	原始取得	
74	CN202122885306.8	一种用于分子筛催化剂加工的卧式反应器	实用新型	2022 年 6 月 14 日	江苏黄马	江苏黄马	原始取得	
75	CN202222730723.X	一种催化	实用	2023 年 2 月	江苏黄马	江苏	原始	

		剂生产用造粒机	新型	21日		黄马	取得	
76	CN202222730832.1	一种连续型催化剂浸渍设备	实用新型	2023年2月21日	江苏黄马	江苏黄马	原始取得	
77	CN202321410029.8	一种催化剂生产的分离机构	实用新型	2023年12月15日	江苏黄马	江苏黄马	原始取得	
78	CN202321410550.1	一种催化剂生产的配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23年12月19日	江苏黄马	江苏黄马	原始取得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2210371110.3	一种燃气报警自动切断阀门控制系统	发明	2022年7月5日	实质审查	
2	CN202310877697.X	一种延长钛硅分子筛催化剂寿命的方法	发明	2023年10月31日	实质审查	
3	CN202310910677.8	一种改性 ZSM-5 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11月7日	实质审查	
4	CN202310864765.9	一种高稳定性单环芳烃加氢催化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11月10日	实质审查	
5	CN202310932216.0	一种失活 Fe-ZSM-5 分子筛催化剂再生的方法	发明	2023年12月1日	实质审查	
6	CN202311273564.8	一种钛硅分子筛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年1月5日	实质审查	
7	CN201910937953.3	一种己内酰胺生产废气中 N <sub>2</sub> O 和 VOC 协同处理的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4年3月22日	已授权	
8	CN202321271206.9	一种烘干均匀的催化剂原材料烘干箱	实用新型	2024年1月23日	已授权	
9	CN202321269479.X	一种防堵塞反应釜的清理结构	实用新型	2024年1月26日	已授权	

注：上述提及的报告期末尚处于申请阶段的专利中，公司已成功在报告期后获得了其中 3 项专利的授权，并成为其合法所有者。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水合催化剂筛选控制系统 V1.0	2019SR0343528	2019年4月17日	原始取得	江苏黄马	-
2	水合催化剂生产管理系统 V1.0	2019SR0346015	2019年4月18日	原始取得	江苏黄马	-
3	水合催化剂应用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19SR0345665	2019年4月18日	原始取得	江苏黄马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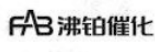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4	TS-1 分子筛运行运用系统 V1.0	2019SR0348207	2019 年 4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江苏黄马	-
5	TS-1 分子筛高性能检测系统 V1.0	2019SR0348119	2019 年 4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江苏黄马	-

###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末，公司拥有自有商标 3 项，同时授权使用商标 7 项，具体如下：

#### 1、自有商标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神马催化 SHENMACATALYSIS	63896695	40-材料加工	2023-04-07 至 2033-04-06	原始取得	正常	-
2		图形	69038786	1-化学原料	2023-10-14 至 2033-10-13	原始取得	正常	
3		沸铂催化	71349210A	1-化学原料	2023-12-28 至 2033-12-27	原始取得	正常	

注：报告期后，公司新取得“神马催化”、“沸铂催化”等商标 6 项。

#### 2、授权使用的商标

据平煤神马集团出具的《商标及标识许可使用授权书》，平煤神马集团同意授权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有权无偿使用 7 项商标，许可使用期限届满时，如需延长使用时间，由平煤神马集团与公司另行协商确定。平煤神马集团授权公司使用的相关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商标有效期截止日
1		平煤神马集团	6273651	1 类化学原料	2030.08.20
2		平煤神马集团	17149204	1 类化学原料	2026.08.20

3		平煤神马集团	23607947	1 类化学原料	2029.08.13
4		平煤神马集团	30559663	1 类化学原料	2029.12.27
5		平煤神马集团	36311220A	1 类化学原料	2029.11.06
6		平煤神马集团	7476373	1 类化学原料	2030.10.20
7		平煤神马集团	42682838	1 类化学原料	2030.07.27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的判断标准为：（1）重大销售合同：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的框架合同及未签订框架合同但大于等于 1,00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2）重大采购合同：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并口径前五大供应商大于等于 1,00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3）其他金额大于等于 1,000.00 万元的，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任何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复核钉加工加氢催化剂服务框架协议	福建申马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复核钉加工加氢催化剂	框架协议, 据实结算	履行完毕
2	水合催化剂采购框架协议	福建申马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水合催化剂	框架协议, 据实结算	履行完毕
3	加氢催化剂采购框架协议	福建申马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加氢催化剂	框架协议, 据实结算	履行完毕
4	苯部分加氢催化剂采购框架协议	福建申马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苯部分加氢催化剂	框架协议, 据实结算	正在履行
5	水合催化剂采购框架协议	福建申马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水合催化剂	框架协议, 据实结算	正在履行
6	铂基脱硫催化剂、活性氧化铝采购框架协议	福建申马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铂基脱硫催化剂、活性氧化铝	3,540.19	履行完毕
7	买卖合同	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苯部分加氢催化剂	框架协议, 据实结算	履行完毕
8	买卖合同	福建永荣科技	非关联方	300 吨水合	1,080.00	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		催化剂		
9	买卖合同	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苯部分加氢催化剂	框架协议, 据实结算	正在履行
10	采购框架合同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环己醇加氢催化剂	框架协议, 据实结算	履行完毕
11	采购框架合同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环己醇加氢催化剂	框架协议, 据实结算	履行完毕
12	产品供货合同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环己酮氨肟化催化剂	框架协议, 据实结算	履行完毕
13	产品供货合同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环己酮氨肟化催化剂	框架协议, 据实结算	履行完毕
14	采购框架合同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环己醇加氢催化剂	框架协议, 据实结算	正在履行
15	技术服务框架合同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环己醇加氢催化剂技术服务	框架协议, 据实结算	正在履行
16	工业品买卖合同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加氢、水合催化剂及紫铜卷	框架协议, 据实结算	履行完毕
17	工业品买卖合同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水合催化剂及紫铜卷	框架协议, 据实结算	履行完毕
18	钛硅分子筛催化剂采购合同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钛硅分子筛催化剂	框架协议, 据实结算	履行完毕
19	工业品买卖合同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加氢催化剂	框架协议, 据实结算	履行完毕
20	水合催化剂采购合同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水合催化剂	框架协议, 据实结算	履行完毕
21	工业品买卖合同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加氢催化剂	框架协议, 据实结算	履行完毕
22	委托加工合同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催化剂加工服务	应付加工费总额 1,256.81 万元扣除后续危废处置费用	正在履行
23	钛硅分子筛催化剂采购合同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	关联方	钛硅分子筛催化剂	框架协议, 据实结算	履行完毕
24	采购合同	中国平煤神马	关联方	环己醇加氢	根据市场价	履行完毕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		催化剂	结算	
25	采购合同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	关联方	环己醇加氢催化剂	根据市场价结算	正在履行
26	物资采购框架协议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	关联方	物资采购框架协议	物资采购框架协议, 据实结算	履行完毕
27	物资采购框架协议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	关联方	物资采购框架协议	物资采购框架协议, 据实结算	正在履行
28	物资采购框架协议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	关联方	催化剂年度框架协议	物资采购框架协议, 据实结算	正在履行
29	吸附剂后处理委托加工合同	中石化南京催化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吸附剂后处理委托加工	1,646.10	履行完毕
30	分子筛核查委托加工合同	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分子筛合成委托加工	2,390.91	履行完毕
31	生产物资采购合同	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加氢催化剂、水合催化剂	1,130.00	履行完毕
32	生产物资采购合同	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加氢催化剂	1,020.00	履行完毕
33	生产物资采购合同	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加氢催化剂	2,412.00	履行完毕
34	工业品买卖合同	山东方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活性氧化铝、苯脱硫钨、铂催化剂加工及贵金属钨、铂采购	5,057.448	履行完毕
35	购销合同	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水合催化剂	1,057.35	正在履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购销合同	贵研化学材料(云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三氯化钨	1,975.00	履行完毕
2	购销合同	贵研化学材料(云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三氯化钨	2,200.00	履行完毕
3	购销合同	贵研化学材	非关联方	三氯化钨	1,245.00	履行完毕

		料（云南）有限公司				
4	购销合同	河南道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三氯化钨	1,230.00	履行完毕
5	购销合同	河南道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三氯化钨	1,215.00	履行完毕
6	买卖合同	江西嘉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三氯化钨	1,590.00	履行完毕
7	买卖合同	江西嘉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三氯化钨	1,356.00	履行完毕
8	销售合同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硝酸钼晶体	1,285.20	履行完毕
9	购销合同	上海久岭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硝酸钼晶体	1,209.60	履行完毕
10	购销合同	上海久岭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三氯化钨	3,090.00	履行完毕
11	购销合同	上海誉洋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钨粉	1,080.00	履行完毕
12	销售合同	天辰（天津）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钨粉	1,295.00	履行完毕
13	销售合同	天辰（天津）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三氯化钨	1,215.00	履行完毕
14	销售合同	天辰（天津）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钨粉	1,045.60	履行完毕
15	购销合同	郑州豫达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三氯化钨	3,030.00	履行完毕
16	购销合同	厦门昌瑞祥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三氯化钨	1,435.00	履行完毕
17	购销合同	厦门昌瑞祥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三氯化钨	2,060.00	履行完毕

### （三）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2023年 PDS0781保字 010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	1,195.50万元 银行承兑汇票	1,195.50万 元保证金	2023年1月 12日-2023年 7月12日	履行完毕
2	2022年 PDS0781保字 074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	2,141.80万元 银行承兑汇票	2,141.80万 元保证金	2022年12月 21日-2023年 6月21日	履行完毕

####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梁巍、陶圣明、陶德志、程广付、摆向宇、张红卫、金香爱、孙建华、刘玥、王廷化、王坤、潘庆辉、吴华文、李世强、郑晓广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4月23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b>法人承诺：</b>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包括公司的子公司，下同）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承诺人及

	<p>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4、本承诺人承诺自身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对所拥有的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及技术成果（如有）进行产业化安排或实施成果转化。</p> <p>5、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6、本承诺函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承诺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p> <p><b>自然人承诺：</b></p> <p>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p> <p>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 and 业务范围，本人及其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p> <p>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离职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p> <p>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p> <p>5、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p>
<b>承诺履行情况</b>	正在履行中
<b>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b>	<p>实际执行过程中，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它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p>
<b>承诺主体名称</b>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梁巍、陶圣明、陶德志、

	程广付、摆向宇、张红卫、金香爱、孙建华、刘玥、王廷化、王坤、潘庆辉、汪为霞、平顶山强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4月2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人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承诺人和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p> <p>（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和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p> <p>（3）本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承诺人和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承诺人在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公司提供担保。</p> <p>（4）在认定是否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p> <p>（5）本承诺函自本承诺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并且在公司存续且本承诺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者股转系统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内持续有效。</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实际执行过程中，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它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p>
承诺主体名称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梁巍、陶圣明、陶德志、程广付、摆向宇、张红卫、金香爱、孙建华、刘玥、王廷化、王坤、潘庆辉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4月2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承诺人、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或者其他关联方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违规担保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p> <p>（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和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p> <p>（3）本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承诺人和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承诺人在公司股东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公司提供担保。</p> <p>（4）在认定是否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p> <p>（5）本承诺函自本承诺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并且在公司存续且本承诺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内持续有效。</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实际执行过程中，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它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p>
承诺主体名称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4月23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 本承诺人将积极促使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国家及地方关于劳动用工的规定，并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p> <p>(2) 如因国家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需要补缴公司挂牌前应缴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劳动用工、社保以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等事项受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因上述事项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出补偿要求，致使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无条件代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全部费用，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实际执行过程中，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 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 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 其它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p>

承诺主体名称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梁巍、陶圣明、陶德志、程广付、摆向宇、张红卫、金香爱、孙建华、刘玥、王廷化、王坤、潘庆辉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4月23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法人承诺：</p> <p>(1) 本承诺人在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本承诺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本承诺人</p>

	<p>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承诺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p> <p>（3）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p>自然人承诺：</p> <p>（1）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p> <p>（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b>承诺履行情况</b>	正在履行中
<b>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b>	<p>实际执行过程中，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它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p>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毛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8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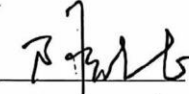
##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梁 巍

  
陶圣明

  
陶德志

  
程广付

  
摆向宇

  
张红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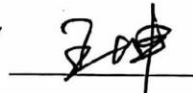
  
金香爱

  
孙建华

  
刘 玥

监事签字：


  
王廷化

  
王 坤

  
潘庆辉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陶圣明

  
陶德志

  
程广付

  
摆向宇

法定代表人（签字）：

  
梁 巍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8 月 15日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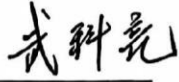
鲁智礼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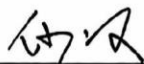


卫晓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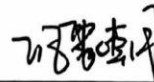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武科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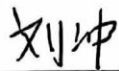
何汉



巩聚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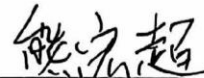
牛金辰



刘冲



张萌



熊宏超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张金浩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郭强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杨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惠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李晓红



2024年8月15日

##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